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ORIZON SECURITI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17.80% 發行。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代銷費用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印刷、郵資等費用約新台幣 25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短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 本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及現金增資	3,383,005,000	102.26%
資本公積增資	299,760,000	9.06%
盈餘轉增資	1,717,235,000	51.91%
私募及合併增資	1,329,387,750	40.19%
庫藏股註銷減資	(1,261,220,000)	-38.13%
彌補虧損減資	(2,160,000,000)	-65.29%
合 計	3,308,167,7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與本公司網站 (www.honsec.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 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網址： www.tssco.com.tw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網址： www.6016.com.tw	電話：(02)8787-18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 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62-62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網址： www.osc.com.tw	電話：(02)7753-1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kgibank.com/	電話：(02) 2171-10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 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700-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網址： www.fitchratings.com	電話：(02) 2514-7164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黃建澤會計師、張正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 http://www.ey.com/taiwan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林森敏律師	事務所名稱：思齊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7 號	電話：(02) 2325-8836
網址： www.cichi.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宏彬	代理發言人姓名：姜遠誠
職稱：經紀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電話：(02) 6636-0223	電話：(02) 2700-8899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honse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2@hons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08,168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電話：(02) 2700-8899	
設立日期：50 年 12 月 8 日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85 年 7 月 25 日		公開發行日期：78 年 4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姜克勤 總經理：林禎民			
發言人：廖宏彬 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姜遠誠 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00-88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最近年度 簽證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張正道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aiwan	
複核律師：林森敏律師		電話：(02) 2325-883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7 號		網址：www.cichi.com.tw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2514-7164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 評等等級：Fitch BBB(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23% (110 年 3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3% (110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10.21% 0.92%	董事	李俊德	-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10.21% 0.08%	獨立董事	蕭珍琪	-
董事	李家弘	0.02%	獨立董事	陳育仁	-
			獨立董事	廖哲瑛	-
			大股東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10.21%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1.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證券承銷商 2.期貨商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市場結構：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
去 (109)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1,306,107 仟元 稅前純益：417,21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24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6 月 2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4
陸、重要決議.....	10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8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無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一、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0 年 12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02)2700-8899
館前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6 號 5 樓、6 樓	(02)2312-1122
民生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71 之 1 號 1 樓	(02)2766-9723
中和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 23 號 1 樓、B1	(02)3234-4449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25 號 3 樓	(03)346-345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21 號 7 樓之 6	(04)2258-955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69 號 3 樓、5 樓之 2	(06)222-6786
新化分公司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43-1 號 2 樓、3 樓	(06)590-30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4 樓	(07)229-5060
光隆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4 至 6 樓	(03)835-2181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50 年	公司成立，原名大信證券，經營經紀業務。
民國 79 年	由專業經紀商改制為包括承銷、自營等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民國 85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OTC: 6015)。
民國 89 年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民國 90 年	更名為吉祥證券。
民國 94 年	資本結構及股權結構全面調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除經營團隊入股之外，並引進三商集團成為最大股東。
民國 95 年	公司更名為宏遠證券。 股務代理部成立，服務眾多發行公司與廣大股東。 擴增法人業務、債券業務及衍生性商品發行與交易業務。
民國 97 年	取得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許可。
民國 98 年	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建立基金總代理平台，開辦財富管理業務。 獲准承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提供客戶海外投資管道。
民國 99 年	完成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榮獲證交所頒發「2009 推動外國企業上市績優承銷商」獎勵。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自行開發交易系統「宏利旺」正式上線。
民國 102 年	獲准兼營期貨經紀與結算業務，拓展期貨相關產品服務。 2 月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開辦全權委託業務。
民國 103 年	承銷業務榮獲證交所頒發「103 年度流通證券貢獻獎」。 4 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藉由直接投資串聯完整證券服務。
民國 104 年	榮獲證交所頒發「IPO 最佳夥伴獎」。 8 月獲准承作期貨顧問業務。 8 月新竹分公司搬遷至新化，並更名為新化分公司。 12 月獲准發行認購 (售) 權證業務。
民國 105 年	榮獲櫃買中心頒發「證券經紀商卓越貢獻獎」。 6 月取得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資格。
民國 106 年	1 月獲得證券交易所頒發證券商集中市場交易「成長獎」第一名，且連續兩個月入榜。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7 年	8 月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成立研究團隊，強化投資研究服務。 11 月取得央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 1 月獲准設立「交易室電話集中接單中心」，提升客戶服務。 3 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獲准新增美股交易市場，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6 月獲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客戶融資需求。 10 月成立金融科技部，專注於發展數位平台智慧經營。 12 月獲准設立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社群官方帳號開站，加深服務廣大的客戶群，設立社群平台 (FB/YouTube/IG)，長期提供投資理財知識和產業研究文章、影片，以及推廣公司重大業務訊息。 4 月證交所逐筆交易新制之擬真平台領先同業上線，客戶可優先參與擬真平台下單交易，體驗 109 年 3 月即將上線的逐筆交易新制。 5 月榮獲證交所、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舉辦之「108 年度證券商 ETP 交易及造市競賽」進步獎第 1 名。 11 月榮獲《卓越雜誌》舉行「2019 年卓越證券評比」非金控類「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大獎，強化金融科技 (FinTech) 與實體分公司的互補性，以期透過數位化多元面向轉型，擴大經紀業務規模。
民國 109 年	10 月榮獲證交所舉辦之「證券商 ETF 及 ETN 競賽」，台股 ETF 交易貢獻獎第 3 名。
民國 110 年	完成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庫存成本	市值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損益
109.12.31	2,186,673	2,181,264	3.56	763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債券(公債及公司債)附條件交易業務，雖利率變動直接影響損益，然實際上持有債券係以持有到到期之養券目的為主，故利率之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獲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匯率變動 1% 損益
109.12.31	283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收來源為國內投資人及上市櫃等發行公司，交易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仍屬有限。此外，本公司國際債券交易業務，係輔以承作外幣附條件交易來搭配，以期有效降低外幣資金調度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營業務之收入與成本均屬正相關，

且本公司在相關業務之推行上俱已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以確保營運成果不受通貨膨脹之侵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之推展，除於商品設計時即充分考量市場狀況及可預估之風險因素，同時基於操作之穩健原則，亦將視市場狀況建立合理之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之風險暴露程度，並擷節各項成本支出增加獲利，以提高淨值報酬率。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內部控管機制，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室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進行控管。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1.109年3月23日起所有證券盤中全面實施逐筆交易。 2.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3.金管會啟動資本市場藍圖，透過五大策略下的82項具體措施，達成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及投資人保護等四大目標。	1.開放逐筆撮合交易機制及盤中零股交易機制，投資人對條件式交易系統需求大幅提高，導致證券商須付出高額成本來提升報價及交易速度。 2.強化投資人保護，提高事業及商品監理，並加強環境、社會、治理(ESG)之責任。	1.持續升級電交系統效能，提升報價及交易速度，滿足交易機制之需求，並客製化交易及帳務功能，吸引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 2.因應新創業者營運型態及特性等經濟實質，持續參與研議「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訂定合適掛牌標準及條件。 3.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加強如ESG、金融科技、退休理財、防範金融詐騙及重要投資人保護事項之落實。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

(1)行動通訊頻寬進入5G的年代，超高速網路傳輸速度加上資訊硬體效能不斷提升，推升了需要大量運算資源及網路傳輸速度的新興科技應用，例如利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SDN、IOT等技術之創新應用服務，科技創新能力已成為關鍵的競爭優勢，券商如何利用這些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或強化數位金融創新應用，已成為共同努力的目標。券商的業務型態在新興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營運模式與服務型態也開始了顯著的改變。除了客戶下單方式早已超過市場成交金額半數的電子下單，過去傳統的臨櫃開戶也已逐漸發展成線上開戶。過去靠人工於上班時間提供的各項投資或帳

務諮詢，現在變成了各種智能 APP 全年無休地在線上提供更快速更精準的服務。

- (2)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公司亦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決策分析模式及降低營運支出，如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 AI(人工智慧)改善各項工作流程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進行數位化轉型，減少紙張使用，節能減碳以減低對地球氣候變遷之影響。
- (3)在智慧行動裝置普及以及金融科技應用蓬勃發展之際，對資訊安全要求不斷提升，業者發展各項方便快捷電子交易工具的同時，DDoS、殭屍、木馬病毒、網路釣魚、社交工程等各式新型的網路駭客攻擊及入侵從不間斷，因此促使證券業需要更專精的資訊人員及更新的資訊設備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因應措施

- (1)持續開發與優化數位開戶、線上開戶、電子下單等數位化服務軟體。
 - (2)增聘資訊人員並加強資安及新興科技資訊技術培訓。
 - (3)持續加強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
 - (4)尋找產學合作機會，加速創新應用的發展。
 - (5)持續開發最新的金融科技應用軟體，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友善的服務環境。
 - (6)持續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改善或取代各項繁雜之人工作業。
-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以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並以專業獲得投資人高度信賴；此外，本公司在面臨各種業務之突發狀況時，已備有既定處理模式與因應方式，故於危機處理上尚足以適時適當予以處置。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隆證券)營業及資產並設立光隆分公司，本公司受讓光隆證券後，因雙方原有經紀業務經營型態相似，除有助於業務整合工作之進行，亦可確保客戶權益不受影響。且受益於經紀業務據點增加，可有效拓展本公司服務範圍及增加客源，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惟光隆證券經紀業務仍採傳統運營模式，未來同業競爭激烈將使業務移轉面臨挑戰及手續費折讓成本提高。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全部留用原證券商之營業人員，以維持業務效能，並配合穩定原有經營管理模式及人員安排，盡力降低衝擊並保留業績量。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交易對象以一般投資大眾與法人為主，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故不適用。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長期、穩定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結構

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故不適用。且本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專業經理人為主體，內部並依法令訂有各項規章據以遵行，故經營權之改變應無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證券商的資本適足率可作為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之能力指標，較高的資本適足率實有助於健全之經營，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資本適足率為 318%，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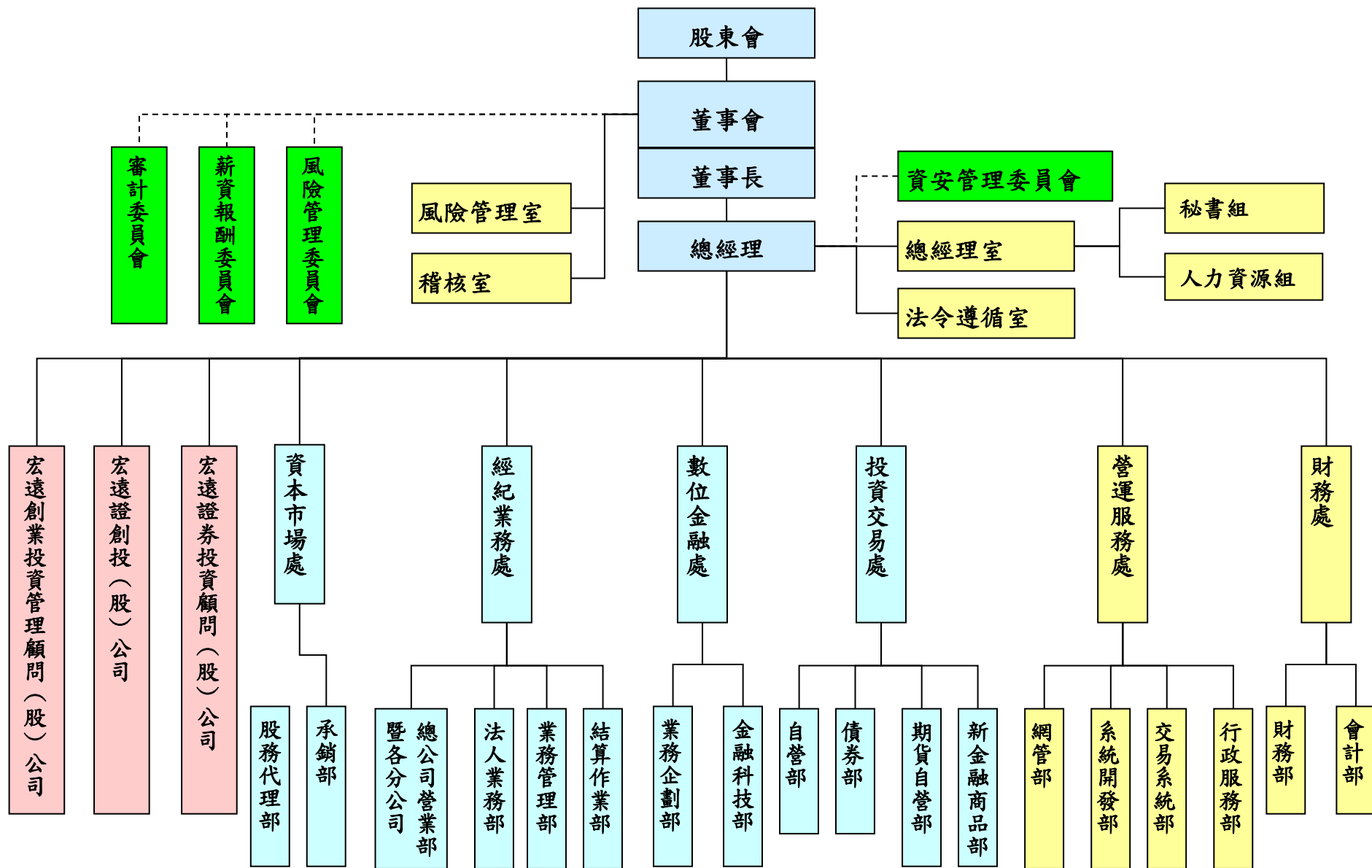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監督。 2.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之監督。 3.公司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之監督。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之監督。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之監督。
風險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督及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審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及產品之風險管理機制。 3.審核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4.審議及處理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5.每季或依實際需要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6.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提報本委員會審核之事項。
資安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安全政策之核定及督導。 2.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 4.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5.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核定。 6.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7.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8.訂定有關人員在資訊安全作業應扮演之角色，責任分配之一般性指導原則，以作為各單位之權責分工依據。 9.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10.審議及處理違反資訊安全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11.審核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薪資報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 3.依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定期檢討經理人個別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管理分公司有關稽核之業務。 4.承辦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交辦之稽核專案。 5.轉投資案之監督與查核。 6.審核各類規章之制定及修訂。
風險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相關辦法。 2.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監控整體風險限額以符合外部管理規範。 4.提供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5.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6.年度信用評等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7.國內子公司及其長期投資事業評估與管理。 8.轉投資案之財務性分析及評估。 9.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正。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2.金融相關事業之合併收購或策略聯盟及跨業合作商品之研發、規劃與行銷。 3.企業識別設計、公司形象維護。 4.辦理董事會相關事項。 5.辦理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6.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之管理事項。 7.工商登記(含本國、外國轉投資公司申設及各項證照申請變更及服務標章申請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註冊)。 8.人事相關規章、制度之訂定、修訂與建立。 9.辦理員工之召募、訓練、任用、升遷、考核、獎懲、差假、離職、退休、資遣、輪調、指定休假等有關事項。 10.辦理有關員工薪資、獎金及福利事項。 11.相關規章之擬訂修正。
法令遵循室	1.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與督導執行。 2.各單位章則修正檢討及修正作業完成後之發佈及彙編。 3.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評估作業及教育訓練。 4.法令宣導。 5.審核、諮詢或撰擬各單位法律相關事宜。 6.契約審核及保管事項。 7.訴訟案件處理及協助債務追償。 8.法院文書處理。 9.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規畫、管理與督導執行。 10.相關規章之擬訂修正。
營運服務處	1.資訊作業發展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2.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及企業網路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3.電子郵件及網路磁碟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4.證券看盤系統及資訊源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5.資訊軟、硬體設備需求之評估、申請、管理與維護。 6.資訊機房、不斷電設備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7.資訊安全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8.資料庫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9.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0.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1.金融科技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2.自營交易、報價及帳務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3.股務代理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4.交易營運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15.交易帳務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16.法人交易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17.營業員打單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18.印信及業務人員職章之製發、管理及銷毀等事項。 19.本公司資產之購置、處分及管理。 20.固定資產、應用物品之購置、處分及租賃管理。 21.各項辦公設備維修保養及管理。 22.辦公室裝潢事務。 23.管理總、分公司有關內部行政之業務。 24.企業識別系統（招牌、名片、辦公用品等）之製作與維護。 25.相關規章之擬定及修正。
財務處	1.各項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2.會計制度之擬訂、修訂暨簿冊表報設計事項。 3.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事宜。 4.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及彙編事項。 5.定期編製各項管理財務報表。 6.執行稅務案件行政救濟、規劃與申報各項稅務相關事宜。 7.授信額度之建立與維護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8.長、短期資金及資本之規劃與建議。 9.規劃、管理及追蹤各項業務之財務作業。 10.各業務部門交易額度之計算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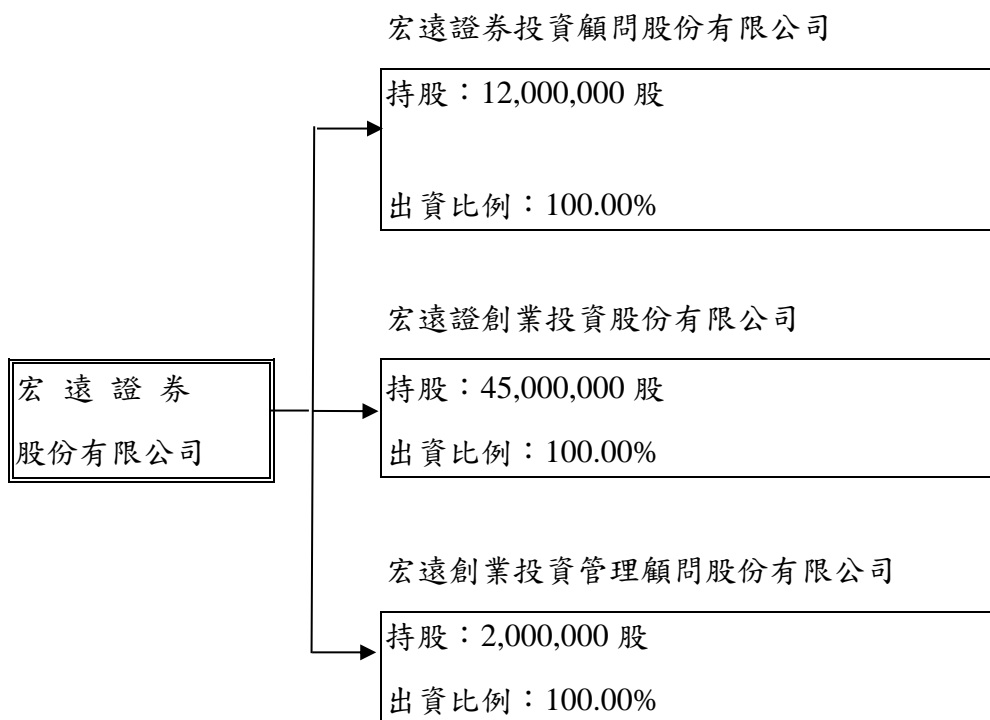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11.票據、有價證券之管理。 12.各項經費之出納事項。 13.總公司及分公司銀行帳戶之控管。 14.總、分公司營運資金撥轉、資金之調度及相關作業。 15.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經紀業務處	1.協助總、分公司經紀業務(含證券、期貨、信用代理、基金代銷、複委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競拍、申購等)之推展。 2.協助總、分公司各項行政管理之建立與執行。 3.經紀業務薪酬、獎金制度及客戶優惠條件之管理及審核。 4.經紀業務公司別、客戶別、業務員別業績及貢獻度分析管理。 5.新設分公司、券商受讓及購併營業據點之規劃、評估及執行。 6.經紀業務人力資源之儲備、訓練與運用。 7.經紀業務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代理業務之協調管理。 8.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受託銷售之彙總與管理。 9.經紀業務對內、對外統一窗口，並為法令遵循宣導及經紀業務相關營業風險控管單位。 10.法人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11.法人相關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12.法人說明會之規劃與辦理。 13.總分公司經紀業務(含證券、期貨、信用代理、複委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競拍、申購等)開戶、集保、交割及結算業務之彙總與管理。 14.經紀業務錯帳違約及各樣申報作業。 15.經紀業務後台規章管理與作業流程規劃。 16.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規劃與管理。 17.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8.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9.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20.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劃撥相關業務。 21.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及結算業務。 22.接受客戶期貨開戶及上傳集保之相關作業。 23.受託買賣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24.辦理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交割業務。 25.辦理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風控業務。 26.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27.受託買賣興櫃股票。 28.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受託銷售。 29.協助總公司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30.法人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31.法人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32.業務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資本市場處	1.發行公司之上市上櫃輔導及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資金之承銷業務。 2.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提供公營事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4.提供企業財務規劃及顧問之諮詢服務。 5.提供有價證券私募服務、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含公司化、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諮詢顧問服務。 6.創業投資專案規劃、財務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7.推動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購併、直接投資、財務重組、暨國外企業來台籌資與投資案件。 8.國外子公司及其長期投資事業評估與管理。 9.設置及支援協調國外分支機構相關事務。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10.其他國際金融證券相關業務。 11.辦理興櫃股票之自營交易，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12.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機構之股務事宜。 13.協助有價證券發行機構辦理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相關事宜。 14.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15.協助有價證券發行機構辦理股務申報及公告相關事項。 16.股務代理業務之拓展、諮詢及輔導事宜。 17.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投資交易處	1.規劃本公司自營有價證券投資組合。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在期貨市場自行買賣國內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國內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6.在期貨市場從事避險交易。 7.債券及債權證券之募集規劃、標購及銷售等事宜。 8.前述債券次級市場之交易及其相關作業。 9.利率性商品業務之開發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10.負責研發各項新金融商品，擬定並執行相關交易與避險策略。 11.發行、銷售、引介交易各項新金融商品。 12.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數位金融處	1.經紀業務(含證券、期貨、信用代理、基金代銷、複委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競拍、申購等)之規劃。 2.數位業務專案之推動與整合。 3.交易平台與數位服務平台之規畫與發展。 4.行銷活動之企劃與推廣。 5.辦理電話與線上客戶服務相關業務。 6.辦理集中接單中心相關業務。 7.辦理期貨顧問事業相關業務。 8.金融科技創新平台之規劃、應用、發展與推動。 9.大數據分析之運用與發展。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0年3月31日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10年3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	相互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無	12,000,000 股；120,000 仟元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無	45,000,000 股；450,000 仟元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無	2,000,000 股；20,000 仟元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禎民	男	106.05.01	252,751	0.08%	0	-	0	-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堅	男	106.11.03	163,311	0.05%	0	-	0	-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豐銀證券法稽室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6.08.01	43,867	0.01%	0	-	0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友通資訊管理本部協理 春合昇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雲	女	107.10.01	208,348	0.06%	0	-	0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會計碩士 宏遠投顧董事長 宏遠證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韶真	女	106.08.01	172,710	0.05%	3,059,101	0.92%	0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宜記(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姜遠誠	男	97.04.01	0	-	0	-	0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群益證券管理部人力資源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佩蓉	女	109.03.01	1,255	-	0	-	0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頓科技財務部財務經理 崇貿科技總經理室經理 太祥證券承銷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良成	男	108.11.08	0	-	0	-	0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大昌證券營業部協理 永豐金證券營業部副理 太平洋證券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敏	女	107.10.01	0	-	0	-	0	-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營運系 永豐期貨期貨營業部期貨投顧副理 大昌證券期貨部專案協理 金鼎證券業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桂菁	女	109.08.04	0	-	0	-	0	-	松山工農食品加工科 大昌證券板橋分公司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服務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姜峰國	男	108.11.08	795	-	0	-	0	-	文化大學化工系 南山人壽業務服務處程式設計師 中國製藥高級程式設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服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漢光	男	96.05.01	8,715	-	0	-	0	-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漁業科 元大京華期貨管理部經理 新寶證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服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賴美宏	女	108.07.13	0	-	0	-	0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金證券財務風險處科長級 永慶房屋資訊部專員 群益證券資訊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服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蘇珠慧	女	106.10.05	145,448	0.04%	0	-	0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寶成證券資訊部專員 大順證券資訊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交易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鴻	女	106.11.03	72,616	0.02%	0	-	0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交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燁	女	109.08.07	0	-	0	-	0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日盛證券固定收益處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倍利證券債券部業務協理 國泰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交易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宗翰	男	110.03.03	10,292	-	0	-	0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金鼎證券現貨自營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交易處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慶	男	109.03.06	0	-	0	-	0	-	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 群益期貨自營部一等專員 日盛期貨顧問部研究員 華南期貨研究部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煥昌	男	106.08.01	0	-	0	-	0	-	交通大學管科所 宏遠證創投總經理 宏遠證券興櫃部資深協理 一銀證券承銷部資深協理	註3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凌熹	女	108.04.18	0	-	0	-	0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建華證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志松	男	108.04.18	91,526	0.03%	0	-	0	-	台北商專 建華證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婷	女	110.03.03	1,368	-	0	-	0	-	台北商專夜補校綜合商業科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協理 京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副理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襄理	註 4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淑芬	女	110.03.03	144,610	0.04%	0	-	0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儲仰	男	110.03.03	0	-	0	-	0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經理 台證證券承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建偉	男	110.03.03	91,303	0.03%	0	-	0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一銀證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惠	女	110.03.03	67,952	0.02%	0	-	0	-	舊金山州立大學財管所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一銀證券資深經理 永昌證券高專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香琪	女	110.03.03	0	-	0	-	0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一銀證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雪燕	女	103.03.14	0	-	0	-	0	-	靜宜大學會計系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經理 建華證券資本市場專案經理 元大京證券資本市場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琬婷	女	110.03.03	0	-	0	-	0	-	美國聖約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惠雯	女	110.03.03	0	-	0	-	0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元富證券承銷部專業專員 勤業眾信事務所審計部審查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中華民國	余兆鈞	男	110.03.03	0	-	0	-	0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富邦證券承銷興櫃部二等專員 復華證券承銷部專員 富邦銀行八德分行辦事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雅珊	女	110.03.03	0	-	0	-	0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富邦證券承銷部襄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副理 中眾證券承銷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紀業務處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宏彬	男	108.11.08	132,000	0.04%	0	-	0	-	清華大學經濟所 宏遠證創投總經理室副總 宏遠證券資訊服務處協理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瑤娟	女	107.10.01	0	-	0	-	0	-	政治大學國貿系 一銀證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美茜	女	110.01.01	0	-	0	-	0	-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證券經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鎮瑀	男	106.11.03	76,138	0.02%	0	-	0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環華證券金融營業部襄理 玉山銀行信義分行領組 台南企銀仁德分行辦事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序輔	男	98.01.01	923	-	-	-	0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豐銀證券經紀部門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營業部資深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帆	男	104.08.07	86,561	0.03%	0	-	0	-	文化大學海洋系 大信證券南港分公司經理 元泰證券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嘉銘	男	93.04.15	0	-	0	-	0	-	東吳大學經濟系 豐格科技北區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中	男	104.10.01	0	-	0	-	0	-	東京都立工科短期大學電氣電子工學科 台灣工銀證忠孝分公司協理 第一金證借券部協理 國票證電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爵	男	96.12.19	0	-	0	-	0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一銀證券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正雄	男	106.10.01	30,000	0.01%	0	-	0	-	逢甲大學財稅系 太平洋證券台南分公司協理 康和證券新營分公司經理 時代證券台南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哲	男	109.09.01	10,000	-	0	-	0	-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業務協理 國票證券天祥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紀業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珊	女	109.08.07	0	-	0	-	0	-	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系 宏遠證券台南分公司營業員 太平洋證券台南分公司營業員 協和證券新化分公司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游惠鈞	女	110.02.17	0	-	0	-	0	-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華南銀行儲備幹部 光隆證券總經理特助 永豐銀行理財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林禎民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註2：江韶真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威林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註3：張煥昌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註4：張文婷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及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註5：廖宏彬兼任嘉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6：張序輔兼任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110年0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男	109.06.24	三年	94.10.19	33,800,000	9.99%	33,790,000	10.21%	—	—	—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 姜克勤					3,000,000	0.89%	3,059,101	0.92%	172,710	0.05%	1,100,000	0.33%	學歷：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 士 經歷： 一銀證券(股)總經理	本公司： 風管委員 他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 問(股)公司董事長 威林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副 總 經 理	江 韶 真	配 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男	109.06.24	三年	94.10.19	33,800,000	9.99%	33,790,000	10.21%	—	—	—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 林禎民					312,751	0.09%	252,751	0.08%	—	—	—	—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 經歷：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 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	本公司：總經理、風管 委員、資安委員 他公司：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 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家弘	男	109.06.24	三年	100.06.10 (註5)	50,000	0.01%	50,000	0.02%	—	—	—	—	學歷：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投資部/海外 部/專案部協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全銓租賃(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宏育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坤綸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	109.06.24	三年	103.05.30 (註6)	—	—	—	—	—	—	—	學歷：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 宏遠證券(股)公司投資 研究處副總經理 一銀證券(股)公司承銷 部資深協理 群益證券(股)公司承銷 部襄理	本公司： 風管委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珍琪	男	109.06.24	三年	109.06.24	—	—	—	—	—	—	—	學歷：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風管委員 他公司：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友銓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 員)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董事 鈺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育仁	男	109.06.24	三 年	109.06.24	-	-	-	-	-	-	-	-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 程研究所工學博士 經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 業智慧學院/會計資訊 系(所)專任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財金學院/會計資訊 系(所)專任教授(兼系 主任)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風管委員 他公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 業智慧學院/會計資訊 系(所)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廖哲瑛	女	109.06.24	三 年	109.06.24	-	-	-	-	-	-	-	-	學歷：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 士 經歷： 華新科技(股)公司法務 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法務 處長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 務所律師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風管委員 他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李家弘於100.06.10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至103.05.30卸任，於106.05.31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坤建管理顧問(股)代表人至109.06.24卸任。

註6：李俊德於103.05.30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至109.06.24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0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 比率
承達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姜克勤	25.61%
	威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5%
	陳翔立	9.26%
	林禎民	6.56%
	林秀鴻	5.24%
	張煥昌	3.88%
	張文婷	3.88%
	廖宏彬	3.87%
	蔡文勳	3.30%
	李佩芝	2.7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3月30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 比率
威林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姜克勤	32.00%
	江韶真	18.00%
	姜寧	18.00%
	姜雪影	17.00%
	姜雪芳	15.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董事資料

110年03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姜克勤			✓	✓		✓			✓	✓		✓	✓	✓		無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			✓	✓		✓	✓		✓	✓	✓		無	
李家弘			✓	✓	✓	✓	✓	✓	✓	✓	✓	✓	✓	✓	✓	無	
李俊德			✓	✓	✓	✓	✓	✓	✓	✓	✓	✓	✓	✓	✓	無	
蕭珍琪		✓		✓	✓	✓	✓	✓	✓	✓	✓	✓	✓	✓	✓	2	
陳育仁	✓			✓	✓	✓	✓	✓	✓	✓	✓	✓	✓	✓	✓	無	
廖哲瑛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 投資或 轉業 母公 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註1)	3,470	3,470	-	-	-	-	20	20	0.8414%	0.8414%	-	-	-	-	-	-	-	-	0.8414%	0.8414%	無
	承達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註2)	1,048	1,048	2	2	2,000	2,000	15	15	0.7392%	0.7392%	-	-	-	-	-	-	-	-	0.7392%	0.7392%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	-	9,334	9,334	-	-	2.2507%	2.2507%	-	-	-	-	-	-	-	-	2.2507%	2.2507%	
	承達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	-	-	-	-	-	65	65	0.0157%	0.0157%	5,568	5,568	108	108	-	-	-	-	1.3843%	1.3843%	
	承達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註3)	-	-	-	-	-	-	35	35	0.0084%	0.0084%	811	811	47	47	-	-	-	-	0.2155%	0.2155%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由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並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第15屆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第14屆第30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另獨立董事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報酬經第14屆第30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由上述說明可知獨立董事所負擔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應大致相同，因此支付之獨立董事之酬金並無明顯之差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改選為法人代表，民國109年10月15日辭任。

註2：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改派新任。

註3：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徐俊明、廖椿沄 李家弘、蕭珍琪 陳育仁、廖哲瑛	徐俊明、廖椿沄 李家弘、蕭珍琪 陳育仁、廖哲瑛	徐俊明、廖椿沄 李家弘、蕭珍琪 陳育仁、廖哲瑛	徐俊明、廖椿沄 李家弘、蕭珍琪 陳育仁、廖哲瑛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俊德、柳漢宗	李俊德、柳漢宗	李俊德、柳漢宗	李俊德、柳漢宗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4.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禎民	24,392	24,392	1,290	1,290	17,987	17,987	-	-	-	-	10.5298%	10.5298%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廖宏彬													
資 深 副總經理	陳瑤娟													
	張煥昌													
	林秀鴻													
	陳立雲													
副總經理	江韶真													
	黃志堅													
	陳淑娟													
	黃凌熹													
	任志松													
	朱良成													
	謝佩蓉(註1)													
黃瓊嬋(註2)														

註1：於民國109年3月1日晉升。

註2：於民國109年8月7日晉升。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酬金總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煥昌、林秀鴻、陳立雲、江韶真 黃志堅、陳淑娟、黃凌熹、任志松 朱良成、謝佩蓉、黃瓊嬋	張煥昌、林秀鴻、陳立雲、江韶真 黃志堅、陳淑娟、黃凌熹、任志松 朱良成、謝佩蓉、黃瓊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廖宏彬、陳瑤娟	廖宏彬、陳瑤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禎民	林禎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項目\人員別	董事(含獨立董事)	經理人
	二、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績效衡量指標(包括經營策略、業務決策、成本控管等指標)提出建議分配案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議定之。 二、經理人之交通津貼依內部辦法由董事長核定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酬勞之分配係依據績效衡量指標(包括經營策略、業務決策、成本控管等指標及經營績效(稅前損益)來決定酬勞之給付。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經營績效,並依團體盈餘獎金辦法之規定,對有獲利之利潤中心依規定提撥團體盈餘獎金並參酌風險績效報酬及員工績效核發獎金及員工酬勞。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0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0,817	269,183	600,000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4	10	600,000	6,000,000	414,881	4,148,808	減資 119,580 仟元	—	註 1
105.08	10	600,000	6,000,000	405,001	4,050,008	減資 98,800 仟元	—	註 2
106.01	10	600,000	6,000,000	387,001	3,870,008	減資 180,000 仟元	—	註 3
106.03	10	600,000	6,000,000	380,001	3,800,008	減資 70,000 仟元	—	註 4
106.08	10	600,000	6,000,000	370,001	3,700,008	減資 100,000 仟元	—	註 5
106.11	10	600,000	6,000,000	368,233	3,682,328	減資 17,680 仟元	—	註 6
107.12	10	600,000	6,000,000	362,501	3,625,008	減資 57,320 仟元	—	註 7
108.03	10	600,000	6,000,000	358,001	3,580,008	減資 45,000 仟元	—	註 8
108.07	10	600,000	6,000,000	355,001	3,550,008	減資 30,000 仟元	—	註 9
108.11	10	600,000	6,000,000	350,501	3,505,008	減資 45,000 仟元	—	註 10
109.03	10	600,000	6,000,000	347,001	3,470,008	減資 35,000 仟元	—	註 11
109.04	10	600,000	6,000,000	338,201	3,382,008	減資 88,000 仟元	—	註 12
109.07	10	600,000	6,000,000	332,501	3,325,008	減資 57,000 仟元	—	註 13
109.10	10	600,000	6,000,000	330,817	3,308,168	減資 16,840 仟元	—	註 14

註 1: 經濟部 105.04.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71250 號函核准。

註 2: 經濟部 105.08.17 經授商字第 10501201510 號函核准。

註 3: 經濟部 106.01.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02770 號函核准。

註 4: 經濟部 106.03.27 經授商字第 10601039930 號函核准。

註 5: 經濟部 106.08.16 經授商字第 10601115860 號函核准。

註 6: 經濟部 106.1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5786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07.12.22 經授商字第 1070115731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108.03.25 經授商字第 1080103023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108.07.08 經授商字第 1080108034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108.11.11 經授商字第 1080116131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109.03.09 經授商字第 1090103114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9.04.23 經授商字第 1090106486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9.07.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3283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9.10.20 經授商字第 1090119832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2	143	42,604	57	42,806
持有股數	-	24,054,000	86,936,085	203,901,837	15,924,853	300,816,775
持股比例	-	7.27%	26.28%	61.64%	4.81%	1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3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879	2,684,851	0.80%
1,000 至 5,000	11,121	25,393,871	7.68%
5,001 至 10,000	2,650	21,448,709	6.48%
10,001 至 15,000	854	10,957,348	3.31%
15,001 至 20,000	712	13,527,724	4.09%
20,001 至 30,000	533	14,020,997	4.24%
40,001 至 50,000	427	17,654,650	5.34%
50,001 至 100,000	334	24,816,006	7.50%
100,001 至 200,000	173	24,929,041	7.54%
200,001 至 400,000	75	21,061,712	6.37%
400,001 至 600,000	23	11,313,301	3.42%
600,001 至 800,000	4	2,574,000	0.78%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0,000	0.52%
1,000,001 以上	19	138,704,565	41.93%
合計	42,806	330,816,77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790,000	10.2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78,000	7.19%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86,000	6.13%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45,000	5.18%
曾世謙		6,688,000	2.02%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專戶		6,493,709	1.96%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5,219,000	1.58%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736,000	1.43%
姜克勤		3,059,101	0.92%
黃世雄		2,490,000	0.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姜克勤(註 1)	0	0	0	0	59,101	0
董事長	柳漢宗(註 2)	0	0	0	0	0	0
董事	承達顧問(股)公司(註 3)	0	0	0	(800,000)	(10,000)	0
董事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註 4)	0	0	0	0	0	0
董事	李家弘(註 5)	0	0	50,000	0	0	0
獨立董事	徐俊明(註 6)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椿沅(註 6)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俊德(註 7)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珍琪(註 8)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育仁(註 8)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哲瑛(註 8)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禎民	242,751	0	0	0	(60,000)	0
稽核室 副總經理	黃志堅	0	0	0	0	163,311	0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陳淑娟	0	0	73,867	0	(30,000)	0
法令遵循室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雲	0	0	0	0	208,348	0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江韶真(註 9)	0	0	(18,000)	0	71,235	0
總經理室 協理	姜遠誠	65,729	0	(65,729)	0	0	0
財務處 副總經理	謝佩蓉	0	0	0	0	0	0
數位金融處 副總經理	朱良成	0	0	0	0	0	0
數位金融處 協理	黃桂菁(註 10)	-	-	0	0	0	0
數位金融處 協理	林淑敏	0	0	(643)	0	0	0
營運服務處 資深協理	姜峰國	0	0	795	0	0	0
營運服務處 協理	王漢光	(26,000)	0	0	0	0	0
營運服務處 協理	賴美宏	0	0	0	0	0	0
營運服務處 協理	蘇珠慧	0	0	0	0	145,448	0
投資交易處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秀鴻	99,616	0	0	0	(27,000)	0
投資交易處 副總經理	黃瓊燁	0	0	0	0	0	0
投資交易處 資深協理	蔡宗翰	(36,000)	0	(20,000)	0	0	0
投資交易處 經理	王瑞慶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副總經理	張煥昌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副總經理	黃凌熹	0	0	0	0	121,576	0
資本市場處 副總經理	任志松	0	0	91,526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張文婷	0	0	(110,00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劉淑芬	0	0	144,61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吳儲仰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邱建偉	0	0	0	0	91,303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陳昭惠	0	0	0	0	67,952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林香琪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王雪燕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黃琬婷(註 11)	-	-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張惠雯(註 11)	-	-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余兆鈞(註 11)	-	-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王雅珊(註 11)	-	-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執行副總經理	廖宏彬	0	0	0	0	132,000	0
經紀業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陳瑤娟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李美茜	-	-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楊鎮瑀	0	0	0	0	76,138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張序輔	0	0	0	0	(12,00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陳秋帆	0	0	86,561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黃嘉銘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李志中	23,500	0	(23,50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陳宏爵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胡正雄	0	0	0	0	(28,541)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蔡明哲(註 12)	-	-	0	0	10,000	0
經紀業務處 經理	李佩珊(註 13)	-	-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經理	游惠鈞(註 14)	-	-	0	0	0	0

註 1：姜克勤於 109.10.15 選任。

註 2：柳漢宗於 109.10.15 辭任。

註 3：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於 109.06.24 續任。

註 4：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09.06.24 卸任。

註 5：李家弘原為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並於 109.06.24 選任。

註 6：徐俊明、廖椿沄於 109.06.24 卸任。

註 7：李俊德於 109.06.24 續任。

註 8：蕭珍琪、陳育仁、廖哲瑛於 109.6.24 選任。

註 9：江韶真於 109.06.24 卸任。

註 10：黃桂菁於 109.08.04 升任

註 11：黃琬婷、張惠雯、余兆鈞、王雅珊於 110.03.03 升任。

註 12：蔡明哲於 109.08.17 升任

註 13：李佩珊於 110.08.07 升任

註 14：游惠鈞於 110.02.17 調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33,790,000	10.21%	0	-	0	-	無	無	
	172,710	0.05%	3,059,101	0.92%	0	-	姜克勤	配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23,778,000	7.19%	0	-	0	-	三商福寶(股)公司 三商餐飲(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0	-	0	-	0	-	許昌惠 陳翔玠	母子 兄弟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顯昌	20,286,000	6.13%	0	-	0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三商餐飲(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0	-	0	-	0	-	無	無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惠	17,145,000	5.18%	0	-	0	-	無	無	
	0	-	0	-	0	-	陳翔玠 陳翔玠	母子 母子	
曾世謙	6,688,000	2.02%	0	-	0	-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專戶 代表人：林禎民	6,493,709	1.96%	0	-	0	-	無	無	
	252,751	0.08%	0	-	0	-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5,219,000	1.58%	0	-	0	-	無	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4,736,000	1.43%	0	-	0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三商福寶(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0	-	0	-	0	-	許昌惠 陳翔玠	母子 兄弟	
姜克勤	3,059,101	0.92%	172,710	0.05%	0	-	江韶真	配偶	
黃世雄	2,490,000	0.75%	0	-	0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 市價 (註 3)	最高	7.08	12.05	14.85	
	最低	6.13	5.10	11.00	
	平均	6.61	8.82	13.04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1.25	12.57	13.03	
	分配後	11.10	12.07	12.53	
每股 盈餘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3,009	335,149	330,817	
	每股盈餘	0.40	1.24	0.93	
每股 股利 (註 5)	現金股利	0.15	0.50(註 1)	0.50(註 1)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註 6)	-	(註 2)	(註 2)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7)	16.53	7.13	14.02	
	本利比(註 8)	44.08	17.64	26.0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9)	2.27	5.67	3.83	

註 1：現金股利已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報告股東會。

註 2：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4：依年底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5：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6：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7：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8：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9：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

餘比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109 年度估列配發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實際發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以現金方式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實際發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擬依規定將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內容提至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度以現金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800 仟元及 3,000 仟元，其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3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二十次(期)	第二十一次(期)	第二十二次(期)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8.12.20~109.02.19	109.02.21~109.03.10	109.03.12~109.03.25
買回區間價格	5 元~9 元	5 元~9 元	5 元~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5,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2,033,432 元	12,617,641 元	28,038,32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8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5,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二十三次(期)	第二十四次(期)	第二十五次(期)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03.27~109.05.06	109.05.08~109.06.17	109.06.19~109.07.28
買回區間價格	5元~9元	5元~8元	5元~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仟股	普通股 2,700 仟股	普通股 1,684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196,469 元	16,847,854 元	12,532,27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	54%	4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 仟股	普通股 2,700 仟股	普通股 1,684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承銷有價證券
- (4)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5)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8)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 (9)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 (10) 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經紀業務	431,656	50.70	599,843	45.93
承銷業務	114,783	13.48	176,048	13.48
自營業務	305,235	35.86	531,125	40.66
其他(註)	(316)	(0.04)	(909)	(0.07)
合計	851,358	100.00	1,306,10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總公司 營業部 暨其他 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代理業務 3.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劃撥相關業務 4. 有價證券交割及結算業務 5. 股票承銷公開抽籤收件服務 6.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7. 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受託銷售 8. 受託買賣興櫃股票
自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2. 期貨市場買賣期貨相關商品 3. 善盡自營商調節市場供需、配合承銷商扮演市場創造者的角色
期貨自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自營業務

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新金融商品部	1.認購(售)權證發行及推廣 2.股權性衍生性商品之研發及操作 3.研發、發行、銷售、引介交易各項新金融商品
債券部	1.債券及債權證券之募集規劃、標購及銷售 2.債券初、次級市場之交易及其相關作業 3.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開發及推廣 4.新台幣資金調度 5.固定收益商品理財諮詢
資本市場處	1.發行公司之上市上櫃輔導及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資金之承銷業務 2.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公營事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4.企業財務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5.有價證券私募服務 6.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7.創業投資專案規劃、財務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8.辦理興櫃股票之自營交易 9.興櫃股票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股務代理部	1.代理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股務事項 2.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等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台股 AI 選股/程式策略/智能分析下單 APP 及 PC 建置。
- (2)優化開發宏遠線上開戶系統，數位架接銀行交割帳戶開立，並新增複委託交割銀行，提供更完整的線上開戶功能。
- (3)新建置證券及期貨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下單系統，讓客戶自建程式或以內建程式的策略，達到自動下單的交易速度。
- (4)優化改版智能社群 Line@官網，建置下單及策略選股功能。
- (5)持續於目前各電子交易平台，依客戶需求優化調整。
- (6)建置複委託(含美、港股市場)之客用電子平台行情及下單功能。
- (7)持續優化智能宏利旺社群 FB、IG、YouTube 官網的內容傳達，新增達人投資分享系列，提供客戶多元的理財知識。

(二)產業概況

台灣證券市場已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發展，加上政府積極鼓勵證券商走向大型化，因而結合經紀、承銷或自營等不同業務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憑藉較佳之市場風險因應能力及多面向之客戶服務，逐漸成為證券服務事業發展趨勢。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提供之統計資料，109年12月底國內證券商總公司家數為105家，分公司家數為848家，其中綜合證券商36家、經紀商兼自營商4家、經紀商兼承銷商5家及自營商兼承銷商16家、經紀商25家、自營商18家及承銷商1家，相關數據顯示證券業之經營型態已逐漸朝向大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發展。另一方面，金管會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與電子交易比重逐年提高，同意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措施，包含證券商之分支機構，得僅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無需設置經紀業務之相關設備，以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及其營業場所可分

租異業，除有利於證券商招攬客戶外，更得以增加業外收入。

由於證券業所面臨之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其全球化程度越來越高，世界各地資產無國界之趨勢更為顯著，企業除可選擇發行股票、公司債及票券等傳統方式募集資金，亦可申請發行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赴國外證券市場發行股票，以因應企業籌資方式多樣化之需求及增加海外籌資管道，另因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金管會推動「輔導台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促進回台上市櫃之台商企業多元化，以活絡我國資本市場，因此市場對證券承銷商之輔導業務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金融商品持續創新、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兩岸金融業務之往來、國內金融機構整併與異業結盟加速進行、交叉行銷及投資銀行業務漸次拓展，國內證券商之業務將呈現多元化發展，所能提供予投資人之產品與服務亦更為專業與全面化；再者，由於國際金融市場開放、資訊快速傳遞、投資工具多樣化，經濟趨勢之研判與投資組合之選擇將更形複雜，投資人對專業顧問之諮詢需求與日俱增，此股需求力量亦促使證券業規模持續擴大。展望未來，企業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對證券商之服務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最近五年度證券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年月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105年12月	116	910	78	79	59
106年12月	111	883	74	77	58
107年12月	108	871	72	76	58
108年12月	106	853	71	75	58
109年12月	105	848	70	74	58

1. 交易市場

台灣證券市場主要交易標的包括股票、受益憑證、公債及公司債等，其中又以股票最為國人相對瞭解與熟悉之投資工具。國內股票市場依股票申請掛牌標準不同而分為三種類別，其中，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稱為集中市場，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負責審理國內外企業之上市申請及日常監督管理作業，為台灣最重要之股票交易場所；另為滿足未達上市標準公司之籌資需求，政府亦設立櫃檯買賣市場，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負責審理國內外企業之上櫃申請及日常監督管理作業；此外，為了提供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一個合法、安全、透明之股票交易市場，並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納入制度化管理，政府遂成立興櫃市場，其交易中心設立於推薦證券商，交易方式係由客戶直接與推薦證券商議價或由證券經紀商轉與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等方式進行。上述三種股票交易市場之買賣方式及交易標的風險各有不同，提供企業與投資人多樣化選擇。

此外，政府為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除了既有之交易市場外，為響應政策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且活絡資本市場，規劃僅具籌資功能之「創櫃板（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並設立「創新創業基金」（由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證基會、券商公會、投信顧公會、期貨公會、聯卡中心、聯徵中心等十大證券金融周邊單位共同發起，再以投資方式提供資金予新創企業，已於民國106年3月3日啟用），以積極協助富有創意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

ETF 商品在證交所多元化發展且積極與海外市場合作下，推出追蹤中國滬深股市、日本東証指數、美國標普 500 指數及香港恒生指數之產品，商品種類亦由傳統之市值及主題型，推展到國外、槓反及期貨型等，交投熱絡，市場總成交值呈現一定幅度成長，近年來，金管會管制壽險業的海外投資上限不得超過一定比例的規範，因此，需要穩定現金流的壽險業，更是將可運用資金強力投資在以台幣計價的跨國債券型 ETF 上，使得 ETF 商品在交易市場上有亮眼的表現。

綜觀近年來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成交總值變化，若全球經濟景氣維持穩定成長、政府對證券業相關規定及兩岸金融業務陸續鬆綁、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持續開放，台灣資本市場之蓬勃發展應屬可期。

近五年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集中市場(TWSE)					
股票	16,771.14	23,972.24	29,608.87	26,464.63	45,654.29
ETF	1,707.40	1,231.73	1,834.05	2,080.52	2,838.64
ETN	-	-	-	1.99	5.57
封閉式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受益證券	7.11	4.26	4.22	10.02	11.55
認購(售)權證	425.54	584.46	712.55	497.09	509.2
TDR	4.43	6.18	2.68	2.40	163.29
小計	18,915.62	25,798.88	32,162.38	29,056.65	49,182.54
櫃買市場(TPEX)					
股票	5,050.32	7,683.51	8,145.51	7,607.48	12,087.07
認購(售)權證	128.52	226.52	211.71	145.44	154.6
ETF	0.13	68.10	316.77	854.03	415.35
ETN	-	-	-	0.66	1.95
債券	49,696.43	45,815.33	48,217.46	44,677.05	40,604.16
小計	54,875.40	53,793.46	56,891.45	53,284.00	53,263.13
合計	73,791.02	79,592.34	89,053.83	82,341.31	102,445.67
加權股價指數(TAIEX)	9,253.50	10,642.86	9,727.41	11,997.14	14,732.53

2.發行市場

隨著台灣經貿實力不斷成長，國內證券市場亦穩健成長，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我國上市公司共 948 家，資本總額達 72,383.6 億元，上櫃家數共 782 家，資本總額達 7,422.4 億元，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家數逐年成長；而未上市、櫃(包含興櫃公司)公司家數至 109 年 12 月底共 708 家，資本總額為 13,755.2 億元，顯示未來上市、上櫃公司家數仍有成長空間；此外，上市、櫃公司利用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方式於資本市場籌資之金額及規模亦達一定水準。因此，不論是企業透過證券承銷商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或於公開市場籌集資金，均使證券商業務得以穩定發展。

近五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家數及資本總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月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家數	資本總額	成長率(%)	家數	資本總額	成長率(%)
105年12月	892	7,021.70	1.02	732	715.26	1.28
106年12月	907	7,136.19	1.63	744	722.36	0.99
107年12月	928	7,158.89	0.32	766	738.50	2.23
108年12月	942	7,155.64	-0.05	775	746.66	1.10
109年12月	948	7,238.36	1.16	782	742.24	-0.59

近幾十年來，在金融市場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帶動下，企業選擇上市地點亦不再侷限於原設立或營運之國家，可自行評估並選擇對企業發展最有利之交易市場掛牌。目前全球各交易所紛紛朝國際籌資平台方向發展，在中國經濟快速崛起之際，台灣不僅具有鄰近中國大陸之地理優越性，且與東南亞有綿密之經貿網路，成為跨國企業進入亞洲市場之最佳途徑，實屬企業籌資首選之地。

資本市場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 TDR 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現金增資(註1)	上櫃公司現金增資(註1)	發行普通公司債	發行轉(交)換債(註2)	TDR	合計	合計成長率(%)
105年	109.63	19.45	1,677.64	148.31	7.54	1,962.57	(3.95)
106年	200.71	36.59	1,743.66	117.26	7.13	2,105.35	7.28
107年	190.65	33.37	1,812.00	117.35	5.84	2,159.21	2.56
108年	157.46	23.13	1,901.20	118.61	5.83	2,206.11	2.17
109年	109.81	33.19	2,350.56	133.82	14.34	2,641.72	19.75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09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 1：此係實際募資金額，以募資完成日為統計基準日。

註 2：包含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金額。

國內企業籌資方式一向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為主，其發行金額佔融資市場比重將近八成之多，109 年該比例更達 88.98%，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次要籌資方式，轉換公司債近幾年發行金額相對穩定，但現金增資則易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交易等影響而呈現波動變化。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市場係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和政府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機構投資人等）之主要橋樑，透過有價證券之發行，企業可直接向投資人募集成本合宜之資金，以健全其財務體質，且隨著企業獲利成長，投資人不僅享有資本利得，亦能參與盈餘之分配，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之雙贏局面。

證券商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其主要業務係藉由社會資金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之投資，故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之關係列示如下：

4. 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與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隨著兩岸經濟金融之開放往來、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陸續完備之影響下，國內證券市場可望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投入，對國內資本市場中長期發展將有所助益。本

公司經紀業務除秉持一貫熱忱及專業態度以維繫既有客戶，並以本公司經營團隊所具專業投資研究長才等優勢，提供最完善之服務與研究報告，吸引國內外法人與專業投資機構參與股市交易，進而促使本公司經紀業務持續成長。

本公司目前經紀業務營業據點共計 10 個。109 年於集中及櫃買市場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0.7%，單點市占率為 0.078%。經紀業務營運係以追求獲利為主軸，配合完整的經紀業務體制，提供營業人員最佳施展業務平台，搭配精實之後勤人力，讓各經紀業務營業據點能有創造獲利之機會，故經紀業務單位近期工作重點在於逐步規劃提升各營業據點獲利能力。另外，本公司已提供多元化的電子下單平台供投資人使用，期望透過提供客戶最完整快速與便捷的下單服務，藉以增加經紀業務整體競爭力。

(2)承銷業務

在台灣經濟持續成長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下，企業為尋求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對資金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此外，隨著證券金融法規之開放與次級市場交易量能之擴大，發行市場不論在業務種類及投資人認同度等方面均較以往更為成熟。對發行公司而言，籌資環境日益成熟使得企業透過資本市場直接取得資金之依賴度逐漸提高。

近年來，主管機關仍積極為擴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而努力，持續赴海內外招商，推動優質企業在台上市上櫃。當前大陸臺商思考移轉基地，東南亞臺商尋求業務拓展，而台灣證券交易所在兩地耕耘已久，全力投入強化對新南向市場的服務，加以我國上市上櫃機制具相對優勢，理當成為臺商轉型發展最佳籌資夥伴，有利於國內承銷業務未來之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主辦碩天科技、撼訊科技及華新科技等三家上市櫃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瀚宇博德與光耀科技等兩家現增案的承銷作業，及主辦世芯-KY 發行 GDR 的國內申請作業。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順利完成智伸科技收購旭申國際科技股權、碩禾電子合併致嘉科技及晶電與隆達以股份轉換方式共組富采投控等財顧案，充分展現高度整合之專業能力，提供企業全方位資本市場服務並協助企業健全發展。

(3)自營業務

證券自營商係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國內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其損益受市場波動之影響甚鉅，因此風險管理遠比獲利極大化更為重要。隨著交易環境日趨多元化與國際化，在擴展業務的策略因應上，除強化研究部門以充分瞭解企業經營現況及提高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完整性外，如何透過交易策略的審慎擬定與相關避險措施之適當採行，以降低交易部分的風險暴露程度及確保交易成果，亦將為證券商從事自營業務不可偏廢之一環。

(4)期貨自營業務

期交所於近年來推出新商品,不僅有更多元的操作工具，也提昇了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以及更多投資選擇及避險管道，同時在規劃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風險控管制度下，也能更為強化市場風險控管及市場穩定度。

期貨自營除繼續執行避險交易，協助控制投資風險外，亦將研究發展更多新的交易策略，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下，提升公司的自營獲利，為客戶創造更多的獲利機會。

(5)債券業務

加強總體經濟及個別企業經營之分析，並深入利率波動因素，同時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以利掌握市場利率之波動及企業之經營績效，提升債券及可轉債之自營操作績效。

5.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本項不適用。

6.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台股 AI 選股/程式策略/智能分析下單 APP 及 PC 建置。
- (2)優化開發宏遠線上開戶系統，數位架接銀行交割帳戶開立，並新增複委託交割 銀行，提供更完整的線上開戶功能。
- (3)新建置證券及期貨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下單系統，讓客戶自建程式或以內建程式的策略，達到自動下單的交易速度。
- (4)優化改版智能社群 Line@官網，建置下單及策略選股功能。
- (5)持續於目前各電子交易平台，依客戶需求優化調整。
- (6)建置複委託(含美、港股市場)之客用電子平台行情及下單功能。
- (7)持續優化智能宏利旺社群 FB、IG、YouTube 官網的內容傳達，新增達人投資分享系列，提供客戶多元的理財知識。

7.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擴大經紀業務市占率，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法人客戶，強化溝通互動平台，以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務。
- (2)尋求海外策略聯盟機會，發展全球華人資本市場銷售及服務網路。
- (3)深入利率分析，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並建立利率相關商品之配銷管道。
- (4)開發債券策略性交易機制。
- (5)靈活參與主協辦案件，執行客戶深耕計畫。
- (6)持續加強與投研部門之搭配，耕耘興櫃市場尋找具成長潛力的公司。
- (7)持續強化研究團隊，提昇研究品質，使投資組合報酬極大化。
- (8)精確掌握行情走勢及市場風險程度，以提高每股盈餘(EPS)貢獻度。
- (9)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營業收入。
- (10)加強風險控管，提高經營績效。
- (11)持續加強流程改造，提升作業效率，以提供完善的後勤支援，協助公司各業務單位順利營運。

(三)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一專業綜合證券商，服務內容以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及發行公司服務代理業務為主，服務對象為一般投資人、法人機構投資人、發行公司及經核准

之國外專業投資機構與個人等，主要服務地區仍以國內市場為主。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提供地區及市占率如下：

區 域	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仟元)	市占率(%)
北區	423,289	0.53%
中、南區	167,612	0.17%
合計	590,901	0.70%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證券業大者恆大的態勢底定，加上外資券商來勢洶洶，市占率攀升快速，國內券商壓力漸增，但隨著主管機關對證券金融法規及新金融商品之開放下，國內證券市場可承作業務逐漸增加，所能提供給投資人及客戶之服務也較全面性與多樣化，其中主管機關開放證券營業員可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使證券商可承作之財富管理業務得以擴大；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提高國內企業前往海外證券市場籌資的意願，使證券商經營空間得以延伸擴大。

需求面：

新金融商品不斷地開發增加，國內證券市場投資理財觀念亦隨著市場多元開放而大幅改變，全方位投資理財觀念取代過去現股買賣的交易型態，股票交易經紀服務不再只是證券商主要獲利來源，非受託買賣業務比率逐漸增加成為未來發展重點，面對日新月異的交易環境和交易工具，證券商唯有積極提供更專業且深入的服務，方能滿足投資人對全方位理財服務之需求。加上隨著兩岸證券市場逐漸雙向開放，國內證券商將能開拓國際業務，進入較有優勢的大陸市場發展。

(4)競爭利基

- A.同業整併風潮所導致的變動與紛亂，有利於本公司爭取人才及客戶。
- B.市場競爭激烈，小型券商生存困難、大型券商營運據點過剩，有利於本公司以購併方式壯大規模。
- C.堅定維持專業證券商的角色，加上彈性而務實的經營模式，沒有金控旗下券商交叉行銷的干擾，有助於吸引專注本業的優秀人才。
- D.經營團隊也是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均衡考量勞資雙方利益，有助於爭取優秀團隊加入。
- E.經紀交易系統不斷改善，各項作業資訊化程度逐年提高，使本公司經營效率日益提升。
- F.隨著承銷與股代業務的快速成長，可衍生眾多不同領域業務機會。
- G.不若其他中小型券商業務的侷限性，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除可滿足客戶在資本市場全方位的需求，亦能避免大型券商制度僵固及官僚結構。
- H.主要股東三商集團資源豐富，可以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成長提供額外的動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經營模式

- a.專業團隊主導經營，決策均以專業為依歸。
- b.指揮系統明確單純，營運兼具彈性與效率。
- c.業務人員無跨業行銷之壓力，有助於專業人才之延攬及專業品質之提升。
- d.無金控母公司交叉行銷壓力，可選擇代理對客戶效益較佳之金融商品，同時亦能因應顧客的需求規劃更具效益之財富管理業務。

B.主要股東（三商行集團）：

- a.企業形象正派，集團業務資源豐富。
- b.主要股東及經營團隊合計持股約三成，經營結構穩固。
- c.關係企業成員包括國內中大型壽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投信），彼此合作緊密但營運自主，業務資源豐富不遜於金控旗下券商，但不受金控其他業務之干擾、箝制及拖累。

C.經營團隊：

- a.長期耕耘資本市場，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
- b.具長期共事經驗，理念一致、合作默契極佳。

不利因素

- A.全球因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經濟可能再度陷入衰退，對證券業務經營之不確定性。
- B.同業競爭白熱化，手續費殺價競爭。
- C.國內產業外移，國內資本市場需求逐漸飽和。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正積極開發新業務，並以強化投資研究及法人服務能力等策略，開拓利潤較高的法人業務。
- B.本公司將衡酌可資運用資源，慎選核心客戶群，並運用專業團隊深入且即時的服務內容創造差異化，除避免與大型金融集團陷入正面交鋒的資源戰外，並透過服務口碑的建立創造專屬的利基市場。
- C.本公司將以穩定的經營權、定位明確的經營模式及專業而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等優勢，藉由提供全方位之專業理財規劃服務，積極開拓新客戶並強化對既有客戶之吸引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經紀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海外有價證券複委託及兼營國內期貨暨選擇權等經紀業務。
承銷業務	輔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上市(櫃)或財務顧問服務，發揮投資銀行之功能。
自營業務	自行在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債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除為公司本身之利益外，更肩負調節市場供需、安定股價之任務。

(2) 產製過程：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業收入除來自於一般投資者與專業投資法人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發行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尚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且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5)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8)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指標)：

業務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實際值	排名	實際值	排名	實際值	排名
經紀市占率	0.82%	21	0.85%	21	0.70%	21
電子交易市占率	0.82%	28	0.87%	27	0.64%	28
融資市占率	0.97%	註	0.90%	註	0.94%	註
期貨市占率	0.269%	24	0.19%	26	0.15%	25
選擇權市占率	0.509%	19	0.12%	23	0.11%	23
承銷件數	16	22	17	22	34	17
債券市占率	0.70%	31	0.66%	34	0.82%	32
權證發行檔數	52	19	—	—	—	—

註：本公司係代辦融資券業務。

(四)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營 業 員	173	180	189
	職 員	260	262	269
	合 計	433	442	458
平 均 年 齡		46	46	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83	10.83	10.7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3.16%	13.35%	13.32%
	大 專	70.44%	70.59%	69.43%
	高 中	16.40%	16.06%	17.25%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五)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為止，並未有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勞資關係

1.各項勞資關係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除依政府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亦有多項措施優於相關法令的福利措施來保障員工。詳述如下：

- A.每年度提供員工 12 天給薪病假。
- B.免費提供員工誠實保險，免除同仁尋找人保或鋪保之繁瑣程序。
- C.每兩年提供員工優質外部健檢機構之健康檢查，並做員工健康管理。
- D.與視障同胞合作，由公司提供舒適場地、器材，提供員工價格優惠的紓壓按摩，減輕同仁工作壓力。

(2)現行員工福利措施

- A.同仁除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由公司付費為同仁投保壽險、醫療及防癌等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付費為同仁投保意外團體保險，給予員工全方位保障，讓員工工作無後顧之憂，公司負擔之每年保險費用超過百萬元。
- B.公司於 101 年 7 月份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方案，參加同仁每月提存薪資部分金額至信託帳戶，公司亦相對提撥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來購買公司股票，以長期穩定方式鼓勵員工養成儲蓄習慣，與公司一同成長，協助同仁規劃未來的退休生活。
- C.與何嘉仁國際文教機構簽訂幼兒托育服務合約，照顧同仁幼小子女，讓同仁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 D.公司結算盈餘時提撥適當比率為員工酬勞，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

(3)設置宏遠證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

- A.婚生喜慶各項禮金，如員工結婚 5,000 元禮金、子女結婚 2,000 元禮金及員工生育補助金 10,000 元。
- B.提供員工勞動節禮金 1,000 元，生日給予全聯福利中心禮券 1,000 元。
- C.提供員工年度團體旅遊補助每人 3,000 元。
- D.提供員工住院醫療補助金依住院日期給予 1,000 至 20,000 元。
- E.提供員工在學獎學金，大學每學期 3,000 元、研究所每學期 4,000 元，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學習。
- F.鼓勵員工成立文康育樂社團，成立新社團給予 20,000 元補助。
- G.提供員工急難救助，每個事件最多補助 30,000 元。
- H.每逢端午、中秋、春節視公司盈餘情形，給予員工年節禮品或禮金。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訓練計畫主要依據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及各單位同仁的職能考核編列而成，主要目的為培養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以提升員工生產力與公司經營績效。

本公司教育訓練重要記事如下：

97 年 6 月建置公司內部數位化學習平台(e-learning)。

99 年 3 月起推動內部講師制度。

100 年起律定員工年度最低受訓時數為 10 小時，並與績效考核聯結。

訓練課程依訓練主辦單位可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訓練辦理情況詳述如下：

- (1)內部訓練包括高階主管教育訓練、學者專家講座及其他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 (2)外部訓練主要為依金融及勞安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派員參加證券職前與在職訓練、期貨職前與在職訓練及財富管理、內部稽核、融資融券、公司治理、防制洗錢、勞工安全衛生、急救人員等相關訓練。
- (3)109 年度參加教育訓練人次共有 860 人次，總教育訓練時數為 5,829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12.32 小時，年度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744,960 元，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為 1,595 元。本公司訓練辦理成效經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 103 年度評核榮獲銅牌獎。
- (4)109 年度數位化學習平台新增訓練課程 16 堂，全年計有 10,839 人次點閱學習，累計學習時數 8,933 小時。

3.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提供優質工作環境及增進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各項保護措施，茲就消防設備、安全管理、環境衛生及人身保護等各措施實際執行要點說明如下：

- (1)消防設備：本公司總(分)公司室內裝修依內政部發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計及施工，消防與緊急逃生設備均定期汰舊換新，並依年度消防檢查規定擬有防災逃生計畫，總(分)公司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安全管理：本公司大樓有駐點保全人員進行人員進出控管，大樓電梯及自動發電系統定期保養維護，於大樓及地下室死角設有監視器裝置，營業廳及辦公室並設有連線保全系統。
- (3)環境衛生：本公司大樓均定期清洗水塔，飲水機定期更換飲用機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品質，大樓空調及環境定期派員保養維護，落實辦公大樓全面禁菸並實施資源分類與回收。
- (4)人身保護：
- A.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於總(分)公司皆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共計 10 名)，並接受相關業務訓練取得證照，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另於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遴選同仁(共計 14 名)擔任緊急救護人員，接受急救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遇意外事故發生時可就近進行救護。
 - B.建立救護通報機制及員工緊急連絡人名冊、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員工申訴管道辦法。
 - C.依法投保勞健保、由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另補助在職員工每兩年至公司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可自行尋找合適健檢機構進行檢查。
 - D.107 年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聘用兼職醫護人員，配合安全衛生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員工檢康管理訂定安全政策與年度計畫，讓員工能在安全舒適環境下，身心健康的工作。

4.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10年1月22日

證照資格名稱	財務處 (12人)	比例 (%)	風管室 (3人)	比例 (%)	稽核室 (8人)	比例 (%)
證券商業務員	2	16.67%	1	33.33%	7	87.5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8	66.67%	2	66.67%	6	75.00%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 券業務人員	2	16.67%	1	33.33%	7	87.50%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 算法	6	50.00%	3	100.00%	2	25.00%
證券商內部稽核作業研習班	0	0.00%	1	33.33%	6	75.00%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0	0.00%	0	0.00%	2	25.00%
期貨業務員	2	16.67%	3	100.00%	7	87.50%
投信投顧業務員	5	41.67%	0	0.00%	5	62.50%
信託業務員	3	25.00%	0	0.00%	4	50.00%
壽險業務員	0	0.00%	0	0.00%	4	50.0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0	0.00%	0	0.00%	1	12.50%
產險業務員	0	0.00%	0	0.00%	2	25.00%
理財規劃人員	1	8.33%	0	0.00%	3	37.5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執照	1	8.33%	0	0.00%	2	25.00%
企業內部控制	2	16.67%	0	0.00%	2	25.00%
銀行內部控制	1	8.33%	0	0.00%	2	25.00%
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2	16.67%	1	33.33%	0	0.00%
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R)	0	0.00%	1	33.33%	0	0.00%

5.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退休金提撥率及退休金專戶

因應證券業於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依法制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提撥等相關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 90 年 6 月以前按固定薪資總額 2.9%提撥職工退休金，自民國 90 年 6 月起將提撥率改為 3.4%，民國 91 年 4 月起提撥率提高為 3.7%，92 年 3 月起將提撥率改為 3.8%，民國 94 年 8 月起為 2%，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目前每月提撥退休金之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至 110 年 3 月底之提撥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61,356,715 元。

(2)員工退休年限

A.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經公司留任得繼續服務，至多以三年為限。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本公司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A.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

B.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按月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員工退休金。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與辦法內容除透過網路郵件通知並公告員工週知外，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供員工查閱。

本公司亦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於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會中除聽取勞工動態及勞動法令異動說明外，並針對勞動條件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取得共識。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係由全體員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並公告員工週知。

7.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與員工同心協力共謀事業發展，以建立健全經營管理制度，除制定有工作規則外，並要求員工到職時簽訂任職同意書，於服務期間應善盡職責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 (1)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2)員工應遵守外部法令、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公告事項，並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揮，注意工作安全。
- (3)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 (4)不得利用職權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
- (5)本公司員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無關公務之行為。
- (6)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 (7)員工職務如應具備一定資格者，該資格原則上應於任職前已取得且繼續有效。
- (8)不得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禁止之行為。
- (9)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公司調整工作內容、項目及地點。
- (10)員工任職期間應使用公司提供之合法軟體，不得於公司之電腦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各項作業均依法辦理。且非常注重員工福利措施及工作環保之改善，與員工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公司合併報表採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公司如下：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37,573	12,000	100%	137,573	-	權益法	599,705	99,691	-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357,391	45,000	100%	357,391	-	權益法	13,430	6,586	-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20,650	-	權益法	31,160	39,041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9月19日至111年9月18日	信義安和大樓3至5樓及7樓租賃。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委請宏遠投顧就國內外有價證券提供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824,582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五年，依面額之 117.80%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824,582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執行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 6 月 30 日	424,582	-	424,582	-	-
償還借款	110 年 6 月 30 日	400,000	-	400,000	-	-
合計		824,582	-	824,582	-	-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預定於 110 年 6 月底前募集完成，並預計以 424,58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0.92%設算，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53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3,906 仟元，有效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

(2)償還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預計以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以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及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據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及費用率設算，110 年度及未來各年度預計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623 仟元及 3,219 仟元，將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避免侵蝕公司獲利，並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

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 除本債券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本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之 117.8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6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330,816,775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308,167,7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6,874,285 仟元 負債總額：12,714,919 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 4,159,366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與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不適用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籌資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當日董事會討論，且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並參酌思齊法律事務所林森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內容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五年，依面額之 117.80% 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824,582 仟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性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由承銷團代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若有銷售剩餘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824,582 仟元，其中擬以新台幣 424,58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於 110 年 6 月底前到位後，本公司即可視整體產業概況並配合公司業務運作，立即投入支應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具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B. 償還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而擬償還之借款用途為本公司支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營運週轉之用，經查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等相關資料，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簽訂，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支出之負擔，並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恐怖疫情籠罩全球，經濟大受影響，然我國內抗疫有效，疫情改變生活型態，宅經濟興起，電腦及其周邊產品訂單意外大幅增加，使得不少電子業發債籌資用來增購機器設備、擴建廠房，以因應業務運作；另因市場利率低，部分企業亦趁機發行新債償還舊債，以降低資金成本，充分顯現國內經濟環境正向發展，企業有擴大營運及生產規模之需求。國內企業籌資方式一向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為主，其發行金額佔融資市場比重將近八成之多，109 年該比例更達 88.98%。

資本市場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 TDR 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 現金增資 (註 1)	上櫃公司 現金增資 (註 1)	發行普通 公司債	發行轉 (交)換債 (註 2)	TDR	合計	合計 成長率 (%)
105 年	109.63	19.45	1,677.64	148.31	7.54	1,962.57	(3.95)
106 年	200.71	36.59	1,743.66	117.26	7.13	2,105.35	7.28
107 年	190.65	33.37	1,812.00	117.35	5.84	2,159.21	2.56
108 年	157.46	23.13	1,901.20	118.61	5.83	2,206.11	2.17
109 年	109.81	33.19	2,350.56	133.82	14.34	2,641.72	19.75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09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 1：此係實際募資金額，以募資完成日為統計基準日。

註 2：包含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金額。

近年來，本公司隨國內投資市場商機活絡，亦積極承作普通公司債交易業務。本公司在承作債券 OP 業務部份，承作金額隨籌資市場熱絡而向上攀升，單日最高交割金額亦是同向逐漸提升，且近年來年度單日交割金額超過 5 億元之天數，更是逐年增加，不難看出本公司因積極擴展債券業務而對資金融通之迫切需求，為不以銀行借款融通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使負債比率逐步提高，勢必需藉由自有資金之挹注，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形穩固，提高未來大環境變化時之應變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另一方面，亦正是受惠於台灣防疫有成及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帶動下，台灣股市相對有較突出之表現，台股指數呈現先下後上逐步回穩並屢創新高之勢，成交量亦大幅放大。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統計，109 年底台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來到 14,732.53 點，全年上漲 2,735.39 點，漲幅達 23%，刷新歷史紀錄，整體上市股票總市值較 108 年增加 23%，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證券總成交值亦分別較 108 年增長 69%及 47%。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年終日數字)	9,727.41	11,997.14	14,732.53
上市股票總市值	29,318.46	36,413.52	44,903.83
集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	32,162.38	29,056.65	49,182.53
櫃買市場證券總成交值	8,673.99	8,607.61	12,658.97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09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統計資料年報

註 1：集中市場證券包括股票、ETF、ETN、封閉式基金、受益證券、認購(售)權證、TDR

註 2：櫃買市場證券包括股票、ETF、ETN、認購(售)權證、債券

截至目前，台灣股市交易依舊熱絡，台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至 110 年 4 月 27 日已攀上 17,595 點，本公司經紀業務趁勢而為，除秉持一貫熱忱及專業態度以維繫既有客戶，並以本公司經營團隊所具專業投資研究長才等優勢，提供最完善之服務與研究報告，吸引國內外法人與專業投資機構參與股市交易，更積極開發台股 AI 選股/程式策略/智能分析下單 APP，推展多元化的電子下單平台供各類型投資人方便使用，期望透過提供客戶最完整快速與便捷的下單服務，藉以增加經紀業務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資產並設立光隆分公司，110 年 2 月光隆分公司正式併入本公司全台服務據點，進一步擴大經紀

業務市佔率。本公司受讓光隆證券後，因雙方原有經紀業務經營型態頗為相似，不僅有助於業務統合工作之進行，亦確保客戶權益不受影響，加上經紀業務據點數增加至 10 個據點，有效拓展本公司服務範圍及增加客源，對本公司業務表現有正面之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457,421	426,316	590,921	204,063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度第一季自結數

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在經紀手續費收入、開戶數、融資餘額等項目皆隨股市持續熱絡而呈現大幅成長，為因應經紀業務交割量的增加，自有資金用以代墊交割款項週轉的頻率也相對提升，再加上營業據點擴增，經紀業務整體交易系統亦需相對投入較多維護改善方案，加強各項作業資訊化，以提升經營效率，故對於經紀業務之運作，係有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之必要。

另，本公司承銷業務部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者，其包銷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十五倍，基於行業特性與法令規定，藉由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提高本公司承銷部門之包銷額度規模，有利於承銷業務之推展，強化公司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隨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成長，可望同步受惠，然綜合上述各部門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後，經評估目前公司可動用資金係屬有限下，不足數額若以銀行借款融通公司所需資金，將使負債比率逐步提高，不利於公司之長遠發展，故有必要藉由自有資金之挹注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形穩固，提高未來大環境變化時之應變能力。

(2)償還借款之必要性

單位：%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比率	宏遠證券	135.53	136.20	124.01
	大慶證券	314.31	246.33	157.19
	大展證券	416.73	239.43	205.34
	福邦證券	219.79	205.90	158.77
負債比率	宏遠證券	66.71	66.11	75.33
	大慶證券	28.68	36.67	63.63
	大展證券	18.61	33.77	40.37
	福邦證券	34.53	37.98	53.44

資料來源：上述各家證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上述同業係以資本額與宏遠證券相近之證券公司為參考標的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逐年下降且明顯較同業為低，而負債比率除 108 年有稍稍些許下降外，仍高於同業。為進一步調整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以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以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待取得資金償還借款後，即可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提高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靈活資金因應能力，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時，尚可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降低負債比率。

在本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情形下，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若持續以借款方式支應，一方面弱化公司財務結構，導致償債能力下降及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另一方面則降低營運資金調度彈性，不利於公司因應資本市場之靈活變化，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以償還借款不僅可節省利息費用，亦可適當健全其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執行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6月30日	424,582	-	424,582	-	-
償還借款	110年6月30日	400,000	-	400,000	-	-
合計		824,582	-	824,582	-	-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提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700,000 仟元，於 110 年 4 月下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等項目，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降低利息負擔，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6 月底前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將募集金額其中之 424,582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而非以舉債方式因應公司業務擴張所增加日常營運費用等相關資金需求，且在資金充裕下，將使公司證券業務推展更無後顧之憂，進而強化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若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0.92% 設算，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53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3,906 仟元，可有效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償還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擬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融資機構	利率 (%)	其他 費用 (%)	融資種類	合約期間	原融資用途 (註 2)	原融資 金額	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及費用	
								110 年度 (註 1)	往後每年
台新銀行	0.22	0.538	商業本票	110/1/1~110/12/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91	379
台新銀行	0.22	0.538	商業本票	110/1/1~110/12/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91	379
台新銀行	0.22	0.538	商業本票	110/1/1~110/12/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91	379
台新銀行	0.92	0	短期借款	109/7/1~110/6/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32	460
凱基銀行	0.22	0.528	商業本票	110/3/25~111/3/2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89	374
凱基銀行	0.25	0.51	商業本票	110/3/25~111/3/2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15	228
凱基銀行	0.21	0.57	商業本票	110/3/25~111/3/24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57	312
上海銀行	0.472	0.558	商業本票	110/3/24~111/3/1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56	309
大慶票券	0.26	0.538	商業本票	110/2/17~111/1/2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01	399
合計						400,000	400,000	1,623	3,219

註 1：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募集完成並償還融資餘額，當年度可節省利息及費用係以 7~12 月天數計算。

註 2：營運週轉性質融資於到期後將展延續借。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資金募集完成，旋即將所募集資金之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623 仟元，未來各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3,219 仟元。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因此短期借款將轉為長期負債，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為負債性質，所以在轉換前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無明顯變化，然隨著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後，將可使公司負債比率逐步下滑；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均高於 100%，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仍佳，惟以短期借款支應業務營運週轉需求，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故本次籌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公司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又可避免未來利率水準走升所造成資金成本增加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借款，將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更可因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日後持續行使轉換權後，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償還借款，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進而增強公司競爭力之效益係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原股東意願需給予一定折價幅度，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增加。
	海外存託 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 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4.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6.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824,582	824,582	824,582	824,582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92%	-	1.00%	1.00%
應認列資金成本(註3)①	3793	-	4,123	2,061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②	330,817 (註4)	360,267 (註5)	330,817 (註4)	339,746 (註6)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③=①/②	0.0115	-	0.0125	0.0061
較未辦理籌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	8.17% (註7)	-	2.63% (註7)

註1：預計募集資金於110年6月底前可動支，110年度資金計算期間約為6個月。

註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0.92%(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0%及1.00%(假設之年利率)。

註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824,582仟元 $0.92\% \times 6/12 = 3,793$ 仟元。如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設算為824,582仟元 $\times 1.00\% \times 6/12 = 4,123$ 仟元；若債權人於閉鎖期3個月後全數轉換，資金成本設算為824,582仟元 $\times 1.00\% \times 3/12 = 2,061$ 仟元。

註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330,817仟股。

註5：假設現金增資發行58,899仟股，發行價格為14.00元，並於110年6月底前募集完成，則110年度現金增資股份流通在外期間為6個月，110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 330,817$ 仟股 $+ 58,899$ 仟股 $\times 6/12 = 360,267$ 仟股。

註6：假設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9.60元，以籌資824,582仟元為基礎，考慮閉鎖期3個月之限制，轉換公司債於110年9月底全數轉換，轉換股數於110年度流通在外期間為3個月，110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 330,817$ 仟股 $+ (700,000$ 仟元 $/19.60$ 元) $\times 3/12 = 339,746$ 仟股。

註7：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每股盈餘稀釋度分別為現金增資8.17%【 $1 - 330,817/360,267 = 8.17\%$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2.63%【 $1 - 330,817/339,746 = 2.63\%$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每股盈餘稀釋而言，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如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轉換公司債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籌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對每股盈餘減少數最大，銀行借款次之，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

最大，而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因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有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明顯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再言，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獲利水準卻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亦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之籌資方式。

B.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其餘籌資工具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籌資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然並無實際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本次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C.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 824,582 仟元，以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00 元估算，須發行新股 58,899 仟股，現金增資對公司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1 - \frac{330,817 \text{ 仟股}}{330,817 \text{ 仟股} + 58,899 \text{ 仟股}}$$

$$= 1 - 84.89\%$$

$$= 15.11\%$$

而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轉換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9.60 元，若債權人於日後依轉換價格新台幣 19.6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330,817 \text{ 仟股}}{330,817 \text{ 仟股} + (700,000 \text{ 仟元} / 19.60 \text{ 元})}$$

$$= 1 - \frac{330,817 \text{ 仟股}}{330,817 \text{ 仟股} + 35,714 \text{ 仟股}}$$

$$= 1 - 90.26\%$$

$$= 9.74\%$$

綜上分析，發行轉換公司債對目前流通在外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9.74%，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率則達 15.11%，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例較小。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在每股盈餘方面，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另在每股淨值方面，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將使股東權益及股本立即產生膨脹效果，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為股本，股東權益亦會增加，惟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9.60 元均較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00 元為高，因而可轉換之股數較少，對股本膨脹程度較小，每股淨值亦將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主要經營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其營運資金需求端視證券市場行情及本公司債券、承銷、自營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量而定，並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為主要調度工具。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69%，其中流動負債中又以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及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為主，雖然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取得借款額度無虞且還本付息情形正常，惟過於倚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融資信用，故本次籌集資金到位後，旋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可增強企業資金週轉靈活度，提升財務彈性，並節省利息支出。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111 年度
期初金餘額(A)		1,080,637
非融資性收入(B)		3,325,500
非融資性支出(C)		3,567,1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1,200,000
配發現金股利(E)		363,898
現金餘額(短絀)(F)=(A)+(B)-(C)-(D)-(E)		(724,883)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 110~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測表

由上表可知，經彙總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4,406,137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3,567,122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363,898 仟元、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 1,20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為 724,883 仟元。若本公司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本公司為避免因舉債加劇利息費用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824,582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080,637	781,720	809,096	1,043,509	946,412	887,970	1,403,561	1,256,093	1,327,189	1,373,552	1,327,016	1,412,5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161,591	155,520	242,943	116,409	100,141	156,558	98,091	176,483	146,608	129,842	165,277	113,717
營業收入	155,246	146,213	162,638	110,891	95,361	67,763	83,514	96,549	118,644	123,685	77,021	108,337
營業外收入	6,345	9,307	5,853	5,517	4,781	3,374	4,210	4,800	5,945	6,157	3,880	5,380
其他收入	-	-	74,452	-	-	85,421	10,367	75,134	22,019	-	84,375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490,508	178,144	128,530	213,506	158,584	65,549	80,151	105,387	100,244	176,378	79,734	210,872
營業支出	7,372	4,461	7,148	7,967	6,892	4,916	5,700	6,523	8,089	8,236	5,106	7,266
營業費用	73,375	80,469	116,997	87,138	76,267	53,853	62,000	71,101	88,774	90,650	57,161	78,423
財務費用	1,762	3,173	4,385	1,947	1,817	1,314	1,702	1,916	2,382	2,438	1,524	2,134
營業外支出												
資本支出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長期投資												
其他支出	407,999	90,041	-	116,454	73,607	5,466	10,249	25,347	-	74,554	15,443	122,0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90,508	1,378,144	1,328,530	1,413,506	1,358,584	1,265,549	1,280,151	1,305,387	1,300,244	1,376,378	1,279,734	1,410,8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48,280)	(440,904)	(276,491)	(253,588)	(312,031)	(221,021)	221,501	127,189	173,552	127,016	212,559	115,404
融資淨額 7	30,000	50,000	120,000	-	-	424,582	(165,408)	-	-	-	-	-
短期借款	30,000	50,000	120,000			(400,000)						
公司債						824,582						
發放現金股利							(165,40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81,720	809,096	1,043,509	946,412	887,970	1,403,561	1,256,093	1,327,189	1,373,552	1,327,016	1,412,559	1,315,404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提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315,404	1,252,510	1,216,443	1,227,504	1,229,879	1,175,116	1,186,774	1,079,319	1,111,404	1,086,094	1,091,125	1,085,14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115,834	105,029	180,026	159,153	115,163	97,294	118,068	138,121	143,235	149,529	93,398	147,473
營業收入	110,365	100,264	135,249	129,628	109,665	79,141	96,593	110,910	136,390	142,463	89,085	125,823
營業外收入	5,469	4,765	6,825	6,114	5,498	4,034	4,882	5,570	6,845	7,066	4,312	6,337
其他收入	-	-	37,952	23,411	-	14,119	16,593	21,641	-	-	-	15,31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208,728	171,096	168,965	126,778	139,925	85,636	107,033	106,036	138,545	124,498	89,379	112,918
營業支出	10,478	5,130	8,220	10,006	7,804	5,808	6,545	7,324	9,232	9,461	5,861	8,406
營業費用	84,514	71,656	133,547	98,676	87,719	62,153	72,697	81,341	102,440	103,102	70,041	90,492
財務費用	3,259	3,155	4,567	2,249	2,245	1,622	2,077	2,218	2,729	2,889	1,738	2,444
營業外支出												
資本支出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長期投資												
其他支出	109,977	90,655	21,631	15,346	41,657	15,054	25,214	14,652	23,144	8,546	11,239	10,5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08,728	1,371,096	1,368,965	1,326,778	1,339,925	1,285,636	1,307,033	1,306,036	1,338,545	1,324,498	1,289,379	1,312,9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2,510	(13,557)	27,504	59,879	5,116	(13,226)	(2,191)	(88,596)	(83,906)	(88,875)	(104,857)	(80,301)
融資淨額 7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	(118,490)	-	(30,000)	(20,000)	(10,000)	(20,000)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80,000		(30,000)	(20,000)	(10,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49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52,510	1,216,443	1,227,504	1,229,879	1,175,116	1,186,774	1,079,319	1,111,404	1,086,094	1,091,125	1,085,143	1,099,699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證券特許事業,主要應收應付帳款係出售或買進營業證券之應收應付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等,多受有價證券交易日(T)與交割日(T+2)之作業時間差影響。就現金收入部分,其編列係以手續費收入、出售營業證券利益及利息、股利、股務代理等為主,另現金支出部分,則以經手費支出、營業費用支出、財務費用支出、營業證券買進等為大宗。

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估列,係依本公司行業特性、參酌過往經驗,並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合理預估成本及費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參酌以往營運經驗予以編製,110~111 年度資本支出為 12,000 仟元,主要是升等資訊設備及營業處所辦公事物汰舊換新等相關支出,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註)	-	1.00347	1.00134
負債比率(%)	66.21%	75.33%	69.17%
收益	798,442	1,329,949	600,157
稅前淨利(損)	140,506	418,083	305,799
每股盈餘(元)	0.40	1.23	0.93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度第一季個體自結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108 年度營業虧損,無法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由借款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該項指標數值約當於 1,則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較小,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隨利息費用增加,財務槓桿度將伴隨提高。由於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營業虧損,無法支應利息費用,亦無法以此指標合理衡量公司舉債之風險,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向金融機構融資,係屬短期之資金融通,利息支出金額不大,致財務槓桿度為 1.00347 及 1.00134,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然本公司避免未來以銀行借款支應業務成長所需營運費用,致使利息支出增加,財務風險增加,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應用資金及償還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6.21%、75.33% 及 69.17%,負債比率變動主要是受證券業特殊會計科目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帳款等影響,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公司係採行向銀行短期融資,致使利息費用侵蝕公

司獲利，再加上容易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將受到侷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擬以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運作之所需，茲列示預計償還之融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融資機構	利率 (%)	其他費用 (%)	融資種類	合約期間	原融資用途 (註 2)	原融資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及費用	
								110 年度 (註 1)	往後每年
台新銀行	0.22	0.538	商業本票	110/1/1~110/12/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91	379
台新銀行	0.22	0.538	商業本票	110/1/1~110/12/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91	379
台新銀行	0.22	0.538	商業本票	110/1/1~110/12/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91	379
台新銀行	0.92	0	短期借款	109/7/1~110/6/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32	460
凱基銀行	0.22	0.528	商業本票	110/3/25~111/3/2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89	374
凱基銀行	0.25	0.51	商業本票	110/3/25~111/3/2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15	228
凱基銀行	0.21	0.57	商業本票	110/3/25~111/3/24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57	312
上海銀行	0.472	0.558	商業本票	110/3/24~111/3/1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56	309
大慶票券	0.26	0.538	商業本票	110/2/17-111/1/2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01	399
合計						400,000	400,000	1,623	3,219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提供

註 1：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募集完成並償還融資餘額，當年度可節省利息及費用係以 7~12 月天數計算。

註 2：營運週轉性質融資於到期後將展延續借。

近年來政府為提升證券市場發展更趨於國際化、自由化並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交易策略需求，以吸引投資人將資金投入股市，並考量國內證券商面臨國際市場激烈之競爭，因此在政策上積極作多，為進一步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進而提升整體市場周轉率，收活絡股市之效，金管會爰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3607 號令，開放證券商得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此項業務可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利用，資金多元化運用，亦有助於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有鑒於全球投資市場商機活絡，本公司為強化金融服務，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籌資資管道，積極於 108 年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本著誠信、穩健及專業的經營原則，以深化與客戶關係並維持長遠密切的往來，進而提升經紀業務之經營績效（詳下表數字分析）。近期，美國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眾議院表決通過由拜登總統推動的 1.9 兆美元紓困方案金額，致使資本市場資金充沛，由於台股具有低本益比及高殖利率之優良特性，吸引外資不斷湧入，預計市場交易熱絡且台股成交量將維持穩健成長，進而推升投資人使用融資方式放大槓桿進行投資之意願，若無該等融資款項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且考量銀行借款融

資速度及彈性較佳，使得本公司多以銀行融資支應該項業務之資金需求，故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第一季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期末餘額	98,026	301,224	401,791
利息收入	1,203	4,530	2,094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度第一季自結數
註：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

本公司係於 108 年開始經營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開戶數與申貸筆數每年均有大幅成長，由上表資料可明顯看出該項業務成長績效；另該項業務營運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近年來隨著國內投資市場商機活絡，投資人將資金投入股市的意願大幅提升，109 年該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期末餘額已較 108 年有 2.07 倍的成長，其利息收入亦有 2.77 倍的成長，108、109 年度該項利息收入佔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期末餘額比例分別為 1.23%、1.50%，顯見該項利息收入相對於本公司對該項業務資金投入的比例呈現上揚趨勢，對公司營運獲利有一定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預計以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經評估原借款用途用以支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所需資金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核閱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0 年 第一季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8,825,978	10,738,220	10,760,056	10,560,405	15,834,117	12,88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71	40,816	44,759	43,827	40,522	45,311
無形資產		17,728	15,723	15,210	24,798	29,429	67,451
其他資產		734,591	717,964	755,925	926,466	970,217	981,113
資產總額		9,605,668	11,512,723	11,575,950	11,555,496	16,874,285	13,981,6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12,385	7,081,288	7,716,792	7,562,467	12,632,094	9,593,856
	分配後	(註 2)	6,948,724	(註 2)	7,510,687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11,365	11,431	8,288	93,361	82,825	77,9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3,750	7,092,719	7,725,080	7,655,828	12,714,919	9,671,820
	分配後	(註 2)	6,960,155	(註 2)	7,604,048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81,918	4,420,004	3,850,870	3,899,668	4,159,366	4,309,804
股本		3,870,008	3,682,328	3,625,008	3,505,008	3,308,168	3,308,168
資本公積		187,595	245,066	266,816	237,869	312,359	312,3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700	460,197	(72,432)	133,968	477,667	618,295
	分配後	(註 2)	327,633	(註 2)	82,188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63,615	32,413	45,876	48,459	61,172	70,982
庫藏股票		-	-	(14,398)	(25,636)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81,918	4,420,004	3,850,870	3,899,668	4,159,366	4,309,804
	分配後	(註 2)	4,287,440	(註 2)	3,847,888	(註 3)	(註 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2：105 及 107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決議不分配。

註 3：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8,500,021	10,460,496	10,449,241	10,283,908	15,647,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01	40,447	44,463	43,595	40,185
無形資產		17,033	15,410	15,204	24,798	29,429
其他資產		1,057,477	986,084	1,060,303	1,188,070	1,141,544
資產總額		9,601,832	11,502,437	11,569,211	11,540,371	16,858,8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8,554	7,071,190	7,710,111	7,550,336	12,617,814
	分配後	(註 2)	6,938,626	(註 2)	7,498,556	(註 3)
非流動負債		11,360	11,243	8,230	90,367	81,6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19,914	7,082,433	7,718,341	7,640,703	12,699,469
	分配後	(註 2)	6,949,869	(註 2)	7,588,923	(註 3)
股本		3,870,008	3,682,328	3,625,008	3,505,008	3,308,168
資本公積		187,595	245,066	266,816	237,869	312,3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700	460,197	(72,432)	133,968	477,667
	分配後	(註 2)	327,633	(註 2)	82,188	(註 3)
其他權益		63,615	32,413	45,876	48,459	61,172
庫藏股票		-	-	(14,398)	(25,636)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81,918	4,420,004	3,850,870	3,899,668	4,159,366
	分配後	(註 2)	4,287,440	(註 2)	3,847,888	(註 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2：105 及 107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決議不分配。

註 3：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505,523	912,344	297,721	851,358	1,306,107	597,046
營業毛利	442,449	839,528	222,041	773,638	1,215,951	573,431
營業(損)益	(301,484)	49,876	(518,563)	36,534	322,850	277,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717	139,681	77,070	102,369	94,364	29,068
稅前淨利	(139,767)	189,557	(441,493)	138,903	417,214	306,7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685)	212,410	(440,991)	140,833	414,718	306,0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3,685)	212,410	(440,991)	140,833	414,718	306,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85	(44,115)	18,082	(4,282)	(6,526)	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00)	168,295	(422,909)	136,551	408,192	315,8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63,685)	212,410	(440,991)	140,833	414,718	306,0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0,900)	168,295	(422,909)	136,551	408,192	315,8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0)	0.57	(1.20)	0.40	1.24	0.9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92,252	899,094	350,416	798,442	1,329,949
營業毛利		429,228	826,347	277,796	721,758	1,240,871
營業(損)益		(302,040)	53,276	(452,342)	(2,123)	365,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215	136,177	11,117	142,629	53,057
稅前淨利		(139,825)	189,453	(441,225)	140,506	418,0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685)	212,410	(440,991)	140,833	414,7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3,685)	212,410	(440,991)	140,833	414,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5	(44,115)	18,082	(4,282)	(6,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00)	168,295	(422,909)	136,551	408,192
每股盈餘		(0.40)	0.57	(1.20)	0.40	1.2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6 年度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傅文芳會計師變更為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8	61.61	66.73	66.25	75.35	69.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6,051.07	10,857.23	8,622.01	9,110.78	10,468.86	9,683.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33	151.64	139.44	139.64	125.35	134.33	
	速動比率	169.24	151.41	139.23	139.37	124.67	134.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	2.01	(3.82)	1.22	2.92	1.98	
	業主權益報酬率(%)	(3.57)	4.83	(10.66)	3.63	10.29	7.2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7.77)	1.27	(14.27)	1.04	9.74	8.37
		稅前純益	(3.60)	4.83	(12.15)	3.95	12.58	9.25
	純益率(%)	(32.38)	23.28	(148.12)	16.54	31.75	51.26	
	每股盈餘(元) (註 2)	(0.40)	0.57	(1.20)	0.40	1.24	0.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2.89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68	28.31	51.14	24.29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5.22	註 4	註 4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19.21	160.47	200.61	196.32	305.69	224.41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62	1.82	1.84	1.76	1.21	1.49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2.36	0.46	1.08	1.13	6.13	0.7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1. 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9 年度獲利能力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2.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上升：109 年度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度包銷有價證券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5：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業主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5-109 年度財務報表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6	61.57	66.71	66.21	75.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6,092.28	10,955.72	8,679.38	9,152.59	10,553.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19	147.93	135.53	136.20	124.01	
	速動比率		163.12	147.88	135.33	135.94	123.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	2.01	(3.82)	1.22	2.92	
	權益報酬率(%)		(3.57)	4.83	(10.66)	3.63	10.29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7.79)	1.44	(12.45)	(0.06)	11.01
		稅前純益		(3.60)	5.13	(12.14)	4.00	12.61
	純益率(%)		(33.25)	23.62	(125.85)	17.64	31.18	
每股盈餘(元)(註1)		(0.40)	0.57	(1.20)	0.40	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3.27	0.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21	84.26	87.39	11.20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6.17	註4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19.12	160.24	200.43	195.93	305.3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61	1.82	1.84	1.76	1.20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2.45	0.48	1.11	1.16	6.20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1. 本期獲利能力之比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產生獲利所致。

2.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本期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較去年增加，主係因本期負債總額增加較多所致。

4. 本期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較去年減少，主係因本期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5. 本期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較去年增加，主係因本期包銷有價證券總額增加較多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5：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長期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業主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122,547	18	5,105,012	30	2,982,465	140.51	主要係因 109 年承作債券附賣回交易增加所致。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8,024	1	301,218	2	203,194	207.29	主要係因 109 年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量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2,195,795	19	3,747,482	22	1,551,687	70.67	主要係因 109 年期末股市交易熱絡，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增加致使應收交割款項增加所致。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69,804	42	8,005,393	48	3,135,589	64.39	主要係因 109 年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201,438	19	3,704,728	22	1,503,290	68.29	主要係因 109 年期末股市交易熱絡，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增加致使應付交割款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3,968	1	436,103	3	302,135	225.53	主要係因 109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收益合計	851,358	100	1,306,107	100	454,749	53.41	主要係因 109 年證券市場交易活絡，致使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6,534	4	322,850	25	286,316	783.70	主要係因 109 年收益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稅前淨利	138,903	16	417,214	32	278,311	200.36	主要係因 109 年收益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	140,833	17	414,718	32	273,885	194.48	主要係因 109 年收益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551	16	408,192	31	271,641	198.93	主要係因 109 年收益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註 1：係為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122,547	18	5,105,012	30	2,982,465	140.51	主要係因 109 年承作債券附賣回交易增加所致。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8,024	1	301,218	2	203,194	207.29	主要係因 109 年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量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2,193,948	19	3,742,534	22	1,548,586	70.58	主要係因 109 年期末股市交易熱絡，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增加致使應收交割款項增加所致。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69,804	42	8,005,393	48	3,135,589	64.39	主要係因 109 年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201,248	19	3,704,463	22	1,503,215	68.29	主要係因 109 年期末股市交易熱絡，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增加致使應付交割款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3,968	3	436,103	1	302,135	225.53	主要係因 109 年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收益合計	798,442	100	1,329,949	100	531,507	66.57	主要係因 109 年證券市場交易活絡，致使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123)	-	365,026	27	367,149	17,293.88	主要係因 109 年收益較上期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稅前淨利	140,506	18	418,083	31	277,577	197.56	主要係因 109 年收益較上期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	140,833	18	414,718	31	273,885	194.48	主要係因 109 年收益較上期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551	17	408,192	30	271,641	198.93	主要係因 109 年收益較上期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註 1：係為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

本公司受讓光隆證券(股)公司營業權益及相關資產設備總金額新台幣 35,000 仟元，營業讓與基準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並藉此將營業觸腳拓展至花東地區。於營業讓與契約書簽訂時，給付百分之三十之價金，主管機關核准雙方之營業讓與時，給付百分之三十之價金，確認營業資產、設備及財務、業務狀況無誤並點交後，於讓與基準日後七日內給付百分之四十之價金。

2.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修紹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

透過此次營業受讓，本公司之營業據點拓展至花東地區，藉此強化通路優勢與客群廣度，並提升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與增加營業收入。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0,560,405	15,834,117	5,273,712	49.94%
不動產及設備		43,827	40,522	(3,305)	-7.54%
無形資產		24,798	29,429	4,631	18.67%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其他資產	926,466	970,217	43,751	4.72%
資產總額	11,555,496	16,874,285	5,318,789	46.03%
流動負債	7,562,467	12,632,094	5,069,627	67.04%
非流動負債	93,361	82,825	(10,536)	-11.29%
負債總額	7,655,828	12,714,919	5,059,091	66.08%
股本	3,505,008	3,308,168	(196,840)	-5.62%
資本公積	237,869	312,359	74,490	31.32%
保留盈餘	133,968	477,667	343,699	256.55%
其他權益項目(註)	22,823	61,172	38,349	168.03%
權益總額	3,899,668	4,159,366	259,698	6.66%

註：其他權益項目金額包含庫藏股。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109 年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承作債券附賣回交易增加所致。
2. 109 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增加所致。
3. 109 年資本公積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所致。
4. 109 年保留盈餘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5. 109 年其他權益項目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買回庫藏股票未於當年度註銷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費用及支出	(814,824)	(983,257)	(168,433)	20.67%
營業利益(損失)	36,534	322,850	286,316	783.70%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02,369	94,364	(8,005)	-7.82%
稅前淨利	138,903	417,214	278,311	200.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30	(2,496)	(4,426)	-229.33%
本期淨利	140,833	414,718	273,885	194.48%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109 年收益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均增加所致。
2. 109 年營業費用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3. 109 年營業利益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收益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4. 109 年所得稅費用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 109 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 (合併)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淨流出量 C	現金剩餘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31,483	(37,889)	(174,468)	1,219,126	—	—
(1)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109 年全年淨現金流出 174,468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 108 年度現金股利及實施庫藏股買回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9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29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2	註	—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淨流入量 C	現金剩餘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9,126	(224,407)	334,592	1,329,311	—	700,000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0 年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407 仟元，主係因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規模將持續增加所致；而全年現金淨流入量 334,592 仟元除因發放 109 年度現金股利致使現金流出外，亦將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以支應之。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之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註)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14,282	137,573	(1,350)	主要係因人事成本及系統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積極拓展業務並擷節支出以提升獲利。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429,420	357,391	(38,750)	主要係因部位評價產生虧損所致。	強化投資部位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0,650	217	主要係因收取宏遠證創業投資之顧問收入所致。	—

註：本期損益係10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無。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柳漢宗	7	0	100%	1090624 卸任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韶真	7	0	100%	1090624 卸任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7	0	100%	1090624 卸任
董事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家弘	7	0	100%	1090624 卸任
獨立董事	廖椿沄	7	0	100%	1090624 卸任
獨立董事	徐俊明	7	0	100%	1090624 卸任
獨立董事	李俊德	7	0	100%	1090624 卸任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柳漢宗	4	0	100%	1090624 辭任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姜克勤	3	0	100%	1091015 新任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6	1	86%	1090624 選任
董事	李家弘	5	2	71%	1090624 選任
董事	李俊德	7	0	100%	1090624 選任
獨立董事	蕭珍淇	7	0	100%	1090624 選任
獨立董事	陳育仁	7	0	100%	1090624 選任
獨立董事	廖哲瑛	7	0	100%	1090624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索引至「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9 年 1 月 20 日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108 年下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

決議：董事江韶真、董事林禎民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9 年 2 月 20 日第十四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五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董事長柳漢宗、董事江韶真、董事林禎民、董事李家弘，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9 年 3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三案：109 年度總經理、處室主管、十職等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決議：董事林禎民、董事江韶真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9 年 4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八案：本公司第十五屆一般董事報酬案。

決議：董事長柳漢宗、董事江韶真、董事林禎民、董事李家弘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事項第九案：訂定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決議：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李俊德，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討論事項第十案：訂定本公司下屆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車馬費案。
決議：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李俊德，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09年5月7日第十四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案：全面改選董事暨董事會自行提名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決議：董事長柳漢宗、董事林禎民、董事李家弘、獨立董事李俊德、因受董事會提名為第十五屆董事人選，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109年7月9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五案：自獨立董事陳育仁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高雄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案。

決議：獨立董事陳育仁於高雄科技大學任職，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109年8月6日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四案：109年上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

決議：董事林禎民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109年11月5日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六案：新任董事長薪酬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08年度尚未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已於103年5月30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3名，全體董事人數共7名，符合法令不得低於董事席次5分之1之規定。並於同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董事會議事單位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等外部合格教育訓練單位不定期提供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均通知董事參加在職進修；另本公司每年度亦不定期自行舉辦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已就董事會相關職能與董事會議事功能之增進，先後經董事會決議訂立相關內部章則規範之：

1.96年6月15日訂立「董事選任程序」(108年6月12日第3次修正)

2.94年7月28日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108年5月9日第10次修正)

3.95年11月29日訂立「董事會議案提案辦法」(106年8月18日第3次修正)

4.97年6月4日訂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107年12月3日第3次修正)

5.100年6月10日訂立「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103年5月30日廢止)

(四)就提昇資訊透明度之部分，本公司配合證基會每年度更新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年修正檢討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網站揭露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參與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經「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09年公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參與評鑑上櫃公司之前6%~20%(參與評鑑之上櫃公司總數為699家)。目前網站均揭露每次董會議事錄完整檔案，另亦揭露「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完整內容。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徐俊明	5	0	100%	1090624 卸任
獨立董事	廖椿沄	5	0	100%	1090624 卸任
獨立董事	李俊德	5	0	100%	1090624 卸任
獨立董事	蕭珍琪	4	0	100%	1090624 選任
獨立董事	陳育仁	4	0	100%	1090624 選任
獨立董事	廖哲瑛	4	0	100%	1090624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索引至「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9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無此情形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每月以電子方式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

1.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2.審查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簽證會計師出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討論。

3.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01.20	1.修正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2.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3.11	1.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正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3.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服務報酬案。 5.訂定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處理程序」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4.16	1.修正本公司 108 年度「兼營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5.07	1.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2.本公司擬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6.18	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8.06	1.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2.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11.05	1.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12.10	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03.11	1.說明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內容及集團之查核範圍。 2.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經執行查核程序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未揭露及異常事項。	會計師就財報案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109 年度財報之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差異說明、證管及稅務法令之各項更新說明。 4.109 年度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將出具「無保留意見」。	
109.08.06	1.說明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內容及集團之查核範圍。 2.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經執行查核程序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未揭露及異常事項。 3.根據一般公認審計原則執行相關查核，本期尚未發現重大之審計差異。 4.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證管法令各項更新說明。 5.10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將出具「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就財報案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09年舉行了9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108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 109年度「第2季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委任及服務報酬」、「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 (三) 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財務報告編製處理程序」。
- (五)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兼營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 (六) 運作情形，索引至「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等聯絡方式，並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並依股東名冊及持股申報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化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交易應遵循事項，已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控管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另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規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定以規範之。 (四)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及「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等，以防範內線交易並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之活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制定「董事選任程序」，落實執行董事成員資格適法性、選任程序等。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名(含3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為14%，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有四位，55歲以下則有三位。董事成員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姜克勤、林禎民；具財務、金融專業能力及經驗者有李家弘、蕭珍琪、陳育仁、李俊德；廖哲瑛則具有法律專長。</p> <p>(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控管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規範每年應依規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9年度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評估事項包含是否與會計師存在有財務關係、僱傭關係、商業關係、及非審計服務及公費型態等事項，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第14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9年5月8日異動公司治理主管，由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主要推動單位之總經理室主管江韶真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係依組織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完成。</p> <p>(一) 職權範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二)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增修公司治理相關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考量產業趨勢，規劃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期限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p>(三) 進修情形：如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104至107頁。</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聯絡方式。</p> <p>(二) 本公司設有客服信箱、電話即時處理投資人使用問題、建議或糾紛申訴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客服專區揭露免費客服電話、電子信箱等連絡方式，並制定「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以便即時處理客戶問題。</p> <p>(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供應商聯絡窗口及員工申訴或提出建言之管道，並依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提供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p> <p>(四) 本公司依上述說明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同時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部，由實力堅強之專業團隊組成，不僅熟稔證券相關法規且具有資深、豐富的實務經驗，本公司由股務代理部自辦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	✓ ✓		<p>(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honsec.com.tw，定期或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另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申報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發言人相關資訊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建置英文網站，提供公司簡介及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三) 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為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外，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安全與身體健康，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p> <p>(二) 僱員關懷：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至48頁。</p> <p>(三) 投資者關係：為落實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瞭解公司運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另公司網站亦提供本公司基本資料、重大訊息、信用評等、財報與合併財報、每月營收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以維持其有效性。</p> <p>(一)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係依照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各項事務採購，以落實公平、透明原則，並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規定辦理，避免非常規交易之發生及不當利益輸送。 2、本公司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業務執行中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檢查作業，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檢討。 3、本公司與銀行、供應商、客戶等往來均設有相關業務人員作為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的溝通管道。</p> <p>(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103頁。</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本公司並透過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 估計各部位潛在之損失，作為風險管理及資本配置之依據。</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於客戶簽訂開戶契約前，就有風險性之金融商品（如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現股當沖等），均有告知並交付風險預告書，另設有客服專線解決客戶問題，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已公布於公司網站。</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已改善情形：</p> <p>1.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並確保公平原則，增進公司治理。</p> <p>2. 本公司109年度第14屆第30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規範每年應依規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及評估方式。</p> <p>(二)優先加強改善事項：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增加英文版股東會相關資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 數	備註 (註3) (註4)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	—	—	✓	✓	✓	✓	✓	✓	✓	✓	✓	✓	✓	✓	2	符合
獨立董事	廖椿云	—	—	✓	✓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李俊德	—	—	✓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廖哲瑛	—	✓	—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陳育仁	✓	—	—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蕭珍琪	—	✓	—	✓	✓	✓	✓	✓	✓	✓	✓	✓	✓	✓	✓	3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委員會之職權與原則如下：

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
- 三、依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定期檢討經理人個別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水準支給。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5 月 30 日。

(3) 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

(4)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2)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廖椿沄	4	0	100%	1090623 卸任
委員—獨立董事	徐俊明	4	0	100%	1090623 卸任
委員—獨立董事	李俊德	4	0	100%	1090623 卸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廖哲瑛	3	0	100%	1090709 選任
委員—獨立董事	陳育仁	3	0	100%	1090709 選任
委員—獨立董事	蕭珍琪	3	0	100%	1090709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09.01.20	第三屆第十六次	第一案：108 年下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提請審議。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09.02.20	第三屆第十七次	第一案：108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審議。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第二案：本公司期貨自行買賣經理人異動及晉升案，提請審議。		
109.03.11	第三屆第十八次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第二案：109 年度總經理、處室主管、十職等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晉升調薪案，提請討論。		
109.04.16	第三屆第十九次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第二案：本公司第十五屆一般董事報酬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報酬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本公司下屆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車馬費案，提請討論。		
109.08.06	第四屆第一次	第一案：109 年上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第二案：投資交易處債券部主管黃瓊燁晉升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案，提請討論。		
109.11.05	第四屆第二次	第一案：柳漢宗董事長離職金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第二案：新任董事長薪酬案，提請討論。		
109.12.10	第四屆第三次	第一案：本公司受讓光隆證券後設立光隆分公司，光隆分公司經理人任用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本公司依已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原則為之，並每年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公司政策與實施成效，均有詳細說明。</p> <p>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透過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回應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可承擔風險範圍內股東報酬率極大化，並確保本公司營業策略目標之達成，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年度履行社會貢獻、社會公益、社區參與等社會責任活動，且於每年底彙整執行計畫與成果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物總重量，並制定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金融證券業，無製造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使用，為貫徹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本公司推動多項耗能設備汰換，包含括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及客戶電子對帳單等，有效降低並控制紙張用量，並不定期宣導員工要有環保節能概念。</p> <p>(二) 本公司推動辦公作業無紙化，加強電子簽核(包括外部來文處理、內部簽核、請採購、請假、請款等作業)及 OA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各影印機加設掃瞄功能，外部傳真直接轉為電子檔等)及董事會等會議資料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量，加速無紙化目標。</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p> <p>(四) 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主機空調開機時數、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均維持攝氏 26 度以上，新增設施全面使用節能省電燈具、省水裝置，逐步汰換耗水、耗電設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規章辦法皆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p> <p>(二) 本公司除依政府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每年度提供員工 12 天給薪病假、免費提供員工誠實保險、每兩年補助並提供員工優質外部健檢機構之健康檢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勞動節、春節禮金及生日禮券、婚商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並不定期提供員工專屬優惠活動，舉辦社團活動如羽球社與瑜珈社等。公司結算盈餘時提撥適當比率為員工酬勞，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並於 101 年 7 月份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方案，參加同仁每月提存薪資部分金額至信託帳戶，公司亦相對提撥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來購買公司股票，以長期穩定方式鼓勵員工養成儲蓄習慣，與公司一同成長，協助同仁規劃未來的退休生活。</p> <p>(三) 為提供優質工作環境及增進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各項保護措施： 1. 如消防與緊急逃生設備，大樓電梯及自動發電系統定期保養維護，於大樓及地下室死角設監視器裝置，營業廳及辦公室並設有連線保全系統等。 2. 依規定，於總(分)公司皆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共計 12 名)，並接受訓練取得證照，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3.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遴選同仁(共計 13 名)擔任緊急救護人員，接受急救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遇意外事故發生時可就近進行救護。 4. 總、分公司定期舉辦防火防災訓練及身心健康講座，對同仁宣導防災與健康教育的重要，並設有防火管理人員 11 名。 107 年起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兼職醫護人員，負責推動員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年度計劃，讓公司同仁能在安全的環境下，身心健康愉快的工作，並於 108 年 8 月「宏遠證券健康管理雙月刊」正式創刊，提供同仁有關健康管理的最新及最詳盡的資訊。本公司另建立救護通報機制及員工緊急連絡人名冊、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依法投保勞健保、團體保險。</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度於實施員工績效考核作業，同步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培訓計畫，由員工依年度營運目標規劃及職能評比規畫填寫訓練課程，藉由訓練課程或主管個人指導方式讓有潛力或績效需改善同仁增加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提升同仁工作績效，另外也可運用職務輪調，尋找適合同仁的職務達到改善同仁績效的目的。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五) 本公司為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等規範辦理產品及服務之行銷，並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內部規章辦法，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委外處理之業務，委任前就廠商營運規模、資訊安全系統建置、人員管理、個人資料保護措施、過往交易記錄等標準審慎評估委外廠商資格，並由行政服務部造冊彙整。本公司將視委外業務性質將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入評估標準，並視情況增加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係依循「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措施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顯示公司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承諾。</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請本公司具核決權限之主管每年定期簽署之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持續檢討修正之。</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於109年12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p> <p>109年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1.教育訓練</p> <p>每年度辦理二次教育訓練，宣導誠信觀念。</p> <p>(1)吹哨者保護法暨檢舉制度。</p> <p>(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宣導。</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法遵宣達 法令遵循部門於109年以「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暨個資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吹哨者保護法暨檢舉制度」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案例介紹」等為主題製作教材，透過內部eLearning方式要求全體同仁必修此項課程，藉以讓同仁對「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暨個資法」、「公平待客原則」、「檢舉制度」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案例介紹」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更為瞭解，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綜效及建立本公司對消費者權益維護之重視。</p> <p>3.年度測驗 法令遵循部門依據「法令遵循作業辦法」，每年舉辦全公司法令遵循線上自評測驗，測驗範圍涵蓋「誠信經營守則」、「公平待客原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110年度測驗重點將納入禁止不誠信行為等內容。</p> <p>4.定期檢核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要求董事及各主管填寫「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自我檢核於任職公司期間，執行職務有無恪遵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定辦理。109年度經稽核室抽核董監與具核決權限主管均已簽署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並無不誠信行為。</p> <p>5.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1)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檢舉人除實體書面外，尚得透過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方式提出檢舉，並由稽核室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件。 (2)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準則」規範檢舉事項類別、處理程序、不予受理之情形並針對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人員予以保密及保護。 (3)本公司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本公司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本公司並訂有相關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密機制，避免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人員，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任何損及其權益之情形發生。</p> <p>(4)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109年度本公司並無誠信違規或檢舉案件發生。</p> <p>(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另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董事、經理人皆已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且為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供遵循。</p> <p>(四)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明訂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於公司網站宣導及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等規定。</p> <p>(五)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於109年除舉辦二場公司治理課程外，另辦理六次線上教育訓練，宣導誠信觀念。</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建立明確舉報管道：</p> <p>1.檢舉專線：(02)2700-8899轉8218。</p> <p>2.檢舉傳真：(02)2700-1390</p> <p>3.檢舉信箱：services@honsec.com.tw</p> <p>4.書面舉報：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稽核室-檢舉信箱。</p> <p>(二)明訂檢舉事項之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明訂保護檢舉人之保護機制。</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網站、外部網站。(網址：www.honsec.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櫃公司，本公司證券代號：6015。

2. 本公司網站：[http:// 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柳漢宗	109年06月24日	109年10月15日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姜克勤	109.10.15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小時
			109.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投保法修正後對董監事權利義務之影響	3 小時
董事	林禎民	109.06.24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3 小時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小時
董事	李家弘	109.06.24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3 小時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小時
董事	李俊德	109.06.24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3 小時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小時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09.06.24	109.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9.09.24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議程	3 小時
			109.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小企業必須進行的戰略轉型	3 小時
			109.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3 小時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育仁	109.06.24	109.07.28 ~ 109.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小時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小時
獨立董事	廖哲瑛	109.06.24	109.07.28 ~ 109.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小時
			109.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小時

2.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總經理	林禎民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執行副總	廖宏彬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08.18 ~ 109.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班(12小時)
		109.08.2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小時)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秀鴻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09.29 ~ 109.09.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小時)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109.12.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小時)
資深副總經理	張煥昌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109.12.21 ~ 109.12.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小時)
		109.09.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證券公會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雲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109.10.16 ~ 109.10.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小時)
		109.08.21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副總經理	朱良成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109.11.11 ~ 109.12.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副總經理	江韶真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07.28 ~ 109.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
		109.08.12 ~ 109.12.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課程(12 小時)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109.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副總經理	黃凌熹	109.12.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109.08.21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副總經理	陳淑娟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08.1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副總經理	黃志堅	109.02.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專題講座
		109.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109.12.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副總經理	黃瓊嬋	109.11.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109.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副總經理	謝佩蓉	109.08.21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資深協理	姜峰國	109.09.14 ~ 109.09.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台北第 1 期證券暨期貨資通安全人員在職訓練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協理	楊鎮瑀	109.02.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專題講座
		109.12.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08.10 ~ 109.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協理	姜遠誠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協理	張序輔	109.07.29 ~ 109.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
協理	林淑敏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08.21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協理	黃桂菁	109.08.1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協理	張文婷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109.10.13 ~ 109.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
協理	蔡宗翰	109.08.21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109.10.0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協理	王雪燕	109.08.21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協理	吳儲仰	109.08.1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協理	林香琪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109.08.1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協理	邱建偉	109.11.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國際反貪賄與揭弊者保護實務
		109.08.1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協理	陳昭惠	109.09.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3 小時)
協理	劉淑芬	109.12.02 ~ 109.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
協理	賴美宏	109.06.1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協理	陳秋帆	109.08.10 ~ 109.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109.08.18 ~ 109.08.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協理	李志中	109.12.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小時)
		109.12.21 ~ 109.12.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小時)
協理	陳宏爵	109.10.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小時)
		109.11.18 ~ 109.11.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小時)
協理	胡正雄	109.11.24 ~ 109.12.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小時)
協理	黃嘉銘	109.11.18 ~ 109.12.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小時)
協理	蔡明哲	109.11.13 ~ 109.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班(24小時)
經理	李佩珊	109.09.17 ~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班(12小時)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110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115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財務處)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 7 樓會議室

出席：姜克勤 林禎民 李家弘 李俊德 蕭珍琪 陳育仁 廖哲瑛

列席人員：黃志堅總稽核 江韶真副總經理 廖宏彬執行副總 陳立雲資深副總 謝佩蓉副總經理 姜遠誠協理

主席：姜克勤

記錄：馬立君



伍、討論事項：

第五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償還借款之資金需求，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資金調度能力，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本次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 三、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九；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如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十。
-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實際承銷方式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全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六、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承銷方式等，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相關法令修正、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七、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

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前揭發行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
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八、本案經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3時36分。

主席：姜克勤

紀錄：馬立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H301011 證券商。
- (二) H401011 期貨商。
- (三) 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三)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 承銷有價證券。
- (六)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七)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八)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九)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十)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十一)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十二)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 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 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 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 預決算之編造。
- (五) 為董事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 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廿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0340 號函，按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定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23,985	
2	加：本(109)年度稅後淨利(註 1)	414,718,164		
3	本期處分 FVOCI 權益工具轉入保留盈餘	3,440,530		
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09)	(22,679,385)		
5	小計		436,103,294	
	減：			
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547,931		(2+3+4)*10%
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82,943,633		(2)*20%
8	小計		122,491,564	
9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313,611,730	
	分配項目：			
10	股東紅利—現金(註 3)		165,408,388	每股配發 0.5 元
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203,342	

註 1. 董事酬勞(12,000 千元)及員工酬勞(9,000 千元)已自本期淨利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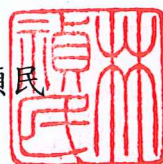
註 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註 3. 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係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本次分派之股東紅利係優先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每股配發金額暫以流通在外股數 330,816,775 股計算。

董事長：姜克勤



總經理：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7.80%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捌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壹仟柒佰參拾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9.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

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者，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

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5月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5月2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113年6月11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年5月2日)前，以掛號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部(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

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證券」或「該公司」)經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宏遠證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1.20)	—	—	—	
108 年度		0.40	約 0.16	—	約 0.16	
109 年度		1.24	0.50 (註)	—	0.50 (註)	
110 年第一季		0.93	—	—	—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派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65,408,388 元，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而董事長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0 年 6 月 22 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0 年 7 月 8 日，並將另提請股東會承認及向股東報告。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0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09,804 仟元
11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30,817 仟股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03 元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760,056	10,560,405	15,834,117	12,887,74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4,759	43,827	40,522	45,311
無 形 資 產		15,210	24,798	29,429	67,451
其 他 資 產		755,925	926,466	970,217	981,113
資 產 總 額		11,575,950	11,555,496	16,874,285	13,981,62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716,792	7,562,467	12,632,094	9,593,856
	分 配 後	(註 2)	7,510,687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8,288	93,361	82,825	77,96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725,080	7,655,828	12,714,919	9,671,820
	分 配 後	(註 2)	7,604,048	(註 3)	(註 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850,870	3,899,668	4,159,366	4,309,804
股 本		3,625,008	3,505,008	3,308,168	3,308,168
資 本 公 積		266,816	237,869	312,359	312,35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2,432)	133,968	477,667	618,295
	分 配 後	(註 2)	82,188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45,876	48,459	61,172	70,982
庫 藏 股 票		(14,398)	(25,636)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850,870	3,899,668	4,159,366	4,309,804
	分 配 後	(註 2)	3,847,888	(註 3)	(註 3)

註 1：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2：107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決議不分配。

註 3：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派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65,408,388 元，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而董事長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0 年 6 月 22 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0 年 7 月 8 日，並將另提請股東會承認及向股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97,721	851,358	1,306,107	597,046
營業毛利		222,041	773,638	1,215,951	573,431
營業利益(損失)		(518,563)	36,534	322,850	277,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70	102,369	94,364	29,068
稅前淨利(損)		(441,493)	138,903	417,214	306,7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440,991)	140,833	414,718	306,0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失)		(440,991)	140,833	414,718	306,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82	(4,282)	(6,526)	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909)	136,551	408,192	315,8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0,991)	140,833	414,718	306,0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2,909)	136,551	408,192	315,8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20)	0.40	1.24	0.93

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宏遠證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

(2) 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定為 102%。

(3) 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訂定方式，已考量目前市場交易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暨發行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且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回顧 2020 年全球經濟表現，主要受到新冠疫情(COVID-19)的嚴峻衝擊，各國祭出各項防疫措施使得人員與貨物流動受限，導致各項經濟活動嚴重停擺、勞動市場萎縮、國際原物料價格震盪走低，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急劇下滑，全球經濟遭受嚴重衝擊，也直接反映在各國的經濟數據，主要國家在 2020 年多出現經濟負成長。儘管疫情仍具不確定性，但各國經濟復甦較預期強勁，而隨著 2020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苗問世，讓膠著的疫情終於出現曙光，加上各主要經濟體紓困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經濟前景可望逐季好轉，因此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1 年 4 月上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2021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也上調至 6.0%，2022 年度則可望成長 4.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2021 年 3 月發布報告指出，受惠於新冠疫苗在部分國家加速施打與美國政府推出大型紓困法案，全球經濟前景轉趨樂觀，因此上修全球 2021 及 2022 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5.6%與 4%。

在我國經濟成長率方面，今年初國內防疫管制措施趨嚴，或將干擾消費成長動能，惟就業市場尚屬穩定及股市活絡，有助民間消費成長，加以半導體廠商加大投資規模，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快速擴展，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修正 109 年經濟成長為 3.11%，並上修 110 年經濟成長至 4.64%。但全球疫情是否能有效獲得控制，美中貿易及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走向及其後續效果，以及油價、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股匯債市波動，都將是影響後續經濟走勢的不確定因素。

② 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為證券服務業，其所屬之台灣證券市場已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發展，加上政府積極鼓勵證券商走向大型化，因而結合經紀、承銷或自營等不同業務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憑藉較佳之市場風險因應能力及多面向之客戶服務，逐漸成為證券服務事業發展趨勢。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提供之統計資料，109 年 12 月底國內證券商總公司家數為 105 家，分公司家數為 848 家，其中綜合證券商 36 家、經紀商兼自營商 4 家、經紀商兼承銷商 5 家及自

營商兼承銷商 16 家、經紀商 25 家、自營商 18 家及承銷商 1 家，相關數據顯示證券業之經營型態已逐漸朝向大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發展。另一方面，金管會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與電子交易比重逐年提高，同意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措施，包含證券商之分支機構，得僅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無需設置經紀業務之相關設備，以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及其營業場所可分租異業，除有利於證券商招攬客戶外，更得以增加業外收入。

由於證券業所面臨之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其全球化程度越來越高，世界各地資產無國界之趨勢更為顯著，企業除可選擇發行股票、公司債及票券等傳統方式募集資金，亦可申請發行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赴國外證券市場發行股票，以因應企業籌資方式多樣化之需求及增加海外籌資管道，另因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金管會推動「輔導台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促進回台上市櫃之台商企業多元化，以活絡我國資本市場，因此市場對證券承銷商之輔導業務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金融商品持續創新、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兩岸金融業務之往來、國內金融機構整併與異業結盟加速進行、交叉行銷及投資銀行業務漸次拓展，國內證券商之業務將呈現多元化發展，所能提供予投資人之產品與服務亦更為專業與全面化；再者，由於國際金融市場開放、資訊快速傳遞、投資工具多樣化，經濟趨勢之研判與投資組合之選擇將更形複雜，投資人對專業顧問之諮詢需求與日俱增，此股需求力量亦促使證券業規模持續擴大。展望未來，企業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對證券商之服務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此外，就該公司所營業務現況與發展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A. 經紀業務

隨著兩岸經濟金融之開放往來、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陸續完備之影響下，國內證券市場可望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投入，對國內資本市場中長期發展將有所助益。該公司經紀業務除秉持一貫熱忱及專業態度以維繫既有客戶，並以該公司經營團隊所具專業投資研究長才等優勢，提供最完善之服務與研究報告，吸引國內外法人與專業投資機構參與股市交易，進而促使該公司經紀業務持續成長。

該公司目前經紀業務營業據點共計 10 個。109 年於集中及櫃買市場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0.7%，單點市占率為 0.078%。經紀業務營運係以追求獲利為主軸，配合完整的經紀業務體制，提供營業人員最佳施展業務平台，搭配精實之後勤人力，讓各經紀業務營業據點能有創造獲利之機會，故經紀業務單位近期工作重點在於逐步規劃提升各營業據點獲利能力。另外，該公司已提供多元化的電子下單平台供投資人使用，期望透過提供客戶最完整快速與便捷的下單服務，藉以增加經紀業務整體競爭力。

B. 承銷業務

在台灣經濟持續成長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下，企業為尋求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對資金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此外，隨著證券金融法規之開放與次級市場交易量能之擴大，發行市場不論在業務種類及投資人認同度等方面均較以往更為成熟。

對發行公司而言，籌資環境日益成熟使得企業透過資本市場直接取得資金之依賴度逐漸提高。近年來，主管機關仍積極為擴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而努力，持續赴海內外招商，推動優質企業在台上市上櫃。當前大陸臺商思考移轉基地，東南亞臺商尋求業務拓展，而台灣證券交易所在兩地耕耘已久，全力投入強化對新南向市場的服務，加以我國上市上櫃機制具相

對優勢，理當成為臺商轉型發展最佳籌資夥伴，有利於國內承銷業務未來之成長與發展。

該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日止，已完成主辦碩天科技、撼訊科技、華新科技及凱歲電子等四家上市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欣興電子發行普通公司債案、瀚宇博德與光耀科技等二家現增案的承銷作業，及主辦世芯-KY 發行 GDR 的國內申請作業。除此之外，該公司亦順利完成智伸科技收購旭申國際科技股權、碩禾電子合併致嘉科技及晶電與隆達以股份轉換方式共組富采投控等財顧案，充分展現高度整合之專業能力，提供企業全方位資本市場服務並協助企業健全發展。

C. 自營業務

證券自營商係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國內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其損益受市場波動之影響甚鉅，因此風險管理遠比獲利極大化更為重要。隨著交易環境日趨多元化與國際化，在擴展業務的策略因應上，除強化研究部門以充分瞭解企業經營現況及提高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完整性外，如何透過交易策略的審慎擬定與相關避險措施之適當採行，以降低交易部分的風險暴露程度及確保交易成果，亦將為證券商從事自營業務不可偏廢之一環。

D. 期貨自營業務

期交所於近年來推出新商品，不僅有更多元的操作工具，也提昇了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以及更多投資選擇及避險管道，同時在規劃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風險控管制度下，也能更為強化市場風險控管及市場穩定度。

期貨自營除繼續執行避險交易，協助控制投資風險外，亦將研究發展更多新的交易策略，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下，提升公司的自營獲利，為客戶創造更多的獲利機會。

E. 債券業務

加強總體經濟及個別企業經營之分析，並深入利率波動因素，同時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以利掌握市場利率之波動及企業之經營績效，提升債券及轉換公司債之自營操作績效。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單位：%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33.27	33.75	24.65	30.82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3	66.25	75.35	69.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22.01	9,110.78	10,468.86	9,683.57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3.27%、33.75%、24.65% 及 30.82%，負債比率分別為 66.73%、66.25%、75.35% 及 69.18%。108 年度雖因買回庫藏股票及註銷使股本減少，但因營業證券出售與評價損益均由虧轉盈，產生稅後淨利 140,833 仟元並挹注保留盈餘，權益總額因而較 107 年度略增 1.27%，加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等期末餘額減少，使資產總額略減 0.18%，故權益占資產比率略升；另主因附買回債券負債等期末餘額減少，致負債總額略減 0.90%，負債比率因而下滑。

109 年度雖再因買回庫藏股票及註銷使股本持續減少，但營業證券出售與評價利益、經紀手續費、承銷業務等收入均明顯成長，稅後淨利達 414,718 仟元，保留盈餘顯著增加，權益總額因而較 108 年度提升 6.66%，惟伴隨股市交易熱絡及大盤持續走升，使應收交割帳款大增，加上附賣回債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期末餘額亦大幅攀升，使資產總額增加 46.03%，故權益占資產比率降低；另主因附買回債券負債等期末餘額對應攀升，致負債總額大幅增加 66.08%，負債比率因而上升。110 年第一季則因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期末餘額驟減 69.57%，使資產總額因而降低 17.14%，但權益總額因營運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而續升 3.62%，故權益占資產比率大幅攀升；另主因附買回債券負債等期末餘額對應驟減，故負債總額大幅減少 23.93%，負債比率因而下滑。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622.01%、9,110.78%、10,468.86%及 9,683.57%。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運穩健獲利，使期末保留盈餘逐期增加，權益總額逐期成長，而非流動負債雖有消長變化惟金額相對甚微，使長期資金分別達 3,993,029 仟元、4,242,191 仟元及 4,387,768 仟元，各較前一期增加 3.47%、6.24%及 3.43%；同時，因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僅分別為 44,759 仟元、43,827 仟元、40,522 仟元及 45,311 仟元，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甚高且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僅 110 年第一季因汰換新增設備而對應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經評估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收益)分別為 297,721 仟元、851,358 仟元、1,306,107 仟元及 597,046 仟元。108 年度全球主要國家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環境，形成對全球股市的有力支撐，台灣受惠中美貿易戰下的部分轉單效應、台商返台設廠與資金回台投資，以及外資看好台灣經濟表現持續加碼台股的趨勢之下，使得股市相對有較突出的表現，而該公司在營業證券出售與評價損益合計由虧損 287,454 仟元轉為獲利 245,744 仟元之挹注下，營業收入(收益)因此較 107 年度成長 553,637 仟元。109 年全球爆發大規模的新冠疫情(COVID-19)，各國股市上沖下洗，但主要國家維持寬鬆之貨幣及財政政策挹注，形成對全球股市的有力支撐，而台灣受惠於防疫有成，及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帶動下，台股指數呈現先下後上逐步回穩並屢創新高之勢，成交量亦大幅放大。該公司在營業證券出售與評價利益、受託買賣之經紀手續費、承銷業務等收入均明顯成長，營業收入(收益)因此較 108 年度再成長 454,749 仟元。110 年第一季在全球疫苗陸續開打，總體經濟逐漸復甦回春，受各國貨幣寬鬆政策推升，全球股市延續 109 年下半年的漲勢持續攀高，而台灣因半導體具領先優勢，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下，廠商不斷擴增在台投資，且自新冠疫情以來，遠距商機、全球企業的加速數位化轉型、國際農工原料需求回溫等因素，帶來強勁外需，台股指數續創新高，成交量更倍數成長，該公司在營業證券出售與評價利益、受託買賣之經紀手續費等收入大幅增加，營業收入(收益)因而達 597,046 仟元。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支出)分別為 75,680 仟元、77,720 仟元、90,156 仟元及 23,615 仟元；營業費用分別為 740,604 仟元、737,104 仟元、893,101 仟元及 297,834 仟元。其中 108 年度支出及費用約當持平；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則主因受託買賣之交易量成長，使經紀經手

費等支出相對增加，加上獲利成長提列員工福利費用等，使營業費用因此明顯上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因而分別為 222,041 仟元、773,638 仟元、及 1,215,951 仟元及 573,431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518,563)仟元、36,534 仟元、322,850 仟元及 277,661 仟元；均係主要伴隨營業收入(收益)逐期明顯成長而大幅增加，經營績效已逐期有效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營績效經評估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二條及「券商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

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113年6月11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年5月2日)前，以掛號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部(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b.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

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券持有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綜合言之，本項收回條款之設計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條件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09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 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 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並兼顧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70,000 仟張。本債券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 發行期間：5 年。
- (3) 票面利率：0%。
- (4) 擔保情形：無擔保。
- (5) 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 轉換價格：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 (7) 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8)賣回權/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亦即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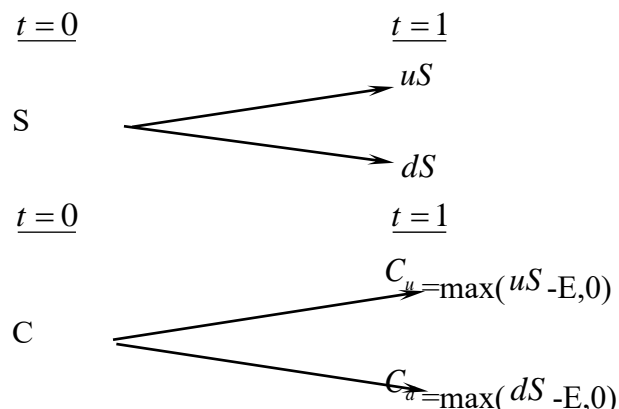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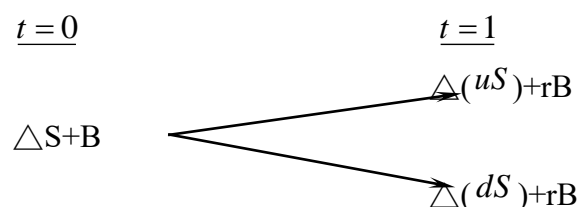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 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 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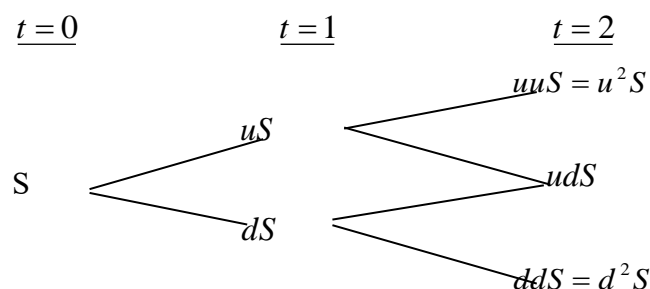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 在 $t=0$ 時, 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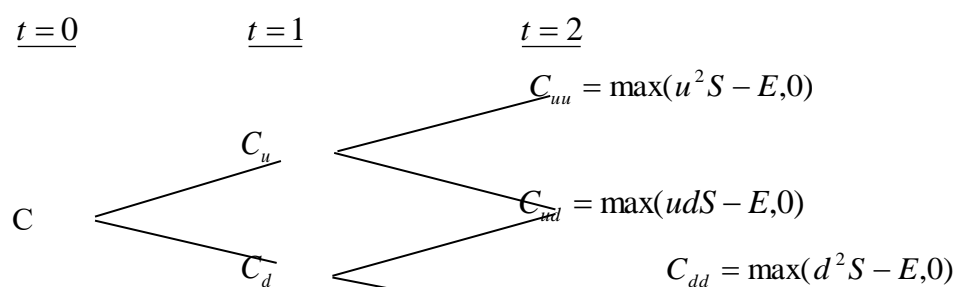
因此, 在風險中立環境下, 買權價格係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 並非意謂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 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 因此, 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 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 將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 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 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 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 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 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 運用公式(f'), 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 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5/21	
基準價格	19.22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5/2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9.22 元。
轉換價格	19.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9.60 元。
存續期間	5 年	取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19.80%	因 109/1/1-110/1/31、110/4/1-110/5/2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0.90%、26.30%(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4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2/27-110/5/21)，正常樣本數-244 1.採 110/5/21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4)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77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5/21，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1 (剩餘年限約為 4.649 年)及 110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758 年)之 0.2654% 及 0.435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277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9378%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惠譽之信用評等為 BBB(twn)，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5/21 之 twBBB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9378%，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6.0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轉換公司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937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9378\%)^5=95,44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6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4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25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440	86.91%
轉換權價值	14,250	12.98%
賣回權價值	170	0.15%
買回權價值	(4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82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490 元，以 110 年 5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99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最低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997 \times 0.9 = 98,09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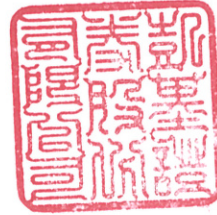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姜克勤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僅限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8
(七) 關係人交易	68-73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 其 他	74-9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10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103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4
4. 大陸投資資訊	94
(十四) 部門資訊	95-9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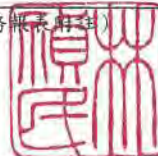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431,483	13	\$1,318,651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八及十二	4,088,614	35	4,418,506	3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32,480	-	71,531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4及十二	2,122,547	18	2,902,764	25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六.5及十二	98,024	1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五、六.6、六.28及十二	183,786	2	262,482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五及十二	331	-	1,231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7及十二	484	-	311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7、七及十二	2,195,795	19	1,365,966	12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20,638	-	15,83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8、七及十二	11,079	-	14,336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15,064	-	13,363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60,080	3	375,080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560,405	91	10,760,056	92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325,184	3	306,942	3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7,409	1	53,517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七	43,827	1	44,759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4	148,688	1	-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4,798	-	15,21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8,063	-	6,14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1及十二	260,000	2	26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2及十二	89,492	1	84,866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八及十二	31,613	-	21,49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8	2,517	-	8,534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500	-	14,419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091	9	815,894	8
906001	資產總計		\$11,555,496	100	\$11,575,9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4及十二	\$99,948	1	\$-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15及十二	-	-	3,394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6及十二	4,869,804	42	5,955,468	5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0及十二	183,263	2	262,253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六.17及十二	81	-	129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7、七及十二	2,201,438	19	1,358,935	12
214150	預收款項		9	-	56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99,169	1	84,934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1,140	-	225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3,553	-	3,43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4及十二	58,605	1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5,457	-	47,453	1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7,562,467	66	7,716,792	67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9	7,287	-	8,23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4及十二	85,887	1	-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187	-	58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361	1	8,288	-
906003	負債總計		7,655,828	67	7,725,080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及六.20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505,008	30	3,625,008	31
302000	資本公積		237,869	2	266,816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973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3,512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3,968	1	(397,917)	(3)
305000	其他權益		48,459	-	45,876	-
305500	庫藏股票		(25,636)	-	(14,398)	-
906004	權益總計		3,899,668	33	3,850,870	3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55,496	100	\$11,575,9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 21 及七	\$426,272	50	\$457,400	15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 21 及七	26,220	3	39,420	1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 21	179,039	21	(187,988)	(6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66,973	8	67,287	23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21	54,344	6	43,622	14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6,361	3	55,213	1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 21	66,705	8	(99,466)	(3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 21	(978)	-	13,719	5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四及六 21	(206)	-	(100,463)	(34)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 21	(119)	-	5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 22 及七	6,747	1	8,923	3
400000	收益合計		851,358	100	297,721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041)	(5)	(41,854)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42)	-	(3,165)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 23	(31,194)	(4)	(21,968)	(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63)	(1)	(5,633)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980)	-	(3,060)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18 及六 25	(483,515)	(57)	(473,403)	(15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24 及六 25	(80,544)	(9)	(22,491)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173,045)	(20)	(244,710)	(8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814,824)	(96)	(816,284)	(274)
	營業(損失)利益		36,534	4	(518,563)	(17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26	102,369	12	77,070	26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138,903	16	(441,493)	(148)
701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28	1,930	1	502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140,833	17	(440,991)	(14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11)	(1)	10,122	3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129	-	7,960	3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2)	(1)	18,082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551	16	\$(422,909)	(142)
9130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140,833		\$(440,991)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136,551		\$(422,909)	
975000	每股盈餘(元)：					
9750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29	\$0.40		\$(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682,328	\$245,066	\$732	\$259,968	\$199,497	\$-	\$32,413	\$-	\$4,420,00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804	37,916	(32,413)	-	36,30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82,328	245,066	732	259,968	230,301	37,916	-	-	4,456,31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1	-	(21,24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44	(43,5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564)	-	-	-	(132,564)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440,991)	-	-	-	(440,99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2	7,960	-	-	18,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869)	7,960	-	-	(422,9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9,968)	(49,968)
庫藏股註銷	(57,320)	21,750	-	-	-	-	-	35,57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5,008	\$266,816	\$21,973	\$303,512	\$(397,917)	\$45,876	\$-	\$(14,398)	\$3,850,87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5,008	\$266,816	\$21,973	\$303,512	\$(397,917)	\$45,876	\$-	\$(14,398)	\$3,850,870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973)	-	21,97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03,512)	303,51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2,432)	-	-	72,432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40,833	-	-	-	140,83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1)	3,129	-	-	(4,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22	3,129	-	-	136,5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7,753)	(87,753)
庫藏股註銷	(120,000)	43,485	-	-	-	-	-	76,5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6	(546)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	\$133,968	\$48,459	\$-	\$(25,636)	\$3,899,6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8,903	\$(441,4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529	14,642
A20200	攤銷費用	7,015	7,8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9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6,705)	99,466
A20900	利息費用	31,194	21,96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6,025)	(53,674)
A21300	股利收入	(29,129)	(57,7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2,115)	(7,544)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42,494	39,661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940)	(1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7,816	(83,216)
A61130	附買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80,217	(849,567)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98,026)	-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78,696	6,098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900	900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增加	(173)	109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0,498)	364,221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4,803)	(25,998)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94)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5	(598)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288	(69,38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00	52,811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85,664)	1,054,2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94)	72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78,990)	(6,204)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48)	(199)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2,827	(358,116)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556)	(7,938)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35	(31,131)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1,406)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117	16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6)	(16,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119	(348,2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69	50,4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268	57,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	(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1)	(4,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901	(245,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564)	(18,601)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626)	(5,2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9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03)	(7,3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89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9)	(33,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085,580	103,142,8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85,580)	(103,142,84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9,948	25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0,000)	(2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97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5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753)	(49,9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457)	(21,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40)	(203,6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832	(481,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651	1,800,6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483	\$1,318,6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8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2)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3)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199,923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a)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c)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03%。
- (b)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66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03,761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00,289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261)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105)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99,92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1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出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設立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	依租賃年限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1—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00	\$400
支票存款	4,518	9,277
活期存款	227,029	184,103
定期存款	567,081	668,30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544,546	384,705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87,909	71,859
合計	<u>\$1,431,483</u>	<u>\$1,318,651</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30%~3.030%及0.130%~2.70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8,250	\$80,395
營業證券—自營	3,911,180	4,260,156
營業證券—承銷	84,913	45,335
營業證券—避險	-	25,486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7,134
合 計	<u>\$4,088,614</u>	<u>\$4,418,506</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5,580	\$145,378
營業證券—自營	259,604	161,564
合 計	<u>\$325,184</u>	<u>\$306,942</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8.12.31	107.12.31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82,005	\$80,005
加（減）：評價調整	6,245	390
淨 額	<u>\$88,250</u>	<u>\$80,395</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90,000	\$121,449
加（減）：評價調整	(24,420)	23,929
淨 額	<u>\$65,580</u>	<u>\$145,37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證券—自 營

	108.12.31	107.12.31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1,334,327	\$1,591,853
公 司 債	1,314,673	1,219,833
可轉換公司債	85,831	271,807
上市公司股票	708,938	745,533
交易所交易基金	28,543	19,159
上櫃公司股票	115,505	106,188
興櫃公司股票	343,685	372,30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51	7,546
小 計	3,943,353	4,334,224
加（減）：評價調整	(32,173)	(74,068)
淨 額	<u>\$3,911,180</u>	<u>\$4,260,156</u>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5,302	\$198,466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
小 計	285,302	198,466
加（減）：評價調整	(25,698)	(36,902)
淨 額	<u>\$259,604</u>	<u>\$161,564</u>

(3) 營業證券—承 銷

	108.12.31	107.12.31
可轉換公司債	\$37,039	\$15,000
上市公司股票	-	15,128
上櫃公司股票	37,894	16,600
小 計	74,933	46,728
加（減）：評價調整	9,980	(1,393)
淨 額	<u>\$84,913</u>	<u>\$45,33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營業證券—避險

	108.12.31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13,901
交易所交易基金	-	7,274
上櫃公司股票	-	5,997
小計	-	27,172
加（減）：評價調整	-	(1,686)
淨額	\$-	\$25,486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8.12.31	107.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7,134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及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1、六.26及附註十二.1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32,480	\$71,531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409	\$53,51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8.12.31	107.12.31
政府公債	\$1,501,409	\$900,088
公司債	621,138	2,002,676
合計	<u>\$2,122,547</u>	<u>\$2,902,764</u>

本集團承作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123,382千元及2,904,01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4860%~0.5580%及0.4230%~0.5085%。

5.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08.12.31	107.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8,026	\$-
減：備抵損失	(2)	-
合計	<u>\$98,024</u>	<u>\$-</u>

上項應收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72,605	\$169,462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1,181	93,020
合計	<u>\$183,786</u>	<u>\$262,48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484	\$301
其他	-	1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484</u>	<u>311</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	1,08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095,715	1,063,049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1,801	22,302
交割代價	62,894	253,514
應收利息	21,111	21,785
其他	3,886	4,711
減：備抵損失	(333)	(477)
小計	<u>2,195,795</u>	<u>1,365,966</u>
合計	<u>\$2,196,279</u>	<u>\$1,366,27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	\$1,43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27</u>	<u>1,439</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複委託	280	-
應收股務代理費	8,677	11,061
應收利息	802	573
其他	1,254	1,263
減：備抵損失	(261)	-
小計	<u>10,752</u>	<u>12,897</u>
合計	<u>\$11,079</u>	<u>\$14,336</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註)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8.1.1	\$139,207	\$-	\$74,170	\$213,377
增 添	13,449	-	115	13,564
處 分	(12,146)	-	(10,482)	(22,628)
其他變動	-	-	(943)	(943)
108.12.31	<u>\$140,510</u>	<u>\$-</u>	<u>\$62,860</u>	<u>\$203,370</u>
107.1.1	\$129,698	\$964	\$79,963	\$210,625
增 添	17,334	-	1,267	18,601
處 分	(7,358)	-	(46)	(7,404)
其他變動	(467)	(964)	(7,014)	(8,445)
107.12.31	<u>\$139,207</u>	<u>-</u>	<u>\$74,170</u>	<u>\$213,3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115,159	\$-	\$53,459	\$168,618
折 舊	7,503	-	6,993	14,496
處 分	(12,146)	-	(10,482)	(22,628)
其他變動	-	-	(943)	(943)
108.12.31	<u>\$110,516</u>	<u>\$-</u>	<u>\$49,027</u>	<u>\$159,543</u>
107.1.1	\$116,603	\$964	\$52,242	\$169,809
折 舊	6,365	-	8,277	14,642
處 分	(7,342)	-	(46)	(7,388)
其他變動	(467)	(964)	(7,014)	(8,445)
107.12.31	<u>\$115,159</u>	<u>\$-</u>	<u>\$53,459</u>	<u>\$168,618</u>
淨帳面價值：				
108.12.31	<u>\$29,994</u>	<u>\$-</u>	<u>\$13,833</u>	<u>\$43,827</u>
107.12.31	<u>\$24,048</u>	<u>\$-</u>	<u>\$20,711</u>	<u>\$44,75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8.1.1	\$52	\$32,488	\$85,807	\$118,347
增 添—單獨取得	-	-	16,603	16,603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u>\$52</u>	<u>\$32,488</u>	<u>\$101,445</u>	<u>\$133,985</u>
107.1.1	\$52	\$32,488	\$79,511	\$112,051
增 添—單獨取得	-	-	7,336	7,336
處 分	-	-	(1,040)	(1,040)
107.12.31	<u>\$52</u>	<u>\$32,488</u>	<u>\$85,807</u>	<u>\$118,34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1.1	\$52	\$32,488	\$70,597	\$103,137
攤 銷	-	-	7,015	7,015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u>\$52</u>	<u>\$32,488</u>	<u>\$76,647</u>	<u>\$109,187</u>
107.1.1	\$52	\$32,488	\$63,788	\$96,328
攤 銷	-	-	7,849	7,849
處 分	-	-	(1,040)	(1,040)
107.12.31	<u>\$52</u>	<u>\$32,488</u>	<u>\$70,597</u>	<u>\$103,137</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u>	<u>\$-</u>	<u>\$24,798</u>	<u>\$24,798</u>
107.12.31	<u>\$-</u>	<u>\$-</u>	<u>\$15,210</u>	<u>\$15,21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0,000	\$9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6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合 計	<u>\$260,000</u>	<u>\$260,000</u>

12.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7,941	\$30,91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0,457	32,431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094	21,520
合 計	<u>\$89,492</u>	<u>\$84,866</u>

13. 短期借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80,000千元及1,330,000千元。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應付商業本票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	-
淨 額	<u>\$99,948</u>	<u>\$-</u>
利率區間	0.60%~0.73%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5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本集團之應付商業本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u>衍生工具</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35,32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131,931)
合 計	<u>\$-</u>	<u>\$3,394</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歐式及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本集團擇一採行。

	108.12.31	107.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307,921
價值變動利益	-	(172,596)
市 價	-	135,32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276,210)
價值變動損失	-	144,279
市 價	-	(131,9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u>	<u>\$3,394</u>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1及附註十二.1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政府公債	\$2,864,445	\$2,517,862
公司債	2,005,359	3,437,606
合計	<u>\$4,869,804</u>	<u>\$5,955,468</u>

本集團承作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4,871,710千元及5,957,76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4230%~0.5580%及0.3240%~0.585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81	\$113
其他	-	16
小計	<u>81</u>	<u>129</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	20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685,096	33,77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462,589	1,275,304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1,186	31,022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21,396	17,331
應付利息	980	1,304
小計	<u>2,201,438</u>	<u>1,358,935</u>
合計	<u>\$2,201,519</u>	<u>\$1,359,064</u>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221千元及20,6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98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96)	48
合 計	\$(96)	\$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5,371	\$46,190	\$55,0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888)	(54,724)	(52,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2,517)	\$(8,534)	\$2,99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55,052	\$(52,057)	\$2,99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81	(833)	48
小計	55,933	(52,890)	3,0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1	-	4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7)	-	(237)
經驗調整	(9,059)	-	(9,0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47)	(1,247)
小計	(8,875)	(1,247)	(10,122)
支付之福利	(868)	868	-
雇主提撥數	-	(1,455)	(1,455)
107.12.31	46,190	(54,724)	(8,53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22	(618)	(96)
小計	46,712	(55,342)	(8,6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	1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8	-	2,488
經驗調整	6,643	-	6,6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39)	(1,839)
小計	9,250	(1,839)	7,411
支付之福利	(591)	591	-
雇主提撥數	-	(1,298)	(1,298)
108.12.31	\$55,371	\$(57,888)	\$(2,51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8%	1.13%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517	\$-	\$3,465
折現率減少 0.5%	4,030	-	3,80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996	-	3,794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526	-	3,48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08.1.1	\$236	\$8,230	\$3,200	\$11,666
當期新增	353	-	-	353
當期迴轉	(236)	(943)	-	(1,179)
108.12.31	<u>\$353</u>	<u>\$7,287</u>	<u>\$3,200</u>	<u>\$10,840</u>
流 動	\$353	\$-	\$3,200	\$3,553
非 流 動	-	7,287	-	7,287
108.12.31	<u>\$353</u>	<u>\$7,287</u>	<u>\$3,200</u>	<u>\$10,840</u>
流 動	\$236	\$-	\$3,200	\$3,436
非 流 動	-	8,230	-	8,230
107.12.31	<u>\$236</u>	<u>\$8,230</u>	<u>\$3,200</u>	<u>\$11,666</u>

20.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505,008千元及3,625,00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50,501千股及362,5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8,305	\$8,589
庫藏股票交易	229,564	258,032
處分資產增益	-	195
合 計	<u>\$237,869</u>	<u>\$266,81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25,636千元及14,398千元，股數分別為3,867千股及2,308千股。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與 股東權益	<u>2,308千股</u>	<u>13,559千股</u>	<u>12,000千股</u>	<u>3,867千股</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1070115731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5,732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302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8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803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0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16131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前段所述規定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及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利。且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於支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業務發展所需，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8年度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13,39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8,1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780	\$0.1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107年度
	虧損撥補案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1,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03,51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2,43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304,060	\$322,37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00,608	105,920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21,032	28,3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572	769
合 計	<u>\$426,272</u>	<u>\$457,400</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4,376	\$11,09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916	3,935
承銷輔導費收入	14,750	13,245
其 他	5,178	11,143
合 計	<u>\$26,220</u>	<u>\$39,420</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自 營	\$165,640	\$(174,070)
出售證券利益— 承 銷	10,978	6,86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避 險	2,421	(20,779)
合 計	<u>\$179,039</u>	<u>\$(187,988)</u>

(4) 利息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53,140	\$43,622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1,204	-
合 計	<u>\$54,344</u>	<u>\$43,622</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證券— 自 營	\$53,645	\$(87,718)
營業證券— 承 銷	11,374	(9,623)
營業證券— 避 險	1,686	(2,125)
合 計	<u>\$66,705</u>	<u>\$(99,46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 （損失）利益	\$(11,865)	\$376,469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	(5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 淨利益（損失）	10,887	(358,602)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4,093)
合 計	<u>\$ (978)</u>	<u>\$ 13,719</u>

(7)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204)	\$6,684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2)	(107,147)
合 計	<u>\$ (206)</u>	<u>\$ (100,463)</u>

(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帳款	\$144	\$54
其他應收款	(261)	-
其 他	(2)	-
合 計	<u>\$ (119)</u>	<u>\$ 5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03,116	\$1,612	\$171	\$1,410	\$2,306,309
				20.0000%~	
損失率	0.0021%	5.0045%	4.5238%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	(81)	(8)	(459)	(596)
小計	\$2,303,068	\$1,531	\$163	\$951	\$2,305,713

註：本集團之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
108.1.1	\$477	\$-	\$-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44)	261	2
108.12.31	\$333	\$261	\$2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531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31	-	-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54)	-	-
107.12.31	\$477	\$-	\$-

22. 其他營業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理費收入	\$2,942	\$3,072
顧問費收入	621	1,701
錯帳淨損失	(204)	(853)
佣金收入	1,428	1,574
帳戶維護費收入	3,597	4,361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64)	(1,099)
其他	27	167
合計	\$6,747	\$8,92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9,112	\$21,600
財務調度之利息	314	3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46	(註)
其他	22	21
合計	<u>\$31,194</u>	<u>\$21,96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u>108.12.31</u>	<u>(註)</u>
房屋及建築	\$146,990	
運輸設備	1,698	
合計	<u>\$148,68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7,731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 (註)
租賃負債	<u>\$144,492</u>	
流動	\$58,605	
非流動	85,887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註)
房屋及建築	\$55,649	
運輸設備	3,384	
合計	<u>\$59,0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4,978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 (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63,9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9,808
合 計		<u>\$203,761</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4,258	\$394,353
勞健保費用	33,363	34,836
退休金費用	19,125	20,673
董事酬金	10,484	7,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85	16,107
合 計	<u>\$483,515</u>	<u>\$473,403</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3,529	\$14,642
攤銷費用	7,015	7,849
合 計	<u>\$80,544</u>	<u>\$22,491</u>

本集團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800千元及3,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00千元及3,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7年度因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子公司宏遠投顧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子公司宏遠證創投民國108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7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子公司宏遠管顧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子公司宏遠投顧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0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2.31	107.12.31
財務收入	\$11,681	\$10,05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	(15)
處分投資淨利益	52,115	7,54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42,494)	(39,661)
減損迴轉利益	167	377
股利收入	2,768	2,583
租金收入	15,028	14,940
代理費收入	54,541	78,919
其 他	8,563	2,331
合 計	<u>\$102,369</u>	<u>\$77,070</u>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

	當 期 當期產生	其 他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11)	\$-	\$(7,411)	\$-	\$(7,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3	546	3,129	-	3,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828)</u>	<u>\$546</u>	<u>\$(4,282)</u>	<u>\$-</u>	<u>\$(4,282)</u>

民國107年度

	當 期 當期產生	其 他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22	\$-	\$10,122	\$-	\$10,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60	-	7,960	-	7,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082</u>	<u>\$-</u>	<u>\$18,082</u>	<u>\$-</u>	<u>\$18,08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14	\$269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59)	258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85)	(1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893)
所得稅利益	<u>\$ (1,930)</u>	<u>\$ (50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u>\$138,903</u>	<u>\$ (441,493)</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780	\$(88,29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93)	80,0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227	8,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5)	(1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59)	25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8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 (1,930)</u>	<u>\$ (50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	\$(162)	\$(162)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79	(5)	1,174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44	27	71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4	(20)	2,92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失	(52)	438	38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8	2,625	2,843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640	-	640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1,118	(1,11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091</u>		<u>\$7,8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43</u>		<u>\$8,0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2)</u>		<u>\$(187)</u>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409	\$(230)	\$1,179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2	32	44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450	2,94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失	240	(292)	(5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8)	406	218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544	96	640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551	567	1,1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0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062</u>		<u>\$6,0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250</u>		<u>\$6,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8)</u>		<u>\$(5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u>本公司：</u>				
104 年核定數	\$127,605	\$82,960	\$84,664	114 年
105 年核定數	57,060	57,060	57,857	115 年
<u>子公司－宏遠投顧：</u>				
103 年核定數	6,709	-	2,453	113 年
106 年核定數	1,084	296	1,084	116 年
<u>子公司－宏遠證創投：</u>				
103 年核定數	1,628	1,628	1,628	113 年
104 年核定數	1,368	1,368	1,368	114 年
106 年核定數	5,013	5,013	5,013	116 年
107 年申報數	5,310	5,310	5,310	117 年
		<u>\$153,635</u>	<u>\$159,37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53,378 千元 31,87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140,833	\$(440,9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3,009	367,1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1.20)

30.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8.12.31	107.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72,605	\$169,462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1,181	93,020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183,786	262,482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58)	(145)
期交稅待轉出	(20)	(65)
暫收款	(445)	(19)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183,263	\$262,253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449	\$25,964
其 他	131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30	-
合 計	<u>\$48,710</u>	<u>\$25,964</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50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50	-
合 計	<u>\$250</u>	<u>\$509</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辦理承銷輔導業務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50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50	-
合 計	<u>\$150</u>	<u>\$509</u>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115	\$2,97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088	2,021
合 計	<u>\$5,203</u>	<u>\$4,998</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83	\$1,20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44	231
合 計	<u>\$327</u>	<u>\$1,439</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全委經理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942</u>	<u>\$3,072</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全委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47</u>	<u>\$239</u>

上述全委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的收入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3,597</u>	<u>\$4,361</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324</u>	<u>\$334</u>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08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3,450</u>

民國107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3,465</u>
<u>股 票</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三商家購股票	<u>\$66,000</u>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保險費</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44	\$253
<u>佣金支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778	\$831
<u>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	\$-
<u>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00	\$-
<u>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26	\$13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2	-
合 計	\$38	\$137
	<u>108.12.31</u>	<u>107.12.31</u>
<u>其他應付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92	\$200
<u>預付款項</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148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千股)		(千股)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2,800	\$32,480	6,590	\$76,77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642	62,416	598	\$72,010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588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329	-
合計	\$5,917	\$-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225	\$-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0,781	\$90,841
退職後福利	7,114	3,841
合計	\$97,895	\$94,68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08.12.31	107.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33,547	\$1,589,545
營業證券—自營（公司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14,397	1,217,962
營業證券—自營（可轉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84,994	241,943
營業證券—自營（股票）	短期借款	-	66,496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20,000	12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交割墊款	240,000	240,000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10,16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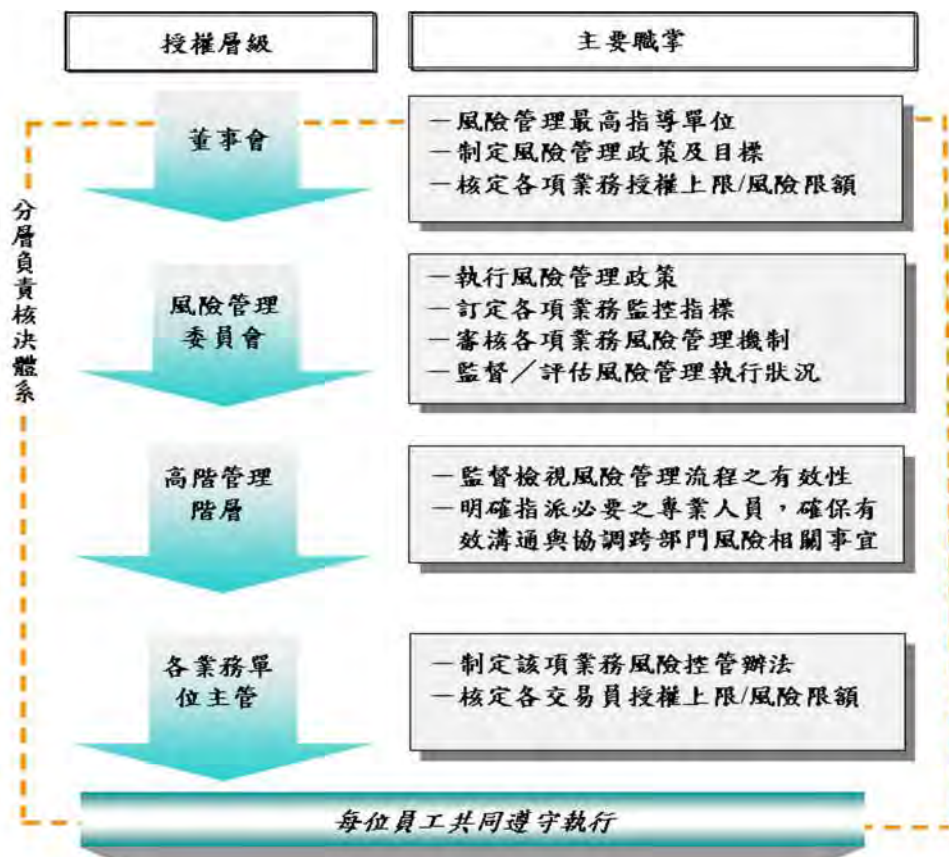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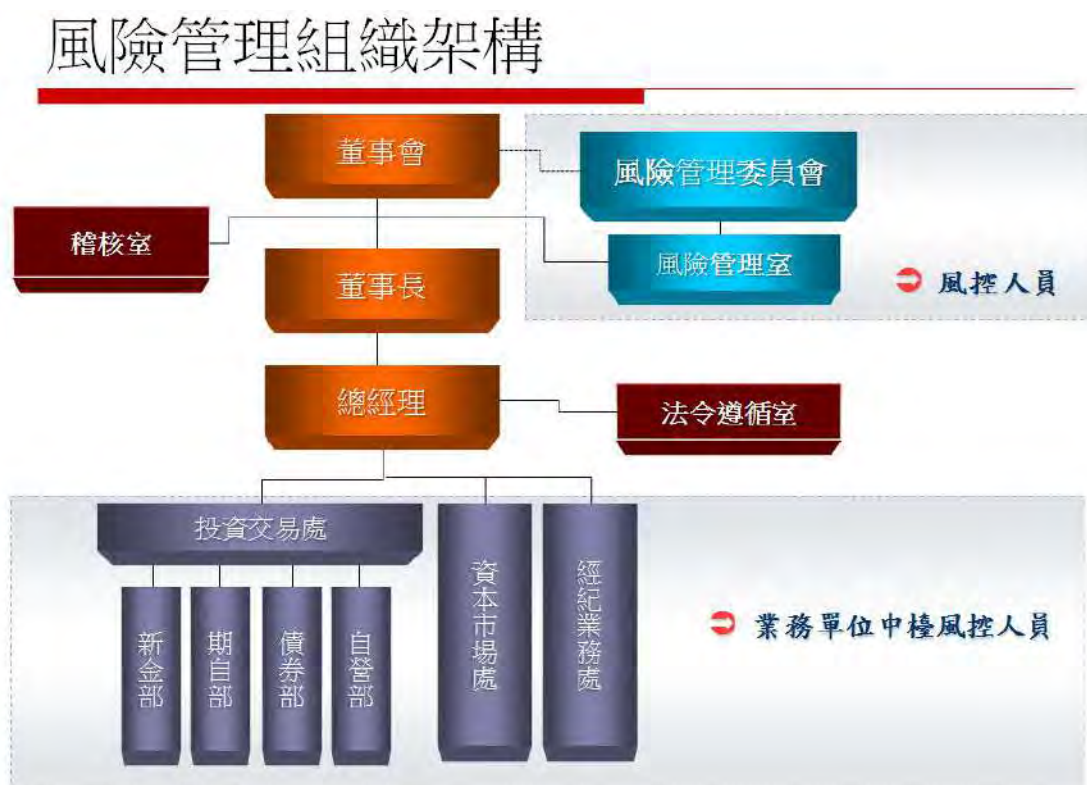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集團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Delta、Gamma及Vega值，並依本集團「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VaR限額等控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日期 \ 項目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8.12.31	481%	446%	492%	396%
107.12.31	422%	438%	471%	402%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Duration	利率變動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08.12.31	4.42	\$1,148
107.12.31	5.00	1,375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1%影響損益金額
108.12.31	\$120
107.12.31	12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 variance- 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8.12.31	\$19,071	\$31,074	\$65,743	\$1,760
107.12.31	51,597	50,066	75,471	31,346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集團「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921大地震、2000年網路泡沫、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臺灣319槍擊案、歐債風暴、311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集團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100年8月5日美國主權債信評等遭標準普爾調降，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之債券之損失率均為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其二係以民國107年2月2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信用風險控管包括TCRI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TCRI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6)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2,301,273	-	-	-	2,301,2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71,710	-	-	-	4,871,710
租賃負債（註）	62,088	89,851	6,102	1,204	159,245
<u>107.12.31</u>					
應付款項	\$1,444,668	\$-	\$-	\$-	1,444,668
附買回債券負債	5,957,767	-	-	-	5,957,767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8.12.31</u>					
流 入	\$116,452	\$-	\$-	\$-	\$116,452
流 出	(9,506)	-	-	-	(9,506)
淨 額	<u>\$106,946</u>	<u>\$-</u>	<u>\$-</u>	<u>\$-</u>	<u>\$106,946</u>
<u>107.12.31</u>					
流 入	\$133,041	\$-	\$-	\$-	\$133,041
流 出	(395,680)	-	-	-	(395,680)
淨 額	<u>\$(262,639)</u>	<u>\$-</u>	<u>\$-</u>	<u>\$-</u>	<u>\$(262,639)</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	\$199,923	\$199,923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17,085,580	159,948	-	117,245,528
一流 出	(117,085,580)	(60,000)	(64,978)	(117,210,558)
非現金之變動	-	-	9,547	9,547
108.12.31	<u>\$-</u>	<u>\$99,948</u>	<u>\$144,492</u>	<u>\$244,440</u>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	\$-	\$-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03,142,846	250,000	-	103,392,846
一流 出	(103,142,846)	(250,000)	-	(103,392,846)
107.12.31	<u>\$-</u>	<u>\$-</u>	<u>\$-</u>	<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13,798	\$4,725,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89	125,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784,234	6,591,708
合 計	<u>\$10,927,921</u>	<u>\$11,442,204</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99,948	\$-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69,804	5,955,468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3,263	262,253
應付款項	2,300,688	1,443,998
小 計	<u>7,453,703</u>	<u>7,661,7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394
合 計	<u>\$7,453,703</u>	<u>\$7,665,113</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855,485	\$4,869,804	\$4,855,485	\$4,869,804	\$(14,3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952,213	\$5,955,468	\$5,952,213	\$5,955,468	\$(3,255)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122,547	\$-	\$2,122,547	\$2,122,54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869,804	\$-	\$4,869,804	\$4,869,804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902,764	\$-	\$2,902,764	\$2,902,764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955,468	\$-	\$5,955,468	\$5,955,46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6,755	\$-	\$243,126	\$1,459,881
債券投資	2,573,028	202,788	20,000	2,795,816
基金投資	88,250	65,580	-	153,8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32,480	-	57,409	89,889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	-	4,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28,777	\$-	\$168,150	\$1,396,927
債券投資	2,788,540	307,075	-	3,095,615
基金投資	80,395	145,378	-	225,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71,531	-	53,517	125,048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134	-	-	7,13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5,325	-	-	135,32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1,931)	-	-	(131,93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股 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債 券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8.1.1	\$168,150	\$-	\$53,517
民國108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10,999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892
取 得	109,501	20,000	-
處 分	(2,862)	-	-
轉入第三等級	3	-	-
轉出第三等級	(42,665)	-	-
108.12.31	\$243,126	\$20,000	\$57,409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2%~2.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4.0%~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0%~3.8%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4.0%~7.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63,389	30.1060	\$59,110
港 幣	853,970	3.8661	3,302
人 民 幣	619	4.3217	3
英 鎊	22,463	39.5563	889
歐 元	212,839	33.7488	7,183
日 圓	2,522,380	0.2771	699
澳 幣	181	21.0998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73,201	3.8661	28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58,584	30.7330	\$54,047
港 幣		607,815	3.9240	2,385
人 民 幣		618	4.4762	3
英 鎊		22,463	38.8972	874
日 圓		797,060	0.2784	222
澳 幣		181	21.6775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3,392	30.7330	15,778
港 幣		36,946	3.9240	145
歐 元		22,100	35.2031	7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34,244	3.9240	527
歐 元		4,505	35.2031	159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664千元及1,099千元。

12.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8.12.31		
<u>期 貨 商</u>		<u>帳戶餘額</u>	<u>未平倉(損)益</u>	<u>帳戶淨值</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35	\$1,036	\$4,271
		107.12.31		
<u>期 貨 商</u>		<u>帳戶餘額</u>	<u>未平倉(損)益</u>	<u>帳戶淨值</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61	\$(658)	\$4,40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375	356	2,731
合 計		\$7,436	\$(302)	\$7,1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204)	\$6,684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	\$(2)	\$(107,147)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08.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5口	\$10,550	\$10,545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方	7口	9,506	9,50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44口	105,902	105,527	
		107.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方	12口	\$18,456	\$18,468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方	11口	12,975	12,96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50口	95,688	96,500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96口	185,510	185,645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5口	28,803	28,783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10口	46,636	46,647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方	2口	2,010	2,027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方	1口	2,169	2,166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方	3口	6,862	6,77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賣方	1口	1,425	1,395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1口	3,729	3,847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賣方	2口	7,028	7,045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1口	3,881	3,935	
期貨契約	銅	賣方	2口	4,090	4,040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賣方	1口	1,654	1,680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1口	321	320	
期貨契約	白 銀	買方	2口	4,686	4,773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賣方	2口	1,309	1,342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4口	26,051	26,0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31,062	508.92倍	\$629,321	202.48倍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40		\$3,108			
17	流動資產	\$712,442	3.86倍	\$791,221	3.00倍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184,503		\$263,320			
22	業主權益	\$631,062	90.15%	\$629,321	89.90%	(1) ≥60% (2) ≥4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19,889	1,442.07%	\$615,432	1,676.05%	(1) ≥20% (2) ≥15%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2,986		\$36,719			

13.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81%	422%

●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其 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2.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3.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4.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5.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8 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3,386	\$430,496	\$114,783	\$13,840	\$2,338	\$52,215	\$(44)	\$797,014
部門間收入	-	-	-	-	-	47,867	(47,867)	-
利息收入	9,656	1,203	-	43,055	-	430	-	54,344
收入合計	193,042	431,699	114,783	56,895	2,338	100,512	(47,911)	851,358
費 用：								
利息費用	-	1,712	-	29,112	-	370	-	31,194
折舊費用	179	22,734	1,462	44	466	48,644	-	73,529
攤銷費用	353	2,733	5	32	1,188	2,704	-	7,015
其他費用/支出	43,654	341,446	84,050	6,815	12,550	262,539	(47,968)	703,086
費用合計	44,186	368,625	85,517	36,003	14,204	314,257	(47,968)	814,824
營業利益	148,856	63,074	29,266	20,892	(11,866)	(213,745)	57	36,5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999	248	-	765	67,431	(43,074)	102,369
部門稅前損益	\$148,856	\$140,073	\$29,514	\$20,892	\$(11,101)	\$(146,314)	\$(43,017)	\$138,90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8,973)	\$461,680	\$103,589	\$(4,281)	\$(105,509)	\$(52,386)	\$(21)	\$254,099
部門間收入	-	-	-	-	-	34,286	(34,286)	-
利息收入	426	-	-	43,196	-	-	-	43,622
收入合計	(148,547)	461,680	103,589	38,915	(105,509)	(18,100)	(34,307)	297,721
費 用：								
利息費用	-	(22)	-	(21,599)	-	(347)	-	(21,968)
折舊費用	(31)	(8,499)	(447)	(6)	(356)	(5,303)	-	(14,642)
攤銷費用	-	(3,150)	(5)	(5)	(963)	(3,726)	-	(7,849)
其他費用/支出	(64,973)	(371,175)	(86,839)	(6,691)	(17,899)	(258,582)	34,334	(771,825)
費用合計	(65,004)	(382,846)	(87,291)	(28,301)	(19,218)	(267,958)	34,334	(816,284)
營業利益	(213,551)	78,834	16,298	10,614	(124,727)	(286,058)	27	(518,5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9,126	148	-	720	(87,812)	64,888	77,070
部門稅前損益	\$(213,551)	\$177,960	\$16,446	\$10,614	\$(124,007)	\$(373,870)	\$64,915	\$(441,49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08.12.31部門資產	\$1,268,324	\$2,766,031	\$142,695	\$4,814,171	\$119,361	\$3,015,388	\$(570,474)	\$11,555,496
107.12.31部門資產	\$1,483,130	\$1,891,417	\$107,983	\$5,743,793	\$175,241	\$2,675,549	\$(501,163)	\$11,575,950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08.12.31部門負債	\$31,263	\$2,411,479	\$39,352	\$4,871,268	\$112	\$308,651	\$(6,297)	\$7,655,828
107.12.31部門負債	\$30,120	\$1,633,267	\$34,054	\$5,957,741	\$4,383	\$65,519	\$(4)	\$7,725,0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522,829	64	\$519,220	5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八及十二	4,271	-	7,134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五、六.6、六.28及十二	183,786	23	262,482	30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五及十二	331	-	1,231	-
114150	預付款項		795	-	93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8及十二	430	-	215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712,442	87	791,221	89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9	1,006	-	39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629	1	3,795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1及十二	75,000	9	75,000	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2及十二	21,094	3	21,520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八及十二	360	-	36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490	-	2,747	-
129110	內部往來		544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123	13	103,461	11
906001	資產總計		\$815,565	100	\$894,682	100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0及十二	\$183,263	22	\$262,253	30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7及十二	8	-	6	-
214160	代收款項		20	-	6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68	-	97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19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84,503</u>	<u>22</u>	<u>263,32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內部往來		-	-	2,04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2,041</u>	-
906003	負債總計		<u>184,503</u>	<u>22</u>	<u>265,361</u>	<u>30</u>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86	700,000	78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68,938)	(8)	(70,679)	(8)
906004	權益總計		<u>631,062</u>	<u>78</u>	<u>629,321</u>	<u>70</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15,565</u>	<u>100</u>	<u>\$894,682</u>	<u>100</u>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及六.21	\$21,032	101	\$28,334	(39)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四及六.21	(206)	(1)	(100,463)	139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	-	-	(14)	-
400000	收益合計		<u>20,826</u>	<u>100</u>	<u>(72,143)</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316)	(21)	(5,226)	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77)	(4)	(998)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22)	-	(21)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63)	(26)	(5,633)	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及六.25	(5,819)	(28)	(6,810)	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及六.25	(1,579)	(8)	(1,81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575)	(31)	(5,409)	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4,551)</u>	<u>(118)</u>	<u>(25,914)</u>	<u>35</u>
	營業損失		(3,725)	(18)	(98,057)	13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6	5,466	26	5,409	(7)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u>1,741</u>	<u>8</u>	<u>(92,648)</u>	<u>128</u>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u>1,741</u>	<u>8</u>	<u>(92,648)</u>	<u>12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41</u>	<u>8</u>	<u>\$(92,648)</u>	<u>128</u>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務費	\$35,143	註四	4.13%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應付款	1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101	"	0.01%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檯	57	"	0.01%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營業證券—自營	35,049	"	0.30%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顧問費收入	35,143	"	4.13%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應收款	1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101	"	0.0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57	"	0.0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	33,082	"	0.29%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967	"	0.23%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勞務費	12,724	"	1.49%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其他應付款	6,296	"	0.05%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顧問費收入	12,724	"	1.49%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應收帳款	6,296	"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43,723	\$39,245	\$3,026	\$3,026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429,420	45,000,000	100.00%	396,141	48,858	35,678	35,678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00%	24,313	12,724	4,313	4,313	-	子公司

附件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69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 他	70-9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2、10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101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2
4. 大陸投資資訊	92
5. 主要股東資訊	92、102
(十四) 部門資訊	93-9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姜克勤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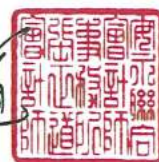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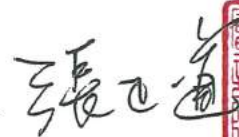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219,126	7	\$1,431,483	13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4,523,292	27	4,088,614	3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八及十二	48,420	-	32,480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105,012	30	2,122,547	18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4及十二	301,218	2	98,024	1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五、六.5及十二	301,112	2	183,786	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6、六.29及十二	-	-	331	-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五及十二	313	-	484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7及十二	3,747,482	22	2,195,795	19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7、七及十二	85,687	1	20,638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4,437	-	11,079	-
1146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8、七及十二	10,869	-	15,064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477,149	3	360,080	3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15,834,117	94	10,560,405	9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388,617	2	325,184	3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57,364	-	57,409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40,522	-	43,827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七	127,296	1	148,688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29,429	-	24,798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561	-	8,06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260,000	2	260,000	2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1及十二	106,418	1	89,492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2及十二	18,461	-	31,613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八及十二	-	-	2,517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3,500	-	3,50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040,168	6	995,091	9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6001	資產總計		\$16,874,285	100	\$11,555,4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楨民



董事長：姜克勤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1200	流動負債					
21401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4及十二	\$199,936	1	\$99,948	1
214080	附買回債券	四、六、15及十二	8,005,393	48	4,869,804	42
2141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29及十二	300,965	2	183,263	2
214130	應付票據	四、六、16及十二	163	-	81	-
214150	應付帳款	四、六、16、七及十二	3,704,728	22	2,201,438	19
214170	預收款項	七及十二	9,156	-	9	-
2146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五	182,257	1	99,169	1
2151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1,140	-
2160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3及十二	5,886	-	3,553	-
219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3及十二	59,017	-	58,605	1
2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593	1	45,457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2,632,094	75	7,562,467	66
225100	非流動負債					
226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8	3,478	-	7,287	-
228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3及十二	59,925	-	85,887	1
229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761	-	187	-
220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18,661	-	-	-
9060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825	-	93,361	1
	負債總計		12,714,919	75	7,655,828	67
30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9				
301010	股本		3,308,168	20	3,505,008	30
302000	普通股積		312,359	2	237,869	2
304000	保留盈餘		13,397	-	-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67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36,103	3	133,968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1,172	-	48,459	-
305000	其他權益		-	-	(25,636)	-
305500	庫藏股票		4,159,366	25	3,899,668	33
906004	權益總計		\$16,874,285	100	\$11,555,4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樹民



會計主管：謝佩慈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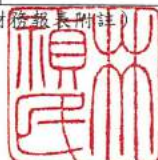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及七	\$590,901	45	\$426,272	5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0及七	66,215	5	26,220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0及七	309,373	24	179,039	2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0,057	5	66,973	8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46,301	4	54,344	6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3,624	2	26,361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20	178,601	14	66,705	8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六.20	-	-	(978)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	四、六.20及十二	6,129	-	(206)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20	(140)	-	(11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1及七	15,046	1	6,747	1
400000	收益合計		<u>1,306,107</u>	<u>100</u>	<u>851,35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1,517)	(4)	(38,041)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636)	-	(2,042)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2	(27,361)	(2)	(31,194)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603)	(1)	(5,463)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1,039)	-	(98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7、六.24及七	(610,694)	(47)	(483,515)	(5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3及六.24	(82,279)	(6)	(80,544)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00,128)	(15)	(173,045)	(2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983,257)</u>	<u>(75)</u>	<u>(814,824)</u>	<u>(96)</u>
5xxxxx	營業利益		322,850	25	36,534	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94,364	7	102,369	12
902001	稅前淨利		417,214	32	138,903	16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7	(2,496)	-	1,930	1
902005	本期淨利		<u>414,718</u>	<u>32</u>	<u>140,833</u>	<u>17</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680)	(2)	(7,411)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6,154	1	3,129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26)</u>	<u>(1)</u>	<u>(4,282)</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08,192</u>	<u>31</u>	<u>\$136,551</u>	<u>16</u>
91300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414,718</u>		<u>\$140,833</u>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408,192</u>		<u>\$136,551</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利	六.28	<u>\$1.24</u>		<u>\$0.40</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利	六.28	<u>\$1.23</u>		<u>\$0.4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3500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XXX	
普通股本	\$3,625,008	\$266,816	\$21,973	\$303,512	\$(397,917)	\$45,876	\$(14,398)	\$3,850,87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1,973)	-	21,973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3,512)	303,512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72,432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2,432)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40,833	-	-	140,83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1)	3,129	-	(4,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22	3,129	-	136,5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87,753)	(87,753)	
庫藏股註銷	(120,000)	43,485	-	-	-	-	76,5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6	(546)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	\$133,968	\$48,459	\$(25,636)	\$3,899,66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237,869	\$-	\$-	\$133,968	\$48,459	\$(25,636)	\$3,899,668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97)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397	28,167	(28,167)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80)	-	-	(51,780)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414,718	-	-	414,718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80)	16,154	-	(6,526)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038	16,154	-	408,192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714)	(96,71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4,490	-	-	-	-	122,350	-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1	(3,4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	\$4,159,3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翰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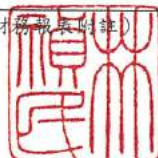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7,214	\$138,9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589	73,529
A20200	攤銷費用	8,690	7,0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40	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78,601)	(66,705)
A20900	利息費用	27,361	31,194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4,125)	(66,025)
A21300	股利收入	(25,785)	(29,1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873)	(52,115)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12,575	42,494
A29900	其他項目	(3,748)	(94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7,051)	377,816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982,465)	780,217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203,198)	(98,026)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17,326)	78,696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331	900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	(173)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1,556,321)	(830,498)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67,665)	(4,803)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502)	(1,394)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0)	3,225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9	38,288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069)	15,000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135,589	(1,085,66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3,394)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減少）	117,702	(78,990)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	(48)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1,503,453	842,827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147	(556)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088	14,235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2,272	11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136	(1,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2,702)	124,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083	66,4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739	29,2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4)	(31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5	(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889)	218,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50)	(13,564)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6,926)	(4,6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2	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05)	(16,60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89)	(23,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738,430	117,085,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738,430)	(117,085,58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69,369	159,948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70,000)	(6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613)	(64,9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78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714)	(87,7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941)	(29,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79)	(82,2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2,357)	112,8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483	1,318,6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126	\$1,431,4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8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資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84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2—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00	\$400
支票存款	7,518	4,518
活期存款	258,246	227,029
定期存款	458,935	567,081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66,830	544,546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27,197	87,909
合 計	<u>\$1,219,126</u>	<u>\$1,431,483</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50%~1.065%及0.230%~3.03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3,587	\$88,250
營業證券—自營	4,392,474	3,911,180
營業證券—承銷	90,920	84,913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11	4,271
合 計	<u>\$4,523,292</u>	<u>\$4,088,614</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6,669	\$65,580
營業證券—自營	301,948	259,604
合 計	<u>\$388,617</u>	<u>\$325,184</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09.12.31</u>	<u>108.12.31</u>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32,006	\$82,005
加（減）：評價調整	1,581	6,245
淨 額	<u>\$33,587</u>	<u>\$88,250</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19,000	\$90,000
加（減）：評價調整	(32,331)	(24,420)
淨 額	<u>\$86,669</u>	<u>\$65,58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證券—自營

	109.12.31	108.12.31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619,896	\$1,334,327
公司債	1,566,778	1,314,673
可轉換公司債	741,012	85,831
上市公司股票	820,449	708,938
交易所交易基金	4,675	28,543
上櫃公司股票	66,084	115,505
興櫃公司股票	388,045	343,6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62	11,851
小計	4,211,301	3,943,353
加（減）：評價調整	181,173	(32,173)
淨額	<u>\$4,392,474</u>	<u>\$3,911,180</u>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0,513	\$265,302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20,000
小計	360,513	285,302
加（減）：評價調整	(58,565)	(25,698)
淨額	<u>\$301,948</u>	<u>\$259,604</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9.12.31	108.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000	\$-
上櫃公司股票	9,100	37,894
可轉換公司債	72,171	37,039
小計	82,271	74,933
加（減）：評價調整	8,649	9,980
淨額	<u>\$90,920</u>	<u>\$84,913</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9.12.31	108.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6,311</u>	<u>\$4,271</u>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0、六、25及附註十二、1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48,420	\$32,480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364	\$57,409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9.12.31	108.12.31
政府公債	\$3,602,882	\$1,501,409
公司債	1,502,130	621,138
合計	\$5,105,012	\$2,122,547

本集團承作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5,105,857千元及2,123,382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620%~0.2475%及0.4860%~0.5580%。

5.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09.12.31	108.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301,224	\$98,026
減：備抵損失	(6)	(2)
合計	\$301,218	\$98,024

上項應收借貸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120,678	\$72,605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80,434	111,181
合計	\$301,112	\$183,78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326	\$484
減：備抵損失	(13)	-
小計	313	48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3	7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397,600	2,095,715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70,058	11,801
交割代價	256,324	62,894
應收利息	16,565	21,111
其他	6,788	3,886
減：備抵損失	(466)	(333)
小計	3,747,482	2,195,795
合計	<u>\$3,747,795</u>	<u>\$2,196,27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5	\$32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855	32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複委託	887	280
應收股務代理費	9,767	8,677
應收利息	390	802
其他	1,789	1,254
減：備抵損失	(251)	(261)
小計	12,582	10,752
合計	<u>\$14,437</u>	<u>\$11,079</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9.1.1	\$140,510	\$62,860	\$203,370
增 添	10,348	1,802	12,150
處 分	(8,079)	-	(8,079)
其他變動	(140)	(3,809)	(3,949)
109.12.31	<u>\$142,639</u>	<u>\$60,853</u>	<u>\$203,492</u>
108.1.1	\$139,207	\$74,170	\$213,377
增 添	13,449	115	13,564
處 分	(12,146)	(10,482)	(22,628)
其他變動	-	(943)	(943)
108.12.31	<u>\$140,510</u>	<u>\$62,860</u>	<u>\$203,3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110,516	\$49,027	\$159,543
折 舊	9,522	5,933	15,455
處 分	(8,079)	-	(8,079)
其他變動	(140)	(3,809)	(3,949)
109.12.31	<u>111,819</u>	<u>51,151</u>	<u>162,970</u>
108.1.1	\$115,159	\$53,459	\$168,618
折 舊	7,503	6,993	14,496
處 分	(12,146)	(10,482)	(22,628)
其他變動	-	(943)	(943)
108.12.31	<u>\$110,516</u>	<u>\$49,027</u>	<u>\$159,543</u>
淨帳面價值：			
109.12.31	<u>\$30,820</u>	<u>\$9,702</u>	<u>\$40,522</u>
108.12.31	<u>\$29,994</u>	<u>\$13,833</u>	<u>\$43,827</u>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9.1.1	\$52	\$32,488	\$101,445	\$133,985
增 添—單獨取得	-	-	10,705	10,705
處 分	-	-	(36)	(36)
移 轉（註）	-	-	2,616	2,616
其他變動	-	-	(655)	(655)
109.12.31	\$52	\$32,488	\$114,075	\$146,615
108.1.1	\$52	\$32,488	\$85,807	\$118,347
增 添—單獨取得	-	-	16,603	16,603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52	\$32,488	\$101,445	\$133,9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1.1	\$52	\$32,488	\$76,647	\$109,187
攤 銷	-	-	8,690	8,690
處 分	-	-	(36)	(36)
其他變動	-	-	(655)	(655)
109.12.31	\$52	\$32,488	\$84,646	\$117,186
108.1.1	\$52	\$32,488	\$70,597	\$103,137
攤 銷	-	-	7,015	7,015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52	\$32,488	\$76,647	\$109,187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	\$-	\$29,429	\$29,429
108.12.31	\$-	\$-	\$24,798	\$24,798

註：電腦軟體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11.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108.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0,000	\$9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6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合 計	<u>\$260,000</u>	<u>\$260,000</u>

12.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52,742	\$37,94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2,550	30,457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126	21,094
合 計	<u>\$106,418</u>	<u>\$89,492</u>

13.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70,000千元及1,38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應付商業本票

	109.12.31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4)	(52)
淨 額	<u>\$199,936</u>	<u>\$99,948</u>
利率區間	0.26%~0.41%	0.60%~0.7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46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政府公債	\$4,242,039	\$2,864,445
公司債	3,034,683	1,922,216
可轉換公司債	728,671	83,143
合計	<u>\$8,005,393</u>	<u>\$4,869,804</u>

本集團承作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8,007,110千元及4,871,710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485%~0.6000%及0.4230%~0.558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163	\$8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	19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696,383	685,096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936,477	1,462,58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2,411	31,186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48,372	21,396
應付利息	817	980
應付銷售管理費	80	-
小計	<u>3,704,728</u>	<u>2,201,438</u>
合計	<u>\$3,704,891</u>	<u>\$2,201,51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594千元及19,2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82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20)	(96)
合計	<u><u>\$(20)</u></u>	<u><u>\$(96)</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8,504	\$55,371	\$46,1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843)	(57,888)	(54,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18,661	\$(2,517)	\$(8,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1.1	\$46,190	\$(54,724)	\$(8,53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22	(618)	(96)
小計	46,712	(55,342)	(8,6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	1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8	-	2,488
經驗調整	6,643	-	6,6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39)	(1,839)
小計	9,250	(1,839)	7,411
支付之福利	(591)	591	-
雇主提撥數	-	(1,298)	(1,298)
108.12.31	55,371	(57,888)	(2,51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32	(452)	(20)
小計	55,803	(58,340)	(2,5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2	-	3,292
經驗調整	20,850	-	20,85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32)	(1,932)
小計	24,612	(1,932)	22,680
支付之福利	(1,911)	1,911	-
雇主提撥數	-	(1,482)	(1,482)
109.12.31	\$78,504	\$(59,843)	\$18,66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1%	0.78%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4,465	\$-	\$3,517
折現率減少 0.5%	6,026	-	4,030	-
預期薪資增加 0.5%	5,958	-	3,996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461	-	3,5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09.1.1	\$353	\$7,287	\$3,200	\$10,840
當期新增	517	-	2,169	2,686
當期迴轉	(353)	(3,809)	-	(4,162)
109.12.31	<u>\$517</u>	<u>\$3,478</u>	<u>\$5,369</u>	<u>\$9,364</u>
流 動	\$517	\$-	\$5,369	\$5,886
非 流 動	-	3,478	-	3,478
109.12.31	<u>\$517</u>	<u>\$3,478</u>	<u>\$5,369</u>	<u>\$9,364</u>
流 動	\$353	\$-	\$3,200	\$3,553
非 流 動	-	7,287	-	7,287
108.12.31	<u>\$353</u>	<u>\$7,287</u>	<u>\$3,200</u>	<u>\$10,84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308,168千元及3,505,00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30,817千股及350,5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7,839	\$8,305
庫藏股票交易	304,520	229,564
合計	<u>\$312,359</u>	<u>\$237,86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元及25,636千元，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3,867千股。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3,867千股	15,817千股	19,684千股	0千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302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8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803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0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16131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9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311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3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6486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8,8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7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328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5,7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9832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1,684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前段所述規定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及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利。且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於支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業務發展所需，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之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09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39,548		\$13,39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2,944		28,166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65,408	\$0.50	51,780	\$0.15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20.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427,251	\$304,060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37,431	100,608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25,750	21,032
其他手續費收入	469	572
合 計	\$590,901	\$426,272

(2) 承銷業務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24,687	\$4,376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3,594	1,916
承銷輔導費收入	12,150	14,750
其 他	15,784	5,178
合 計	\$66,215	\$26,22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67,467	\$165,64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41,906	10,978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	2,421
合計	<u>\$309,373</u>	<u>\$179,039</u>

(4)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41,771	\$53,140
利息收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4,530	1,204
合計	<u>\$46,301</u>	<u>\$54,344</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79,932	\$53,645
營業證券—承銷	(1,331)	11,374
營業證券—避險	-	1,686
合計	<u>\$178,601</u>	<u>\$66,705</u>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損失	\$-	\$(11,86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	-	10,887
合計	<u>\$-</u>	<u>\$(978)</u>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5,202	\$(204)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927	(2)
合計	<u>\$6,129</u>	<u>\$(20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6)	\$144
其他應收款	10	(261)
其 他	(4)	(2)
合 計	<u>\$(140)</u>	<u>\$(11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 逾 期 (註)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62,070	\$268	\$186	\$1,662	\$4,064,186
				20.0000%~	
損 失 率	0.0043%	9.5941%	14.4880%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4)	(26)	(27)	(509)	(736)
小 計	<u>\$4,061,896</u>	<u>\$242</u>	<u>\$159</u>	<u>\$1,153</u>	<u>\$4,063,450</u>

註：本集團之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09.1.1	\$333	\$261	\$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46	(10)	4
109.12.31	\$479	\$251	\$6
108.1.1	\$477	\$-	\$-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44)	261	2
108.12.31	\$333	\$261	\$2

21. 其他營業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經理費收入	\$2,914	\$2,942
顧問費收入	4,282	621
錯帳淨損失	(489)	(204)
佣金收入	1,219	1,428
帳戶維護費收入	4,074	3,59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92	(1,664)
其 他	54	27
合 計	\$15,046	\$6,747

22.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4,766	\$29,112
財務調度之利息	644	314
商業本票之利息	61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0	1,746
其 他	12	22
合 計	\$27,361	\$31,19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121,134	\$146,990
運輸設備	6,162	1,698
合 計	<u>\$127,296</u>	<u>\$148,688</u>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6,743千元及7,731千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u>\$118,942</u>	<u>\$144,492</u>
流 動	\$59,017	\$58,605
非 流 動	59,925	85,887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55,439	\$55,649
運輸設備	2,695	3,384
合 計	<u>\$58,134</u>	<u>\$59,03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24	\$34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81	58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518千元及65,899千元。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5,906	\$404,258
勞健保費用	35,230	33,363
退休金費用	20,574	19,125
董事酬金	22,241	10,4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43	16,285
合 計	<u>\$610,694</u>	<u>\$483,51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3,589	\$73,529
攤銷費用	8,690	7,015
合 計	<u>\$82,279</u>	<u>\$80,544</u>

本集團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9,000千元及12,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12,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800千元及3,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00千元及3,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子公司宏遠投顧民國109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子公司宏遠證創投民國109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8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子公司宏遠管顧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800千元及3,000千元，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子公司宏遠投顧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0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子公司宏遠管顧於民國109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0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12.31	108.12.31
財務收入	\$7,824	\$11,681
處分投資淨利益	14,873	52,11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12,575)	(42,494)
股利收入	2,161	2,768
租金收入	15,552	15,028
代理費收入	58,266	54,541
其他	8,263	8,730
合計	<u>\$94,364</u>	<u>\$102,36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

	當 期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680)	\$ -	\$ (22,680)	\$ -	\$ (22,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14	3,440	16,154	-	1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9,966)	\$ 3,440	\$ (6,526)	\$ -	\$ (6,526)

民國108年度

	當 期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11)	\$ -	\$ (7,411)	\$ -	\$ (7,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3	546	3,129	-	3,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828)	\$ 546	\$ (4,282)	\$ -	\$ (4,282)

27.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47	\$1,214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73	(1,359)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76	(1,7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6	\$ (1,93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17,214	\$138,903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3,670	\$27,78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95)	(35,7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79	9,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7	(1,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73	(1,35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496	\$(1,93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162)	\$(491)	\$(653)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74	(628)	546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71	33	104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4	(4)	2,920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386	52	43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43	528	3,371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640	434	1,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876		\$7,8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63		\$8,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		\$(76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	\$(162)	\$(162)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79	(5)	1,174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44	27	71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4	(20)	2,92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52)	438	38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18	2,625	2,843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640	-	640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1,118	(1,11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091		\$7,8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3		\$8,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187)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u>本公司：</u>				
104 年核定數	\$126,928	\$-	\$80,592	114 年
105 年核定數	57,285	33,520	57,285	115 年
<u>子公司－宏遠投顧：</u>				
103 年核定數	6,709	-	-	113 年
106 年核定數	1,084	276	296	116 年
<u>子公司－宏遠證創投：</u>				
103 年核定數	1,628	1,628	1,628	113 年
104 年核定數	1,368	1,368	1,368	114 年
106 年核定數	5,013	5,013	5,013	116 年
107 年申報數	5,259	5,259	5,259	117 年
108 年申報數	21,154	21,154	21,154	118 年
109 年申報數	11,734	11,734	-	119 年
		\$79,952	\$172,59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1,305 千元及 53,378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414,718</u>	<u>\$140,83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35,149</u>	<u>353,00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24</u>	<u>\$0.40</u>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414,178</u>	<u>\$140,83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35,149</u>	<u>353,009</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u>957</u>	<u>54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36,106</u>	<u>353,5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23</u>	<u>\$0.4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9.12.31	108.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20,678	\$72,605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80,434	111,181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01,112	183,786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87)	(58)
期交稅待轉出	(42)	(20)
暫收款	(18)	(44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300,965</u>	<u>\$183,263</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 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436	\$48,449
其 他	7	13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2	130
合 計	<u>\$39,505</u>	<u>\$48,710</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應付帳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u>\$2</u>	<u>\$-</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294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250
合 計	<u>\$294</u>	<u>\$25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辦理承銷輔導業務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50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204	\$3,115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117	2,088
合 計	\$5,321	\$5,203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621	\$83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4	244
合 計	\$1,855	\$327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全委經理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30	\$2,94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全委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	\$247

上述全委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74	\$3,597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3	\$324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09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2,945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48
其 他		21,193
合 計		\$106,28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37,703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102,654
其 他	集保股票	21,045
合 計		<u>\$161,402</u>

民國108年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3,450</u>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8	\$58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861	5,329
合 計	<u>\$4,979</u>	<u>\$5,917</u>

6.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保 險 費</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144
<u>佣 金 支 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733	\$778
<u>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900	\$2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u>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26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7	12
合 計	<u>\$47</u>	<u>\$38</u>
	<u>109.12.31</u>	<u>108.12.31</u>
<u>應付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u>\$185</u>	<u>\$192</u>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千股)		(千股)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u>\$-</u>	2,800	<u>\$32,480</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97	<u>\$45,792</u>	642	<u>\$62,416</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323</u>	<u>\$1,225</u>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891	\$90,781
退職後福利	5,621	7,114
合 計	<u>\$124,512</u>	<u>\$97,89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09.12.31	108.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620,018	\$1,333,547
營業證券—自 營（公司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61,245	1,314,397
營業證券—自 營（可轉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0,838	84,994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20,000	12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交割墊款	240,000	240,000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	10,1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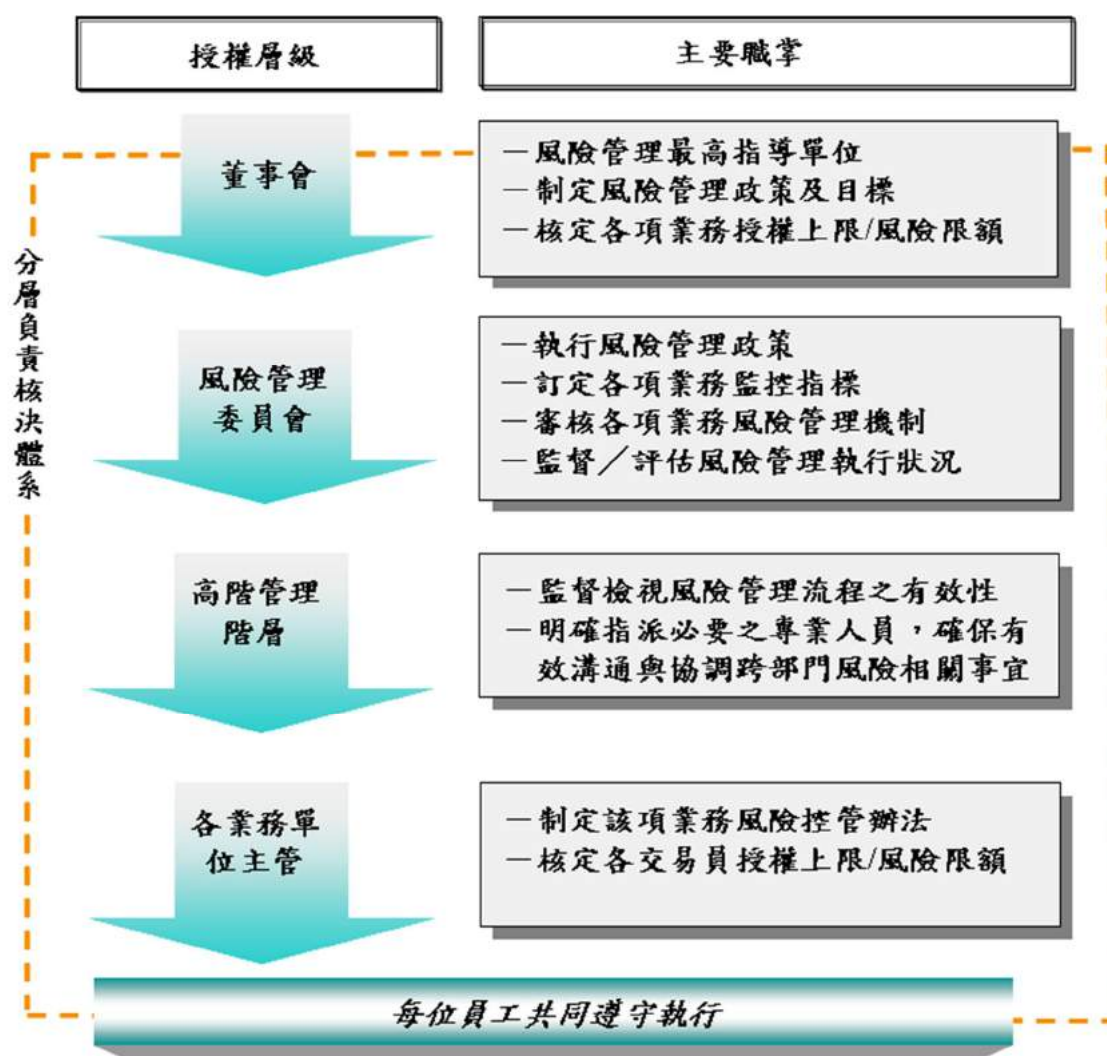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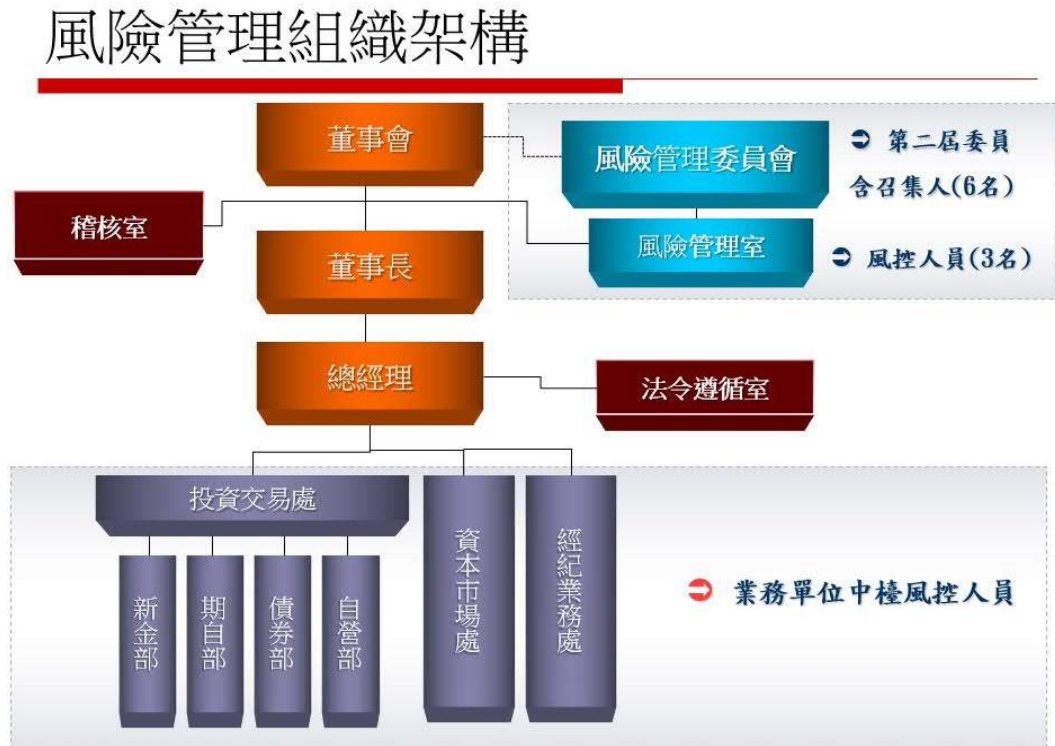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風險管理組織

-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集團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 Delta、Gamma 及 Vega 值，並依本集團「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日期 \ 項目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9.12.31	350%	354%	431%	290%
108.12.31	481%	446%	492%	396%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 DV01 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 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 1 bp (即 1 個基本點) 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09.12.31	3.56	\$763
108.12.31	4.42	1,148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 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09.12.31	\$283
108.12.31	12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 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 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9.12.31	\$76,840	\$58,161	\$87,341	\$23,849
108.12.31	19,071	31,074	65,743	1,760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集團「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 921 大地震、2000 年網路泡沫、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臺灣 319 槍擊案、歐債風暴、311 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集團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 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 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其二係以民國 109 年第一季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 30% 與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 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 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 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 500 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信用風險控管包括 TCRI 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 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 1~7 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 8 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 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6)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u>10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	3,896,409	-	-	-	3,896,409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07,110	-	-	-	8,007,110
租賃負債（註）	63,835	55,217	12,958	-	132,010
<u>108.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2,301,273	-	-	-	2,301,2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71,710	-	-	-	4,871,710
租賃負債（註）	62,088	89,851	6,102	1,204	159,245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u>109.12.31</u>					
流 入	\$69,716	\$-	\$-	\$-	\$69,716
流 出	(353,684)	-	-	-	(353,684)
淨 額	<u>\$ (283,968)</u>	<u>\$-</u>	<u>\$-</u>	<u>\$-</u>	<u>\$ (283,968)</u>
<u>108.12.31</u>					
流 入	\$116,452	\$-	\$-	\$-	\$116,452
流 出	(9,506)	-	-	-	(9,506)
淨 額	<u>\$106,946</u>	<u>\$-</u>	<u>\$-</u>	<u>\$-</u>	<u>\$106,946</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	\$99,948	\$144,492	\$244,440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30,738,430	869,369	-	131,607,799
一流 出	(130,738,430)	(770,000)	(63,613)	(131,572,043)
非現金之變動	-	619	38,063	38,682
109.12.31	\$-	\$199,936	\$118,942	\$318,87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	\$199,923	\$199,923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17,085,580	159,948	-	117,245,528
一流 出	(117,085,580)	(60,000)	(64,978)	(117,210,558)
非現金之變動	-	-	9,547	9,547
108.12.31	\$-	\$99,948	\$144,492	\$244,440

6.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1,909	\$4,413,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84	89,8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433,179	6,784,234
合 計	\$16,450,872	\$11,287,92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199,936	\$99,948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05,393	4,869,804
期貨交易人權益	300,965	183,263
應付款項	3,887,148	2,300,688
合 計	<u>\$12,393,442</u>	<u>\$7,453,703</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087,113	\$8,005,393	\$8,087,113	\$8,005,393	\$81,7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855,485	\$4,869,804	\$4,855,485	\$4,869,804	\$(14,31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5,105,012	\$-	\$5,105,012	\$5,105,012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8,005,393	\$-	\$8,005,393	\$8,005,39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122,547	\$-	\$2,122,547	\$2,122,547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869,804	\$-	\$4,869,804	\$4,869,804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82,223	\$-	\$287,633	\$1,669,856
債券投資	2,603,780	491,707	20,000	3,115,487
基金投資	33,586	86,669	-	120,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48,420	-	57,364	105,784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11	-	-	6,3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6,755	\$-	\$243,126	\$1,459,881
債券投資	2,573,028	202,788	20,000	2,795,816
基金投資	88,250	65,580	-	153,8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32,480	-	57,409	89,889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	-	4,271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股 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9.1.1	\$263,126	\$57,409
民國109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30,71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08
取 得	95,211	-
處 分	(20,000)	(1,953)
轉入第三等級	11	-
109.12.31	<u>\$307,633</u>	<u>\$57,364</u>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40%~2.6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2%~2.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4.0%~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33,132	28.5080	\$86,469
港幣	822,616	3.6775	3,025
人民幣	620	4.3592	3
英鎊	1,754	38.9277	68
歐元	190,626	35.0563	6,683
日圓	12,111,320	0.2765	3,349
澳幣	181	21.9740	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16,733	28.5080	\$182,9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45,924	28.5080	132,446
港 幣	16,106	3.6775	59
	108.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63,389	30.1060	\$59,110
港 幣	853,970	3.8661	3,302
人 民 幣	619	4.3217	3
英 鎊	22,463	39.5563	889
歐 元	212,839	33.7488	7,183
日 圓	2,522,380	0.2771	699
澳 幣	181	21.0998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73,201	3.8661	283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992千元及(1,664)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貨商	109.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82	\$(1,921)	\$(1,03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63	787	7,350
合計	\$7,445	\$(1,134)	\$6,311

期貨商	108.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35	\$1,036	\$4,271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5,202	\$(204)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927	\$(2)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
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
明細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3口	\$67,460	\$67,51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0口	56,452	58,43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方	1口	2,417	2,407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5口	31,097	31,105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5口	23,685	23,670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2口	10,477	10,54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方	2口	9,836	9,997	
期貨契約	大阪小型日經225指數	買方	4口	2,948	3,033	
期貨契約	小型十年日本政府債券	買方	2口	8,402	8,391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方	1口	3,680	3,798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方	1口	2,161	2,193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方	4口	8,910	8,92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方	1口	1,371	1,382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6口	15,494	15,361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方	1口	4,354	4,360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買方	7口	49,735	49,755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1口	5,282	5,338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6口	21,554	21,559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2口	10,779	10,794	
期貨契約	銅	買方	3口	7,583	7,517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方	2口	2,988	3,07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14口	6,835	7,062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1口	798	798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4口	25,171	25,174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9口	35,335	35,392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2口	8,596	8,685	

		108.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5口	\$10,550	\$10,545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方	7口	9,506	9,50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44口	105,902	105,52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37,244	609.87倍	\$631,062	508.92倍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5		\$1,240			
17	流動資產	\$836,590	2.77倍	\$712,442	3.86倍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302,010		\$184,503			
22	業主權益	\$637,244	91.03%	\$631,062	90.15%	(1) ≥60% (2) ≥4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23,993	1,067.59%	\$619,889	1,442.07%	(1) ≥20% (2) ≥15%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8,449		\$42,986			

13.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350%	481%

$$\bullet \text{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ullet \text{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第二類資本} + \text{第三類資本} - \text{扣減資產}$$

$$\bullet \text{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text{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其 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2.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3.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4.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5.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85,881	\$595,333	\$176,048	\$23,499	\$4,992	\$(25,928)	\$(19)	\$1,259,806
部門間收入	-	-	-	-	-	44,571	(44,571)	-
利息收入	-	4,530	-	40,573	-	1,198	-	46,301
收入合計	485,881	599,863	176,048	64,072	4,992	19,841	(44,590)	1,306,107
費 用：								
利息費用	-	1,294	-	24,765	-	1,302	-	27,361
折舊費用	244	22,808	1,342	77	551	48,567	-	73,589
攤銷費用	492	4,624	9	66	1,354	2,145	-	8,690
其他費用/支出	55,630	410,754	98,759	6,576	12,590	333,926	(44,618)	873,617
費用合計	56,366	439,480	100,110	31,484	14,495	385,940	(44,618)	983,257
營業利益	429,515	160,383	75,938	32,588	(9,503)	(366,099)	28	322,8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5,883	117	-	529	(32,022)	39,857	94,364
部門稅前損益	\$429,515	\$246,266	\$76,055	\$32,588	\$(8,974)	\$(398,121)	\$39,885	\$417,21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3,386	\$430,496	\$114,783	\$13,840	\$2,338	\$52,215	\$(44)	\$797,014
部門間收入	-	-	-	-	-	47,867	(47,867)	-
利息收入	9,656	1,203	-	43,055	-	430	-	54,344
收入合計	193,042	431,699	114,783	56,895	2,338	100,512	(47,911)	851,358
費 用：								
利息費用	-	1,712	-	29,112	-	370	-	31,194
折舊費用	179	22,734	1,462	44	466	48,644	-	73,529
攤銷費用	353	2,733	5	32	1,188	2,704	-	7,015
其他費用/支出	43,654	341,446	84,050	6,815	12,550	262,539	(47,968)	703,086
費用合計	44,186	368,625	85,517	36,003	14,204	314,257	(47,968)	814,824
營業利益	148,856	63,074	29,266	20,892	(11,866)	(213,745)	57	36,5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999	248	-	765	67,431	(43,074)	102,369
部門稅前損益	\$148,856	\$140,073	\$29,514	\$20,892	\$(11,101)	\$(146,314)	\$(43,017)	\$138,90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09.12.31 部門資產	\$2,322,350	\$4,786,385	\$192,982	\$7,316,708	\$71,842	\$2,699,633	\$(515,615)	\$16,874,285
108.12.31 部門資產	\$1,268,324	\$2,766,031	\$142,695	\$4,814,171	\$119,361	\$3,015,388	\$(570,474)	\$11,555,496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09.12.31 部門負債	\$22,649	\$4,191,438	\$43,560	\$8,006,513	\$72	\$450,688	\$(1)	\$12,714,919
108.12.31 部門負債	\$31,263	\$2,411,479	\$39,352	\$4,871,268	\$112	\$308,651	\$(6,297)	\$7,655,82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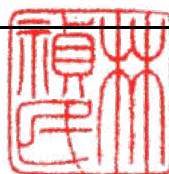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7,744	56	\$522,829	6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1	1	4,271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01,112	32	183,786	23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331	-
114150	預付款項	959	-	79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64	-	430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36,590	89	712,442	87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98	-	1,006	-
127000	無形資產	3,609	1	4,629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75,000	8	75,000	9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1,126	2	21,094	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60	-	36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490	-	490	-
129110	內部往來	981	-	544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664	11	103,123	13
906001	資產總計	\$939,254	100	\$815,565	100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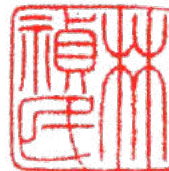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00,965	32	\$183,263	22
214130	應付帳款	42	-	8	-
214160	代收款項	62	-	2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923	-	76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44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302,010	32	184,503	22
	非流動負債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906003	負債總計	302,010	32	184,503	22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75	700,000	86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62,756)	(7)	(68,938)	(8)
906004	權益總計	637,244	68	631,062	7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9,254	100	\$815,565	100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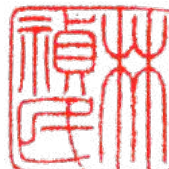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5,750	81	\$21,032	10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6,129	19	(206)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48)	-	-	-
400000	收益合計	<u>31,831</u>	<u>100</u>	<u>20,826</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049)	(16)	(4,316)	(2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08)	(3)	(777)	(4)
521200	財務成本	(12)	-	(2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603)	(24)	(5,463)	(2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006)	(16)	(5,819)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9)	(6)	(1,579)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8,106)	(25)	(6,575)	(3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8,463)</u>	<u>(90)</u>	<u>(24,551)</u>	<u>(118)</u>
	營業利益（損失）	3,368	10	(3,725)	(1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4	9	5,466	26
902001	稅前淨利	<u>6,182</u>	<u>19</u>	<u>1,741</u>	<u>8</u>
902005	本期淨利	<u>6,182</u>	<u>19</u>	<u>1,741</u>	<u>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182</u>	<u>19</u>	<u>\$1,741</u>	<u>8</u>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務費	\$36,000	註四	2.76%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46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檯	26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應付款	1	"	0.00%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顧問費收入	36,000	"	2.76%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應收款	1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46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26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勞務費	8,571	"	0.66%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顧問費收入	8,571	"	0.6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37,573	\$42,286	\$(1,350)	\$(1,350)	\$(4,800)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429,420	45,000,000	100.00%	357,391	(30,108)	(38,750)	(38,750)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0,650	8,571	217	217	(3,880)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0	10.2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570,000	8.63%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86,000	6.13%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45,000	5.1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1319

會員姓名：
 (1)黃建澤
 (2)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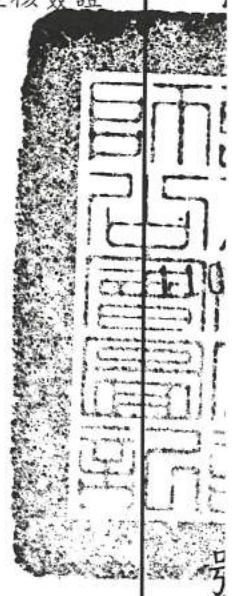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275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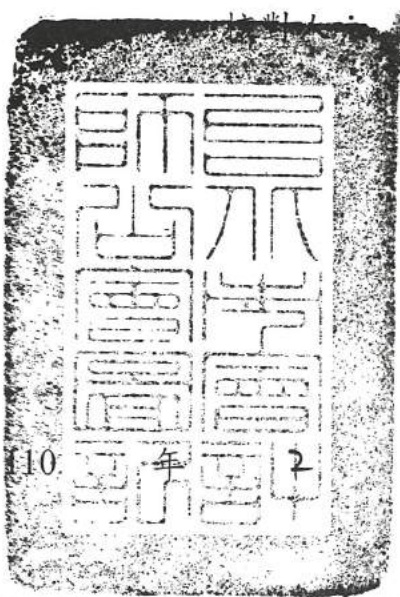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建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正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1

日

裝訂線

附件五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 他	65-9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100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1
4. 大陸投資資訊	91
5. 主要股東資訊	91、101
(十四) 部門資訊	92-9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15,164千元及529,8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8%及4.47%；負債總額分別為7,539千元及26,21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08%及0.3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989)千元及(51,83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53)%及19.5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151,507	8	\$1,219,126	7	\$1,364,862	1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七、八及十二	4,656,995	33	4,523,292	27	3,608,443	3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8,230	1	48,420	-	-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4及十二	1,553,355	11	5,105,012	30	3,153,821	27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五、六.5及十二	401,787	3	301,218	2	150,196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6、六.29及十二	370,998	3	301,112	2	359,027	3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五及十二	-	-	-	-	106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7及十二	695	-	313	-	146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7、七及十二	4,208,147	30	3,747,482	22	1,803,070	15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20,937	-	85,687	1	19,20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8、七及十二	12,723	-	14,437	-	13,693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1,726	-	10,869	-	12,32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440,649	3	477,149	3	379,178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2,887,749	92	15,834,117	94	10,864,073	92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七及十二	383,119	3	388,617	2	306,449	3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7,364	-	57,364	-	57,498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9、六.30及七	45,311	-	40,522	-	41,677	-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3	131,604	1	127,296	1	147,705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30	67,451	1	29,429	-	23,19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8,216	-	8,561	-	8,165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1及十二	270,000	2	260,000	2	26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2及十二	109,825	1	106,418	1	104,13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八及十二	20,985	-	18,461	-	30,511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五	-	-	-	-	2,974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3,500	-	3,5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3,875	8	1,040,168	6	985,810	8
906001	資產總計		\$13,981,624	100	\$16,874,285	100	\$11,849,8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十二	\$50,000	-	\$-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4及十二	349,899	3	199,936	1	99,961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5及十二	4,172,382	31	8,005,393	48	5,732,376	48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29及十二	370,656	3	300,965	2	358,406	3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六.16及十二	385	-	163	-	98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6、七及十二	4,167,827	30	3,704,728	22	1,789,260	15
214150	預收款項		30,629	-	9,156	-	19,15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18,641	2	182,257	1	69,945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	-	-	-	1,348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8	6,066	-	5,886	-	3,85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3及十二	65,241	-	59,017	-	59,134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2,130	-	164,593	1	46,151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9,593,856	69	12,632,094	75	8,179,687	69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8	2,536	-	3,478	-	6,194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3及十二	56,403	-	59,925	-	82,386	1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943	-	761	-	305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18,082	-	18,661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64	-	82,825	-	88,885	1
906003	負債總計		9,671,820	69	12,714,919	75	8,268,572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308,168	24	3,308,168	20	3,470,008	29
302000	資本公積		312,359	2	312,359	2	249,785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97	-	13,397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67	-	28,167	-	-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76,731	4	436,103	3	(130,998)	(1)
305000	其他權益		70,982	1	61,172	-	47,707	-
305500	庫藏股票		-	-	-	-	(55,191)	-
906004	權益總計		4,309,804	31	4,159,366	25	3,581,311	3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981,624	100	\$16,874,285	100	\$11,849,8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及七	\$204,063	34	\$114,500	(16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0及七	12,880	2	14,359	(2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0及七	219,867	37	(138,064)	19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15,542	3	15,077	(22)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10,124	2	12,512	(18)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366	-	1,325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120,969	20	(133,291)	190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四、六.20及十二	9,332	2	42,226	(60)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20	379	-	11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1及七	3,524	-	1,218	(2)
400000	收益合計		<u>597,046</u>	<u>100</u>	<u>(70,023)</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6,567)	(3)	(10,205)	1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92)	-	(857)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2	(4,392)	(1)	(7,718)	1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22)	-	(2,149)	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242)	-	(19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7、六.24及七	(222,574)	(37)	(121,574)	17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3及六.24	(22,080)	(4)	(20,096)	2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51,116)	(9)	(45,541)	6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19,385)</u>	<u>(54)</u>	<u>(208,334)</u>	<u>298</u>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u>277,661</u>	<u>46</u>	<u>(278,357)</u>	<u>398</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29,068	5	10,769	(15)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u>306,729</u>	<u>51</u>	<u>(267,588)</u>	<u>383</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693)	-	(225)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u>306,036</u>	<u>51</u>	<u>(267,813)</u>	<u>383</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9,810	2	2,095	(3)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810</u>	<u>2</u>	<u>2,095</u>	<u>(3)</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15,846</u>	<u>53</u>	<u>\$(265,718)</u>	<u>380</u>
913000	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306,036</u>		<u>\$(267,813)</u>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315,846</u>		<u>\$(265,718)</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利(損)	六.28	<u>\$0.93</u>		<u>\$(0.78)</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利(損)	六.28	<u>\$0.92</u>		<u>\$(0.7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晏克勤



經理人: 林禎民



會計主管: 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宏遠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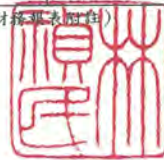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XXX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	\$133,968	\$48,459	\$(25,636)	\$3,899,66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67,813)	-	-	(267,81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5	-	2,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813)	2,095	-	(265,718)
庫藏股買回	-	-	-	-	-	-	(52,639)	(52,639)
庫藏股註銷	(35,000)	11,916	-	-	-	-	23,08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47	(2,847)	-	-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0,008	\$249,785	\$-	\$-	\$(130,998)	\$47,707	\$(55,191)	\$3,581,31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	\$4,159,3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408)	-	-	(165,40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06,036	-	-	306,03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10	-	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036	9,810	-	315,84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576,731	\$70,982	\$-	\$4,309,8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06,729	\$(267,5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34	18,092
A20200	攤銷費用	2,746	2,0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79)	(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0,969)	133,291
A20900	利息費用	4,392	7,71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1,252)	(14,807)
A21300	股利收入	(366)	(1,3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18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298)	12,417
A29900	其他項目	(942)	(1,033)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38)	350,581
A61130	附買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551,657	(1,031,274)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00,567)	(52,173)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69,886)	(175,241)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225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9)	338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4,591)	388,497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	38,048	1,234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457)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39	(2,834)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4,486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500	(19,098)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3,833,011)	862,572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69,691	175,143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	222	17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3,606	(412,088)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	21,473	19,149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024)	(29,22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9)	-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180	23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2,463)	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5,517)	2,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85	20,4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8	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	(288)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23)	2,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660)	25,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73)	(1,409)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407)	(14,6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66)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70)	(15,1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682,740	28,602,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632,740)	(28,602,9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09,786	150,013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60,000)	(1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275)	(16,88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2,6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200)	(7,1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311	(76,6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619)	(66,6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126	1,431,4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507	\$1,364,8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權及資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84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5月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4月1日

- (1)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延長一年。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4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15,164千元及529,879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7,539千元及26,215千元，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989)千元及(51,833)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2—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3.31	109.12.31	109.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30	\$400	\$400
支票存款	55,672	7,518	44,254
活期存款	273,806	258,246	230,150
定期存款	346,286	458,935	565,729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57,899	366,830	399,611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17,414	127,197	124,718
合 計	<u>\$1,151,507</u>	<u>\$1,219,126</u>	<u>\$1,364,862</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30%~0.815%、0.150%~1.065%及0.230%~1.73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8,824	\$33,587	\$86,444
營業證券—自 營	4,486,257	4,392,474	3,426,168
營業證券—承 銷	87,660	90,920	67,226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254	6,311	28,605
合 計	<u>\$4,656,995</u>	<u>\$4,523,292</u>	<u>\$3,608,443</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7,362	\$86,669	\$59,970
營業證券—自 營	295,757	301,948	246,479
合 計	<u>\$383,119</u>	<u>\$388,617</u>	<u>\$306,44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0.3.31	109.12.31	109.3.31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57,638	\$32,006	\$87,005
加（減）：評價調整	1,186	1,581	(561)
淨 額	<u>\$58,824</u>	<u>\$33,587</u>	<u>\$86,444</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19,000	\$119,000	\$90,000
加（減）：評價調整	(31,638)	(32,331)	(30,030)
淨 額	<u>\$87,362</u>	<u>\$86,669</u>	<u>\$59,970</u>

(2) 營業證券—自 營

	110.3.31	109.12.31	109.3.31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619,896	\$619,896	\$919,767
公 司 債	1,512,996	1,566,778	1,468,454
可轉換公司債	593,481	741,012	193,053
上市公司股票	954,366	820,449	495,627
交易所交易基金	1,915	4,675	22,115
上櫃公司股票	89,520	66,084	114,033
興櫃公司股票	394,281	388,045	329,99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62	4,362	4,351
小 計	4,170,817	4,211,301	3,547,398
加（減）：評價調整	315,440	181,173	(121,230)
淨 額	<u>\$4,486,257</u>	<u>\$4,392,474</u>	<u>\$3,426,168</u>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0,890	\$340,513	\$286,835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	20,000
小 計	360,890	360,513	306,835
加（減）：評價調整	(65,133)	(58,565)	(60,356)
淨 額	<u>\$295,757</u>	<u>\$301,948</u>	<u>\$246,47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證券—承 銷

	110.3.31	109.12.31	109.3.31
上市公司股票	\$1,000	\$1,000	\$-
上櫃公司股票	49,000	9,100	18,434
可轉換公司債	35,740	72,171	48,086
小 計	85,740	82,271	66,520
加（減）：評價調整	1,920	8,649	706
淨 額	\$87,660	\$90,920	\$67,226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254	\$6,311	\$28,605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0、六、25及附註十二、1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58,230	\$48,420	\$-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364	\$57,364	\$57,498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0.3.31	109.12.31	109.3.31
政府公債	\$901,607	\$3,602,882	\$2,352,049
公司債	651,748	1,502,130	801,772
合計	\$1,553,355	\$5,105,012	\$3,153,821

本集團承作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1,553,682千元、5,105,857千元及3,154,863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530%~0.1845%、0.1620%~0.2475%及0.3780%~0.5580%。

5.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01,791	\$301,224	\$150,199
減：備抵損失	(4)	(6)	(3)
合計	\$401,787	\$301,218	\$150,196

上項應收借貸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0.3.31	109.12.31	109.3.31
銀行存款	\$165,876	\$120,678	\$187,467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05,122	180,434	171,560
合計	\$370,998	\$301,112	\$359,02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35	\$326	\$146
應收輔導費	100	-	-
其他	560	-	-
減：備抵損失	-	(13)	-
小計	695	313	14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5	613	53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874,207	3,397,600	1,547,799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9,517	70,058	22,104
交割代價	267,116	256,324	210,490
應收利息	12,311	16,565	15,693
其他	4,467	6,788	6,651
減：備抵損失	(106)	(466)	(204)
小計	4,208,147	3,747,482	1,803,070
合計	\$4,208,842	\$3,747,795	\$1,803,21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其他應收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8	\$1,855	\$320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408	1,855	32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複委託	-	887	-
應收股務代理費	10,656	9,767	9,170
應收利息	212	390	595
其他	1,694	1,789	3,882
減：備抵損失	(247)	(251)	(274)
小計	12,315	12,582	13,373
合計	\$12,723	\$14,437	\$13,693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0.1.1	\$142,639	\$60,853	\$203,492
增 添	5,088	185	5,273
處 分	(3,460)	-	(3,460)
其他變動	-	(942)	(942)
重 分 類	3,500	-	3,500
110.3.31	<u>\$147,767</u>	<u>\$60,096</u>	<u>\$207,863</u>
109.1.1	\$140,510	\$62,860	\$203,370
增 添	1,312	97	1,409
處 分	(569)	-	(569)
其他變動	(5)	(1,093)	(1,098)
109.3.31	<u>\$141,248</u>	<u>\$61,864</u>	<u>\$203,1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111,819	\$51,151	\$162,970
折 舊	2,740	1,244	3,984
處 分	(3,460)	-	(3,460)
其他變動	-	(942)	(942)
110.3.31	<u>\$111,099</u>	<u>\$51,453</u>	<u>\$162,552</u>
109.1.1	\$110,516	\$49,027	\$159,543
折 舊	2,057	1,502	3,559
處 分	(569)	-	(569)
其他變動	(5)	(1,093)	(1,098)
109.3.31	<u>\$111,999</u>	<u>\$49,436</u>	<u>\$161,435</u>
淨帳面價值：			
110.3.31	<u>\$36,668</u>	<u>\$8,643</u>	<u>\$45,311</u>
109.12.31	<u>\$30,820</u>	<u>\$9,702</u>	<u>\$40,522</u>
109.3.31	<u>\$29,249</u>	<u>\$12,428</u>	<u>\$41,677</u>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0.1.1	\$52	\$32,488	\$114,075	\$146,615
增 添—單獨取得	-	10,834	3,232	14,066
處 分	-	-	-	-
移 轉（註）	-	21,000	5,702	26,702
110.3.31	<u>\$52</u>	<u>\$64,322</u>	<u>\$123,009</u>	<u>\$187,383</u>
109.1.1	\$52	\$32,488	\$101,445	\$133,985
增 添—單獨取得	-	-	200	200
處 分	-	-	(37)	(37)
移 轉（註）	-	-	200	200
109.3.31	<u>\$52</u>	<u>\$32,488</u>	<u>\$101,808</u>	<u>\$134,34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1.1	\$52	\$32,488	\$84,646	\$117,186
攤 銷	-	-	2,746	2,746
處 分	-	-	-	-
110.3.31	<u>\$52</u>	<u>\$32,488</u>	<u>\$87,392</u>	<u>\$119,932</u>
109.1.1	\$52	\$32,488	\$76,647	\$109,187
攤 銷	-	-	2,004	2,004
處 分	-	-	(37)	(37)
109.3.31	<u>\$52</u>	<u>\$32,488</u>	<u>\$78,614</u>	<u>\$111,154</u>
淨帳面金額：				
110.3.31	<u>\$-</u>	<u>\$31,834</u>	<u>\$35,617</u>	<u>\$67,451</u>
109.12.31	<u>\$-</u>	<u>\$-</u>	<u>\$29,429</u>	<u>\$29,429</u>
109.3.31	<u>\$-</u>	<u>\$-</u>	<u>\$23,194</u>	<u>\$23,194</u>

註：電腦軟體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5,000	\$90,000	\$9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65,000	6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35,000
合 計	<u>\$270,000</u>	<u>\$260,000</u>	<u>\$260,000</u>

12.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49,030	\$52,742	\$52,74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9,664	32,550	30,250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131	21,126	21,145
合 計	<u>\$109,825</u>	<u>\$106,418</u>	<u>\$104,137</u>

13. 短期借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擔保銀行借款	<u>\$50,000</u>	<u>\$-</u>	<u>\$-</u>
利率區間	0.900%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20,000千元、1,870,000千元及1,28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應付商業本票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20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1)	(64)	(39)
淨 額	\$349,899	\$199,936	\$99,961
利率區間	0.21%~0.47%	0.26%~0.41%	0.57%~0.60%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480,000千元、1,460,000千元及1,10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政府公債	\$1,551,964	\$4,242,039	\$3,299,625
公 司 債	2,152,590	3,034,683	2,239,337
可轉換公司債	467,828	728,671	193,414
合 計	\$4,172,382	\$8,005,393	\$5,732,376

本集團承作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4,173,163千元、8,007,110千元及5,735,273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260%~0.2790%、0.1485%~0.6000%及0.3330%~2.000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385	\$163	\$9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	188	18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220,321	696,383	122,831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892,576	2,936,477	1,625,073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00	22,411	14,202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53,977	48,372	26,078
應付利息	310	817	890
其他	65	80	-
小計	4,167,827	3,704,728	1,789,260
合計	\$4,168,212	\$3,704,891	\$1,789,358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87千元及4,8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千元及(5)千元。

18.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	除役負債	其他	合計
110.1.1	\$517	\$3,478	\$5,369	\$9,364
當期新增	697	-	-	697
當期迴轉	(517)	(942)	-	(1,459)
110.3.31	\$697	\$2,536	\$5,369	\$8,60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			合 計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流 動	\$697	\$-	\$5,369	\$6,066
非 流 動	-	2,536	-	2,536
110.3.31	<u>\$697</u>	<u>\$2,536</u>	<u>\$5,369</u>	<u>\$8,602</u>
流 動	\$650	\$-	\$3,200	\$3,850
非 流 動	-	6,194	-	6,194
109.3.31	<u>\$650</u>	<u>\$6,194</u>	<u>\$3,200</u>	<u>\$10,044</u>

19.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308,168千元、3,308,168千元及3,470,00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30,817千股、330,817千股及347,0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 本 公 積

	110.3.31	109.12.31	109.3.31
發行溢價	\$7,839	\$7,839	\$8,222
庫藏股票交易	304,520	304,520	241,563
合 計	<u>\$312,359</u>	<u>\$312,359</u>	<u>\$249,78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 藏 股 票

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元、0元及55,191千元，股數分別為0千股、0千股及9,241千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9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311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3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6486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8,8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7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328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5,7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9832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1,684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前段所述規定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及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利。且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於支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業務發展所需，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9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39,548		\$13,39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2,944		28,166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65,408	\$0.50	51,780	\$0.15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20.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55,065	\$78,420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41,068	27,851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7,656	8,173
其他手續費收入	274	56
合 計	\$204,063	\$114,500

(2) 承銷業務收入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包銷證券報酬	\$4,414	\$3,702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2,010	933
承銷輔導費收入	3,850	3,250
其 他	2,606	6,474
合 計	\$12,880	\$14,35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自營	\$208,206	\$(145,57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1,661	7,506
合計	<u>\$219,867</u>	<u>\$(138,064)</u>

(4) 利息收入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債券利息收入	\$8,030	\$11,782
利息收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2,094	730
合計	<u>\$10,124</u>	<u>\$12,512</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營業證券—自營	\$127,698	\$(124,017)
營業證券—承銷	(6,729)	(9,274)
合計	<u>\$120,969</u>	<u>\$(133,291)</u>

(6)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期貨契約淨利益	\$9,444	\$41,013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112)	1,213
合計	<u>\$9,332</u>	<u>\$42,22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收 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73	\$129
其他應收款	4	(13)
其 他	2	(1)
合 計	<u>\$379</u>	<u>\$11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 逾 期 (註)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22,680	\$637	\$18	\$374	\$4,623,709
損 失 率	0.0016%	4.8305%	15.8793%	100.0000%	2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	(31)	(2)	(252)	(357)
小 計	<u>\$4,622,608</u>	<u>\$606</u>	<u>\$16</u>	<u>\$122</u>	<u>\$4,623,352</u>

註：本集團之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10.1.1	\$479	\$251	\$6
本期迴轉金額	(373)	(4)	(2)
110.3.31	\$106	\$247	\$4
109.1.1	\$333	\$261	\$2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29)	13	1
109.3.31	\$204	\$274	\$3

21. 其他營業收益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經理費收入	\$874	\$694
顧問費收入	709	116
錯帳淨損失	(350)	(25)
佣金收入	301	335
帳戶維護費收入	1,152	92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25	(845)
其 他	13	16
合 計	\$3,524	\$1,218

22. 財務成本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3,693	\$7,064
財務調度之利息	203	288
商業本票之利息	17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9	366
合 計	\$4,392	\$7,71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3.31	109.12.31	109.3.31
房屋及建築	\$125,513	\$121,134	\$145,429
運輸設備	6,091	6,162	2,276
合 計	<u>\$131,604</u>	<u>\$127,296</u>	<u>\$147,705</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9,658千元及13,55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租賃負債	<u>\$121,644</u>	<u>\$118,942</u>	<u>\$141,520</u>
流 動	\$65,241	\$59,017	\$59,134
非 流 動	56,403	59,925	82,386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民國110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房屋及建築	\$14,584	\$13,841
運輸設備	766	692
合 計	<u>\$15,350</u>	<u>\$14,533</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65	\$7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1	14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501千元及17,102千元。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590	\$102,070
勞健保費用	9,739	8,877
退休金費用	5,606	4,842
董事酬金	2,042	1,7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97	4,012
合 計	<u>\$222,574</u>	<u>\$121,57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9,334	\$18,092
攤銷費用	2,746	2,004
合 計	<u>\$22,080</u>	<u>\$20,096</u>

本集團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500千元及9,3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500千元及9,3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子公司宏遠投顧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3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子公司宏遠證創投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子公司宏遠管顧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000千元及12,000千元，其與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子公司宏遠管顧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財務收入	\$1,128	\$2,295
處分投資淨損失	-	(2,61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98	(12,417)
租金收入	3,669	3,949
代理費收入	22,320	14,908
其 他	1,653	4,652
合 計	\$29,068	\$10,769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 期		其 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10	\$-	\$9,810	\$-	\$9,81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 期		其 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2)	\$2,847	\$2,095	\$-	\$2,09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0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693	18
所得稅費用	\$693	\$22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306,036	\$(267,8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0,817	344,1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3	\$(0.7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306,036	\$(267,8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0,817	344,17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98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315	344,1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2	\$(0.7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10.3.31	109.12.31	109.3.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65,876	\$120,678	\$187,467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05,122	180,434	171,560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70,998	301,112	359,027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17)	(87)	(106)
期交稅待轉出	(60)	(42)	(39)
暫收款	(165)	(18)	(476)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370,656	\$300,965	\$358,406

30.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取得金管會營業讓與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證券）之營業權益暨相關資產，並於光隆證券之原址設置分支機構，交易價金為35,000仟元，並搭配交易雙方議定之價格調整機制，加計營業讓與基準日之相關權利代價。雙方議定之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已於當日完成相關移轉點交事宜。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受讓光隆證券業務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217
收購對價	
支付現金	\$35,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35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809
營業權	31,834
小計	34,6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5,000

本集團自民國110年2月17日受讓光隆證券起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光隆證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3,245仟元及7,250仟元。若假設光隆證券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10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477仟元及7,925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280	\$7,72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	32
合 計	\$1,286	\$7,753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u>應付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2	\$-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522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665	\$68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95	491
合計	\$1,160	\$1,174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172	\$1,621	\$8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36	234	236
合計	\$408	\$1,855	\$320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u>全委經理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8	\$69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全委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 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	\$230	\$222

上述全委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2	\$927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 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6	\$383	\$315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6,44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730
合 計		\$28,17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346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799
合 計		<u>\$1,145</u>
<u>債券買進</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u>\$51,255</u>
<u>債券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u>\$22,051</u>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1,480</u>
<u>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u>\$84,241</u>
<u>股票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34,486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02,835
合 計		<u>\$137,321</u>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57)	\$-
	\$(57)	\$-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債券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951	\$-
	\$1,951	\$-

6.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u>其他營業支出一佣金支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221	\$186
	\$221	\$186

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5
	\$-	\$35

	110.3.31	109.12.31	109.3.31
<u>應付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78	\$186	\$186
	\$178	\$186	\$186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1,280	<u>\$27,008</u>	-	<u>\$-</u>	-	<u>\$-</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08	<u>\$43,670</u>	497	<u>\$45,792</u>	516	<u>\$41,201</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	\$2,84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4,296
合 計	<u>\$-</u>	<u>\$7,143</u>

8.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面額	市價	面額	市價	面額	市價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31,000	<u>\$34,255</u>	\$-	<u>\$-</u>	\$-	<u>\$-</u>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短期員工福利	\$19,589	\$17,607
退職後福利	1,013	894
合 計	<u>\$20,602</u>	<u>\$18,50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0.3.31	109.12.31	109.3.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617,366	\$620,018	\$922,715
營業證券—自 營（公 司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15,817	1,561,245	1,468,062
營業證券—自 營（可 轉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27,778	800,838	188,356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20,000	120,000	12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交割墊款	290,000	240,000	240,000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	-	10,1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1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擬發行民國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柒億元，並已於民國110年5月5日呈送相關書件項目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備審。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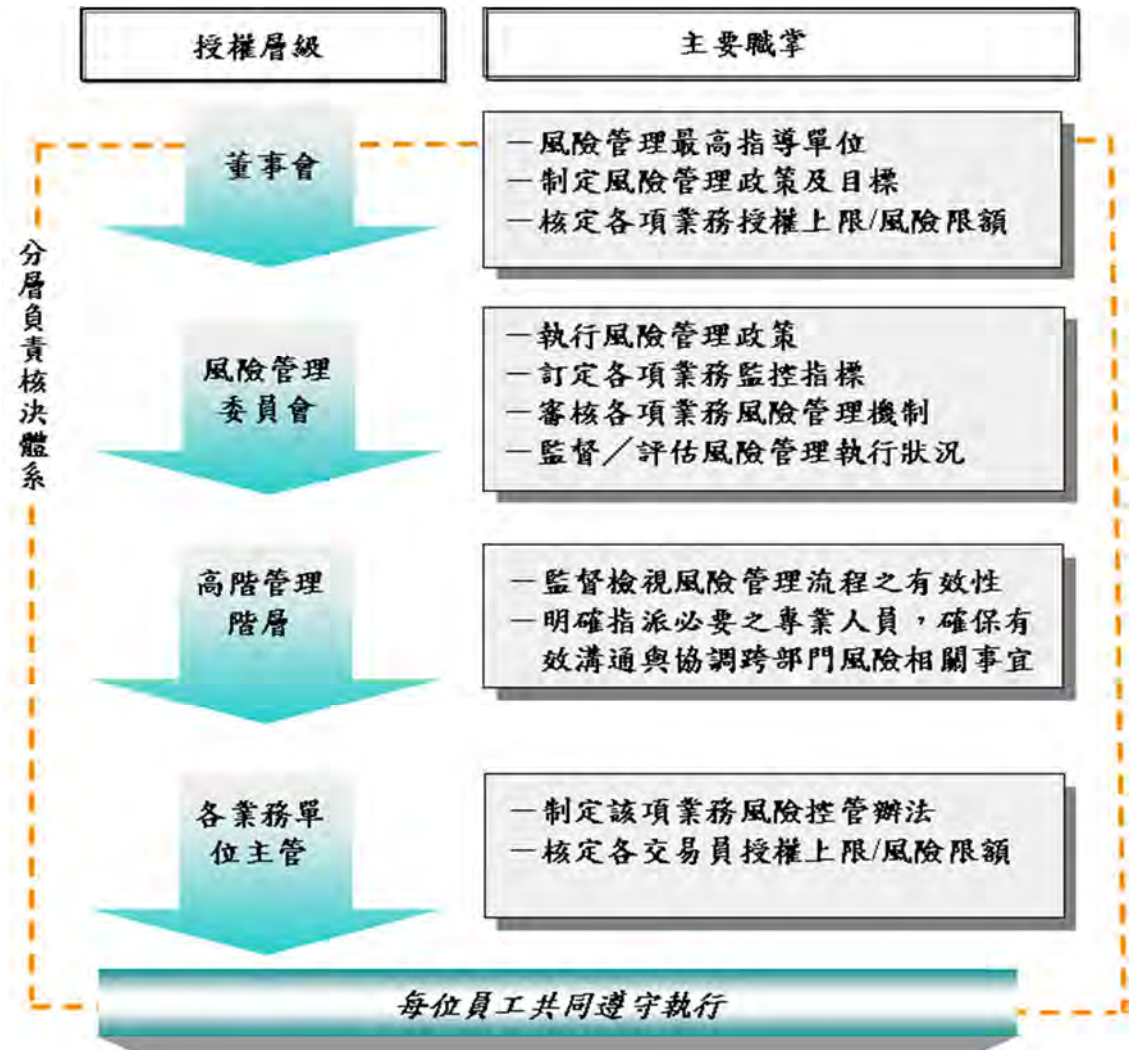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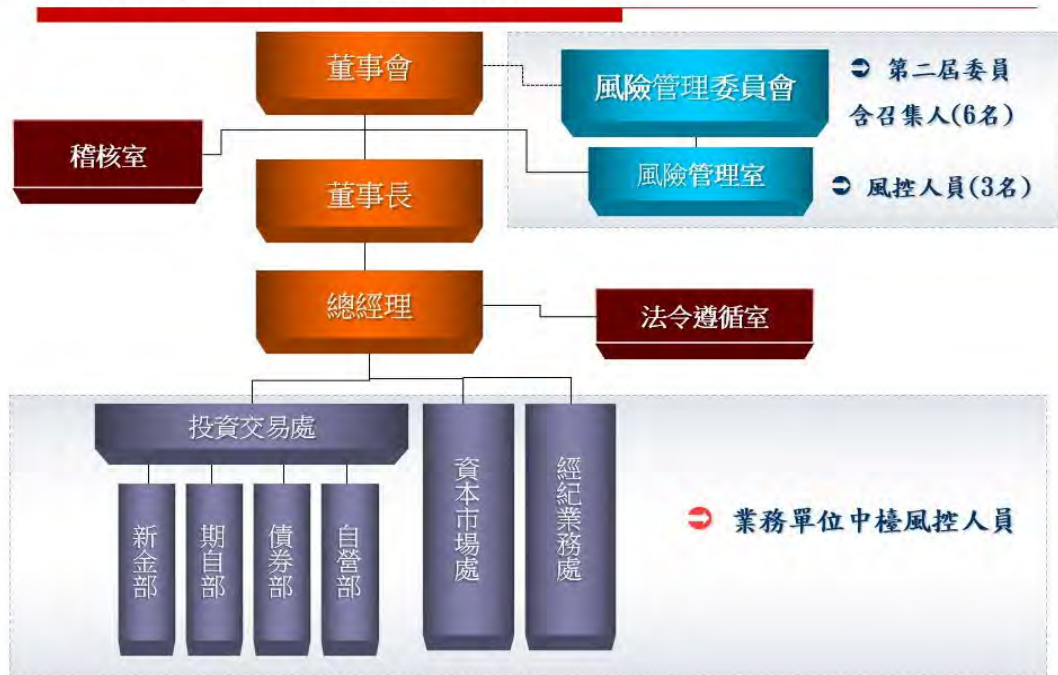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集團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 Delta、Gamma 及 Vega 值，並依本集團「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日期 \ 項目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0.3.31	318%	329%	341%	318%
109.12.31	350%	354%	431%	290%
109.3.31	412%	410%	431%	388%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 DV01 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 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 1 bp (即 1 個基本點) 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0.3.31	3.55	\$745
109.12.31	3.56	763
109.3.31	4.02	946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 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10.3.31	\$307
109.12.31	283
109.3.31	25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 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0.3.31	\$96,852	\$97,248	\$116,721	\$82,005
109.12.31	76,840	58,161	87,341	23,849
109.3.31	38,808	34,639	45,025	23,849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集團「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 921 大地震、2000 年網路泡沫、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臺灣 319 槍擊案、歐債風暴、311 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集團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 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 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其二係以民國 109 年第一季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 30% 與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 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 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 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信用風險控管包括 TCRI 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 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 1~7 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 8 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 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6)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證券借貸款項操作準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證券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u>110.3.31</u>					
短期借款	\$50,000	\$-	\$-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	-	-	350,000
應付款項	4,517,786	-	-	-	4,517,786
附買回債券負債	4,173,163	-	-	-	4,173,163
租賃負債（註）	66,719	46,382	10,600	-	123,701
<u>10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	3,896,409	-	-	-	3,896,409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07,110	-	-	-	8,007,110
租賃負債（註）	63,835	55,217	12,958	-	132,010
<u>109.3.31</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1,879,027	-	-	-	1,879,027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35,273	-	-	-	5,735,273
租賃負債（註）	61,585	78,628	7,598	1,065	148,876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u>110.3.31</u>					
流 入	\$133,956	\$-	\$-	\$-	\$133,956
流 出	(599,022)	-	-	-	(599,022)
淨 額	<u>\$ (465,066)</u>	<u>\$-</u>	<u>\$-</u>	<u>\$-</u>	<u>\$ (465,066)</u>
<u>109.12.31</u>					
流 入	\$69,716	\$-	\$-	\$-	\$69,716
流 出	(353,684)	-	-	-	(353,684)
淨 額	<u>\$ (283,968)</u>	<u>\$-</u>	<u>\$-</u>	<u>\$-</u>	<u>\$ (283,96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9.3.31</u>					
流 入	\$258,178	\$-	\$-	\$-	\$258,178
流 出	(1,153,512)	-	-	-	(1,153,512)
淨 額	<u>\$ (895,334)</u>	<u>\$-</u>	<u>\$-</u>	<u>\$-</u>	<u>\$ (895,334)</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199,936	\$118,942	\$318,878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31,682,740	609,786	-	32,292,526
一流 出	(31,632,740)	(460,000)	(17,275)	(32,110,015)
非現金之變動	-	177	19,977	20,154
110.3.31	<u>\$50,000</u>	<u>\$349,899</u>	<u>\$121,644</u>	<u>\$521,543</u>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	\$99,948	\$144,492	\$244,440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28,602,900	150,013	-	28,752,913
一流 出	(28,602,900)	(150,000)	(16,888)	(28,769,788)
非現金之變動	-	-	13,916	13,916
109.3.31	<u>\$-</u>	<u>\$99,961</u>	<u>\$141,520</u>	<u>\$241,48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0,114	\$4,911,909	\$3,914,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94	105,784	57,4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509,592	11,433,179	7,599,169
合 計	<u>\$13,665,300</u>	<u>\$16,450,872</u>	<u>\$11,571,559</u>

金融負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	349,899	199,936	99,961
附買回債券負債	4,172,382	8,005,393	5,732,376
期貨交易人權益	370,656	300,965	358,406
應付款項	4,486,853	3,887,148	1,859,303
合 計	<u>\$9,429,790</u>	<u>\$12,393,442</u>	<u>\$8,050,046</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214,315	\$4,172,382	\$4,214,315	\$4,172,382	\$41,93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087,113	\$8,005,393	\$8,087,113	\$8,005,393	\$81,720

民國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732,954	\$5,732,376	\$5,732,954	\$5,732,376	\$578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553,355	\$-	\$1,553,355	\$1,553,355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172,382	\$-	\$4,172,382	\$4,172,382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5,105,012	\$-	\$5,105,012	\$5,105,012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8,005,393	\$-	\$8,005,393	\$8,005,39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9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3,153,821	\$-	\$3,153,821	\$3,153,821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732,376	\$-	\$5,732,376	\$5,732,37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15,887	\$-	\$301,419	\$2,017,306
債券投資	2,547,151	305,217	-	2,852,368
基金投資	58,824	87,362	-	146,1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58,230	-	57,364	111,594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254	-	-	24,25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82,223	\$-	\$287,633	\$1,669,856
債券投資	2,603,780	491,707	20,000	3,115,487
基金投資	33,586	86,669	-	120,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48,420	-	57,364	105,784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11	-	-	6,311

民國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64,865	\$-	\$229,550	\$1,094,415
債券投資	2,118,808	506,650	20,000	2,645,458
基金投資	86,444	59,970	-	146,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57,498	57,498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8,605	-	-	28,605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債 券	股 票
110.1.1	\$287,633	\$20,000	\$57,364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6,592)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取 得	20,378	-	-
處 分	-	(20,000)	-
110.3.31	\$301,419	\$-	\$57,364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0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40%~2.6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40%~2.6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民國109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15.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債券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0.1%~1.4%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1.5%~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3.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74,221	28.5310	\$84,857
港 幣		910,562	3.6702	3,342
人 民 幣		620	4.3515	3
英 鎊		1,085	39.2102	43
歐 元		165,171	33.4726	5,529
日 圓		14,589,260	0.2576	3,758
澳 幣		181	21.7107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04,551	28.5310	48,6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53	28.5310	110
		109.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33,132	28.5080	\$86,469
港 幣		822,616	3.6775	3,025
人 民 幣		620	4.3592	3
英 鎊		1,754	38.9277	68
歐 元		190,626	35.0563	6,683
日 圓		12,111,320	0.2765	3,349
澳 幣		181	21.9740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16,733	28.5080	182,92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45,924	28.5080	\$132,446
港 幣		16,106	3.6775	59
		109.3.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22,575	30.2540	\$200,359
港 幣		1,188,208	3.9022	4,637
人 民 幣		619	4.2653	3
歐 元		122,223	33.2688	4,066
日 圓		7,331,080	0.2791	2,046
澳 幣		181	18.6516	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5,204	30.2540	13,167
英 鎊		34,774	37.2669	1,296
歐 元		133,430	33.2688	4,439
日 圓		551,500	0.2791	1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22,790	30.2540	136,832
英 鎊		38,750	37.2669	1,444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825千元及(845)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10.3.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886	\$(394)	\$4,49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8,586	1,176	19,762
合 計	\$23,472	\$782	\$24,254

109.12.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82	\$(1,921)	\$(1,03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63	787	7,350
合 計	\$7,445	\$(1,134)	\$6,311

109.3.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96	\$(1,444)	\$9,55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6,444	2,609	19,053
合 計	\$27,440	\$1,165	\$28,605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期貨契約淨利益	\$9,444	\$41,013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10.1.1~ 110.3.31	109.1.1~ 109.3.31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112)	\$1,213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
 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10.3.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小型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0口	\$16,463	\$16,423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3口	9,862	9,842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4口	5,580	5,577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33口	108,763	108,39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方	12口	29,444	30,190	
期貨契約	歐洲道瓊藍籌50指數	買方	8口	10,218	10,355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賣方	12口	68,725	68,814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3口	13,559	13,567	
期貨契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方	5口	13,238	13,102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3口	15,110	15,016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方	2口	10,412	10,392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買方	2口	2,100	2,078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方	2口	7,445	7,530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方	17口	38,549	38,599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方	1口	1,763	1,688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23口	60,764	61,191	
期貨契約	歐 元	買方	1口	4,277	4,188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5口	28,161	28,303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12口	42,392	42,254	
期貨契約	銅	買方	2口	5,788	5,701	
期貨契約	熱 燃 油	賣方	2口	4,436	4,242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買方	4口	3,021	2,977	
期貨契約	美元日經225指數	買方	1口	4,123	4,190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買方	3口	22,348	22,411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方	1口	1,707	1,700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賣方	3口	7,134	7,046	
期貨契約	小羅素2000指數期貨	買方	1口	3,341	3,171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賣方	1口	844	842	
期貨契約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買方	4口	6,616	6,613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18口	113,427	113,372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11口	41,203	41,099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方	1口	4,406	4,411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6口	27,759	28,16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3口	\$67,460	\$67,51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0口	56,452	58,43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方	1口	2,417	2,407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5口	31,097	31,105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5口	23,685	23,670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2口	10,477	10,54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方	2口	9,836	9,997	
期貨契約	大阪小型日經225指數	買方	4口	2,948	3,033	
期貨契約	小型十年日本政府債券	買方	2口	8,402	8,391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方	1口	3,680	3,798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方	1口	2,161	2,193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方	4口	8,910	8,92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方	1口	1,371	1,382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6口	15,494	15,361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方	1口	4,354	4,360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買方	7口	49,735	49,755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1口	5,282	5,338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6口	21,554	21,559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2口	10,779	10,794	
期貨契約	銅	買方	3口	7,583	7,517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方	2口	2,988	3,07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14口	6,835	7,062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1口	798	798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4口	25,171	25,174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9口	35,335	35,392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2口	8,596	8,6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3.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小型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3口	\$1,416	\$1,439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16口	26,979	27,225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24口	26,874	26,674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88口	168,508	168,872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口	3,584	3,81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方	2口	2,825	3,293	
期貨契約	歐洲道瓊藍籌50指數	買方	4口	3,290	3,653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賣方	3口	17,178	17,203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11口	49,442	49,438	
期貨契約	歐元二年債券	買方	42口	156,624	156,626	
期貨契約	歐元三十年債券	賣方	1口	7,405	6,977	
期貨契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方	2口	3,986	4,199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3口	15,102	15,219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方	1口	2,679	2,621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方	1口	1,809	1,857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方	6口	12,641	12,88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賣方	5口	3,260	3,095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32口	95,685	95,842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方	1口	4,061	4,175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買方	65口	488,898	488,578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2口	7,771	7,767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56口	210,969	212,183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5口	24,776	24,129	
期貨契約	銅	賣方	3口	4,957	5,051	
期貨契約	熱 燃 油	賣方	1口	1,262	1,271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賣方	8口	4,026	3,966	
期貨契約	白 金	賣方	2口	2,164	2,206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賣方	1口	737	752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6口	2,285	2,285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3口	1,575	1,554	
期貨契約	摩根台灣指數	買方	1口	1,094	1,121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5口	33,303	33,305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4口	16,485	16,767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買方	1口	5,056	5,412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1口	2,984	3,28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47,532	492.34倍	\$674,664	309.76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315		\$2,178			
17	流動資產	\$911,820	2.45倍	\$932,286	2.59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371,971		\$360,583			
22	業主權益	\$647,532	92.50%	\$674,664	96.38%	(1) ≥ 60% (2) ≥ 4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27,374	666.78%	\$651,817	712.76%	(1) ≥ 20% (2) ≥ 15%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94,090		\$91,450			

13.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318%	350%	412%

-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其 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2.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3.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4.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5.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40,855	\$205,142	\$33,078	\$1,509	\$8,964	\$(2,625)	\$(1)	\$586,922
部門間收入	-	-	-	-	-	11,142	(11,142)	-
利息收入	-	2,094	-	7,836	-	194	-	10,124
收入合計	340,855	207,236	33,078	9,345	8,964	8,711	(11,143)	597,046
費 用：								
利息費用	-	312	-	3,693	-	387	-	4,392
折舊費用	71	6,456	391	28	167	12,221	-	19,334
攤銷費用	137	1,549	4	21	368	667	-	2,746
其他費用/支出	12,854	126,119	25,673	1,649	3,068	134,694	(11,144)	292,913
費用合計	13,062	134,436	26,068	5,391	3,603	147,969	(11,144)	319,385
營業利益	327,793	72,800	7,010	3,954	5,361	(139,258)	1	277,6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913	1	-	77	(6,911)	7,988	29,068
部門稅前損益	\$327,793	\$100,713	\$7,011	\$3,954	\$5,438	\$(146,169)	\$7,989	\$306,72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3,629)	\$115,495	\$27,599	\$5,498	\$42,120	\$(49,615)	\$(3)	\$(82,535)
部門間收入	-	-	-	-	-	11,143	(11,143)	-
利息收入	-	730	-	11,484	-	298	-	12,512
收入合計	(223,629)	116,225	27,599	16,982	42,120	(38,174)	(11,146)	(70,023)
費 用：								
利息費用	-	(355)	-	(7,064)	-	(299)	-	(7,718)
折舊費用	(57)	(5,453)	(320)	(16)	(125)	(12,121)	-	(18,092)
攤銷費用	(120)	(1,027)	(2)	(12)	(327)	(516)	-	(2,004)
其他費用/支出	(16,341)	(87,312)	(22,490)	(1,607)	(3,638)	(60,282)	11,150	(180,520)
費用合計	(16,518)	(94,147)	(22,812)	(8,699)	(4,090)	(73,218)	11,150	(208,334)
營業利益	(240,147)	22,078	4,787	8,283	38,030	(111,392)	4	(278,3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051	12	-	184	(65,307)	51,829	10,769
部門稅前損益	\$(240,147)	\$46,129	\$4,799	\$8,283	\$38,214	\$(176,699)	\$51,833	\$(267,5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10.3.31 部門資產	\$2,453,197	\$5,396,007	\$146,997	\$3,712,917	\$87,390	\$2,692,741	\$(507,625)	\$13,981,624
109.12.31 部門資產	\$2,322,350	\$4,786,385	\$192,982	\$7,316,708	\$71,842	\$2,699,633	\$(515,615)	\$16,874,285
109.3.31 部門資產	\$1,042,850	\$2,647,795	\$124,446	\$5,583,296	\$121,024	\$2,849,249	\$(518,777)	\$11,849,883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10.3.31 部門負債	\$779	\$4,681,388	\$43,302	\$4,172,873	\$82	\$773,396	\$-	\$9,671,820
109.12.31 部門負債	\$22,649	\$4,191,438	\$43,560	\$8,006,513	\$72	\$450,688	\$(1)	\$12,714,919
109.3.31 部門負債	\$14,311	\$2,223,467	\$36,909	\$5,733,665	\$304	\$275,028	\$(15,112)	\$8,268,57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126	51	\$527,744	56	\$543,661	5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54	2	6,311	1	28,605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70,998	36	301,112	32	359,027	35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	106	-
114150	預付款項	334	-	959	-	70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08	-	464	-	179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911,820</u>	<u>89</u>	<u>836,590</u>	<u>89</u>	<u>932,286</u>	<u>90</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15	-	1,098	-	957	-
127000	無形資產	3,543	1	3,609	1	4,225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80,000	8	75,000	8	75,000	7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1,131	2	21,126	2	21,145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660	-	360	-	36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490	-	490	-
129110	內部往來	834	-	981	-	784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683</u>	<u>11</u>	<u>102,664</u>	<u>11</u>	<u>102,961</u>	<u>10</u>
906001	資產總計	<u>\$1,019,503</u>	<u>100</u>	<u>\$939,254</u>	<u>100</u>	<u>\$1,035,247</u>	<u>100</u>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70,656	36	\$300,965	32	\$358,406	35
214130	應付帳款	12	-	42	-	31	-
214160	代收款項	60	-	62	-	3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078	-	923	-	1,63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	18	-	47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371,971</u>	<u>36</u>	<u>302,010</u>	<u>32</u>	<u>360,58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u>	<u>-</u>	<u>-</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371,971</u>	<u>36</u>	<u>302,010</u>	<u>32</u>	<u>360,583</u>	<u>35</u>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69	700,000	75	700,000	68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52,468)	(5)	(62,756)	(7)	(25,336)	(3)
906004	權益總計	<u>647,532</u>	<u>64</u>	<u>637,244</u>	<u>68</u>	<u>674,664</u>	<u>6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19,503</u>	<u>100</u>	<u>\$939,254</u>	<u>100</u>	<u>\$1,035,247</u>	<u>100</u>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7,656	45	\$8,173	16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9,332	55	42,226	8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47)	-
400000	收益合計	<u>16,988</u>	<u>100</u>	<u>50,352</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77)	(8)	(1,426)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1)	(1)	(322)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22)	(11)	(2,149)	(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363)	(8)	(1,323)	(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0)	(3)	(453)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779)	(10)	(2,022)	(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6,952)</u>	<u>(41)</u>	<u>(7,695)</u>	<u>(15)</u>
	營業利益	10,036	59	42,657	8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	2	945	2
902001	稅前淨利	<u>10,288</u>	<u>61</u>	<u>43,602</u>	<u>87</u>
902005	本期淨利	<u>10,288</u>	<u>61</u>	<u>43,602</u>	<u>87</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288</u>	<u>61</u>	<u>\$43,602</u>	<u>87</u>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務費	\$9,000	註四	1.51%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2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檯	1	"	0.00%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顧問費收入	9,000	"	1.5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2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1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勞務費	2,143	"	0.36%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顧問費收入	2,143	"	0.3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37,178	\$10,993	\$(395)	\$(395)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429,420	45,000,000	100.00%	349,189	(5,103)	(8,202)	(8,202)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1,258	2,143	608	608	-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790,000	10.2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78,000	7.18%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86,000	6.13%
商林投資股份有份公司	17,145,000	5.18%

附件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5
(七) 關係人交易	66—70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 他	71—9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92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1
4. 大陸投資資訊	91
(十四) 部門資訊	9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134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135
(一) 業務狀況	136—148
(二) 財務概況	149—159
(三) 會計師資訊	160
十一、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61—2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236,350	11	\$1,113,387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八及十二	4,010,101	35	4,316,599	3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32,480	-	71,531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4及十二	2,122,547	18	2,902,764	25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五、六.5及十二	98,024	1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6、六.31及十二	183,786	2	262,482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五及十二	331	-	1,231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7及十二	484	-	311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7、七及十二	2,193,948	19	1,363,603	12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9,877	-	14,97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8、七及十二	10,878	-	14,19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15,027	-	13,34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60,075	3	374,813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283,908	89	10,449,241	9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65,580	1	145,378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7,409	-	53,517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64,177	5	501,160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及七	43,595	1	44,463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5	143,691	1	-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4,798	-	15,20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5,091	-	5,931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2及十二	225,000	2	225,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3及十二	89,492	1	84,866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八及十二	31,613	-	21,49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9	2,517	-	8,534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500	-	14,419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6,463	11	1,119,970	10
906001		資產總計		\$11,540,371	100	\$11,569,2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4及十二	\$99,948	1	\$-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16及十二	-	-	3,394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7及十二	4,869,804	42	5,955,468	5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1及十二	183,263	2	262,253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六.18及十二	81	-	129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8及十二	2,201,248	19	1,358,739	12
214150	預收款項		9	-	56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90,307	1	78,608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	-	215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0	3,549	-	3,41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5及十二	56,800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27	-	47,32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7,550,336	65	7,710,111	67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0	7,287	-	8,23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5及十二	82,893	1	-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187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367	1	8,230	-
906003	負債總計		7,640,703	66	7,718,341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01000	股 本	四及六.21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505,008	30	3,625,008	31
302000	資本公積		237,869	2	266,816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973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3,512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3,968	1	(397,917)	(3)
305000	其他權益		48,459	1	45,876	-
305500	庫藏股票		(25,636)	-	(14,398)	-
906004	權益總計		3,899,668	34	3,850,870	3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40,371	100	\$11,569,2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 遠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度 及 一 〇 七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2及七	\$426,316	54	\$457,421	13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2及七	26,220	3	39,420	1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2	160,211	20	(145,344)	(4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66,973	8	67,287	19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2	53,915	7	43,622	12
421300	股利收入		25,164	3	52,152	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2	38,302	5	(79,746)	(2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22	(978)	-	13,719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四及六.22	(206)	-	(100,463)	(29)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及六.22	(47)	-	11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3及七	2,572	-	2,229	1
400000	收益合計		798,442	100	350,416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041)	(5)	(41,854)	(1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42)	-	(3,165)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4	(31,138)	(4)	(21,968)	(6)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63)	-	(5,633)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9及六.26	(445,326)	(56)	(436,869)	(12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5及六.26	(78,932)	(10)	(22,111)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199,623)	(25)	(271,158)	(7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800,565)	(100)	(802,758)	(229)
	營業損失		(2,123)	-	(452,342)	(129)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43,017	5	(64,915)	(19)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7	99,612	13	76,032	22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140,506	18	(441,225)	(126)
701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9	327	-	234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140,833	18	(440,991)	(126)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8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11)	(1)	10,122	3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129	-	7,960	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2)	(1)	18,082	5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551	17	\$(422,909)	(121)
	每股盈餘(元)：					
9750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0	\$0.40		\$(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泰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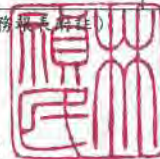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682,328	\$245,066	\$732	\$259,968	\$199,497	\$-	\$32,413	\$-	\$4,420,00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804	37,916	(32,413)	-	36,30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82,328	245,066	732	259,968	230,301	37,916	-	-	4,456,31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1	-	(21,24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44	(43,5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564)	-	-	-	(132,564)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440,991)	-	-	-	(440,99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2	7,960	-	-	18,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869)	7,960	-	-	(422,9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9,968)	(49,968)
庫藏股註銷	(57,320)	21,750	-	-	-	-	-	35,57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5,008	\$266,816	\$21,973	\$303,512	\$(397,917)	\$45,876	\$-	\$(14,398)	\$3,850,87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5,008	\$266,816	\$21,973	\$303,512	\$(397,917)	\$45,876	\$-	\$(14,398)	\$3,850,870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973)	-	21,97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03,512)	303,51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2,432)	-	-	72,432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40,833	-	-	-	140,83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1)	3,129	-	-	(4,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22	3,129	-	-	136,5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7,753)	(87,753)
庫藏股註銷	(120,000)	43,485	-	-	-	-	-	76,5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6	(546)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	\$133,968	\$48,459	\$-	\$(25,636)	\$3,899,6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0,506	\$(441,2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23	14,570
A20200	攤銷費用	7,009	7,5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7	(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302)	79,746
A20900	利息費用	31,138	21,96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3,511)	(52,564)
A21300	股利收入	(27,932)	(54,7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3,017)	64,9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872)	(6,416)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42,907	38,451
A29900	其他項目	(943)	(1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3,401	(113,277)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80,217	(849,567)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98,026)	-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78,696	6,098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900	900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	109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1,082)	364,822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4,902)	(11,052)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94)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38	(655)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288	(69,38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738	53,01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85,664)	1,054,2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94)	72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78,990)	(6,204)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48)	(199)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2,833	(357,357)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556)	(7,938)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99	(28,794)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3	(1,23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7)	(15,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870	(310,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46	49,3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772	54,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	(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1)	(4,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233	(210,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129,4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564)	(18,601)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626)	(5,2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9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03)	(7,3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89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29)	(162,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085,580	103,142,8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85,580)	(103,142,84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9,948	25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0,000)	(2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1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5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753)	(49,9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457)	(21,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41)	(203,6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963	(577,0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387	1,690,4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350	\$1,113,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8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2)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3)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193,633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a)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c)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03%。
- (b)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66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u>\$197,354</u>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93,999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261)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u>(105)</u>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93,63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2.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攤銷方法
辦公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	依租賃年限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1—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40	\$340
支票存款	4,269	8,272
活期存款	133,800	132,064
定期存款	465,486	516,14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544,546	384,705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87,909	71,859
合計	<u>\$1,236,350</u>	<u>\$1,113,387</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30%~3.030%及0.130%~2.05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1,245	\$70,804
營業證券—自營	3,839,672	4,167,840
營業證券—承銷	84,913	45,335
營業證券—避險	-	25,486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7,134
合 計	<u>\$4,010,101</u>	<u>\$4,316,59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65,580</u>	<u>\$145,378</u>
-----------------	------------------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08.12.31</u>	<u>107.12.31</u>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75,000	\$70,000
加（減）：評價調整	6,245	804
淨 額	<u>\$81,245</u>	<u>\$70,804</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90,000	\$121,449
加（減）：評價調整	(24,420)	23,929
淨 額	<u>\$65,580</u>	<u>\$145,37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證券—自 營

	108.12.31	107.12.31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1,334,327	\$1,591,853
公司債	1,314,673	1,219,833
可轉換公司債	85,831	271,807
上市公司股票	691,864	646,146
交易所交易基金	28,543	19,159
上櫃公司股票	97,043	106,188
興櫃公司股票	317,279	372,30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51	7,546
小 計	3,881,411	4,234,837
加（減）：評價調整	(41,739)	(66,997)
淨 額	<u>\$3,839,672</u>	<u>\$4,167,840</u>

(3) 營業證券—承 銷

	108.12.31	107.12.31
可轉換公司債	\$37,039	\$15,000
上市公司股票	-	15,128
上櫃公司股票	37,894	16,600
小 計	74,933	46,728
加（減）：評價調整	9,980	(1,393)
淨 額	<u>\$84,913</u>	<u>\$45,335</u>

(4) 營業證券—避 險

	108.12.31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13,901
交易所交易基金	-	7,274
上櫃公司股票	-	5,997
小 計	-	27,172
加（減）：評價調整	-	(1,686)
淨 額	<u>\$-</u>	<u>\$25,486</u>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8.12.31	107.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4,271</u>	<u>\$7,134</u>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2及附註十二.1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32,480	\$71,531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409	\$53,517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8.12.31	107.12.31
政府公債	\$1,501,409	\$900,088
公司債	621,138	2,002,676
合計	\$2,122,547	\$2,902,764

本公司承作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123,382千元及2,904,01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4860%~0.5580%及0.4230%~0.5085%。

5.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08.12.31	107.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8,026	\$-
減：備抵損失	(2)	-
合計	\$98,024	\$-

上項應收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72,605	\$169,462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1,181	93,020
合計	<u>\$183,786</u>	<u>\$262,482</u>

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484	\$301
其他	-	1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484</u>	<u>311</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	84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095,715	1,063,049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1,801	22,302
交割代價	62,894	253,514
應收利息	20,682	21,785
其他	2,588	2,521
減：備抵損失	(206)	(411)
小計	<u>2,193,948</u>	<u>1,363,603</u>
合計	<u>\$2,194,432</u>	<u>\$1,363,91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	\$1,43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27</u>	<u>1,439</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複委託	280	-
應收股務代理費	8,677	11,061
應收利息	661	493
其他	1,183	1,205
減：備抵損失	(250)	-
小計	<u>10,551</u>	<u>12,759</u>
合計	<u>\$10,878</u>	<u>\$14,19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3,723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141	100.00%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313	100.00%
合 計	<u>\$564,177</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0,697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463	100.00%
合 計	<u>\$501,160</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65,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114,282千元。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129,420千元，發行新股12,942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429,420千元。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投資金額為20,000千元，發行新股2,000千股，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20,000千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註)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8.1.1	\$138,653	\$-	\$73,979	\$212,632
增 添	13,449	-	115	13,564
處 分	(12,123)	-	(10,482)	(22,605)
其他變動	-	-	(943)	(943)
108.12.31	<u>\$139,979</u>	<u>\$-</u>	<u>\$62,669</u>	<u>\$202,648</u>
107.1.1	\$129,053	\$964	\$79,772	\$209,789
增 添	17,334	-	1,267	18,601
處 分	(7,267)	-	(46)	(7,313)
其他變動	(467)	(964)	(7,014)	(8,445)
107.12.31	<u>\$138,653</u>	<u>\$-</u>	<u>\$73,979</u>	<u>\$212,6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114,900	\$-	\$53,269	\$168,169
折 舊	7,439	-	6,993	14,432
處 分	(12,123)	-	(10,482)	(22,605)
其他變動	-	-	(943)	(943)
108.12.31	<u>\$110,216</u>	<u>\$-</u>	<u>\$48,837</u>	<u>\$159,053</u>
107.1.1	\$116,326	\$964	\$52,052	\$169,342
折 舊	6,293	-	8,277	14,570
處 分	(7,252)	-	(46)	(7,298)
其他變動	(467)	(964)	(7,014)	(8,445)
107.12.31	<u>\$114,900</u>	<u>\$-</u>	<u>\$53,269</u>	<u>\$168,169</u>
淨帳面價值：				
108.12.31	<u>\$29,763</u>	<u>\$-</u>	<u>\$13,832</u>	<u>\$43,595</u>
107.12.31	<u>\$23,753</u>	<u>\$-</u>	<u>\$20,710</u>	<u>\$44,46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8.1.1	\$52	\$32,488	\$83,532	\$116,072
增 添—單獨取得	-	-	16,603	16,603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52	\$32,488	\$99,170	\$131,710
107.1.1	\$52	\$32,488	\$77,237	\$109,777
增 添—單獨取得	-	-	7,335	7,335
處 分	-	-	(1,040)	(1,040)
107.12.31	\$52	\$32,488	\$83,532	\$116,0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1.1	\$52	\$32,488	\$68,328	\$100,868
攤 銷	-	-	7,009	7,009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52	\$32,488	\$74,372	\$106,912
107.1.1	\$52	\$32,488	\$61,827	\$94,367
攤 銷	-	-	7,541	7,541
處 分	-	-	(1,040)	(1,040)
107.12.31	\$52	\$32,488	\$68,328	\$100,86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	\$-	\$24,798	\$24,798
107.12.31	\$-	\$-	\$15,204	\$15,20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0,000	\$9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6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u>\$225,000</u>	<u>\$225,000</u>

13.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7,941	\$30,91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0,457	32,431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094	21,520
合 計	<u>\$89,492</u>	<u>\$84,866</u>

14. 短期借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80,000千元及1,330,000千元。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應付商業本票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	-
淨 額	<u>\$99,948</u>	<u>\$-</u>
利率區間	0.60%~0.73%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5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本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u>衍生工具</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35,32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131,931)
合 計	<u>\$-</u>	<u>\$3,394</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歐式及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108.12.31	107.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307,921
價值變動利益	-	(172,596)
市 價	-	135,32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276,210)
價值變動利益	-	144,279
市 價	-	(131,9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u>	<u>\$3,394</u>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2及附註十二.1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政府公債	\$2,864,445	\$2,517,862
公司債	2,005,359	3,437,606
合計	<u>\$4,869,804</u>	<u>\$5,955,468</u>

本公司承作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4,871,710千元及5,957,76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4230%~0.5580%及0.3240%~0.585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81	\$113
其他	-	16
小計	<u>81</u>	<u>129</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685,096	33,77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462,589	1,275,304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1,186	31,022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21,396	17,332
應付利息	980	1,304
小計	<u>2,201,248</u>	<u>1,358,739</u>
合計	<u>\$2,201,329</u>	<u>\$1,358,868</u>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950千元及19,29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98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96)	48
合計	\$(96)	\$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5,371	\$46,190	\$55,0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888)	(54,724)	(52,05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	\$(2,517)	\$(8,534)	\$2,99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55,052	\$(52,057)	\$2,99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81	(833)	48
小計	55,933	(52,890)	3,0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1	-	4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7)	-	(237)
經驗調整	(9,059)	-	(9,0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47)	(1,247)
小計	(8,875)	(1,247)	(10,122)
支付之福利	(868)	868	-
雇主提撥數	-	(1,455)	(1,455)
107.12.31	46,190	(54,724)	(8,53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22	(618)	(96)
小計	46,712	(55,342)	(8,6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	1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8	-	2,488
經驗調整	6,643	-	6,6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39)	(1,839)
小計	9,250	(1,839)	7,411
支付之福利	(591)	591	-
雇主提撥數	-	(1,298)	(1,298)
108.12.31	\$55,371	\$(57,888)	\$(2,51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8%	1.13%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517	\$-	\$3,465
折現率減少 0.5%	4,030	-	3,80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996	-	3,794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526	-	3,48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08.1.1	\$216	\$8,230	\$3,200	\$11,646
當期新增	349	-	-	349
當期迴轉	(216)	(943)	-	(1,159)
108.12.31	<u>\$349</u>	<u>\$7,287</u>	<u>\$3,200</u>	<u>\$10,836</u>
流 動	\$349	\$-	\$3,200	\$3,549
非 流 動	-	7,287	-	7,287
108.12.31	<u>\$349</u>	<u>\$7,287</u>	<u>\$3,200</u>	<u>\$10,836</u>
流 動	\$216	\$-	\$3,200	\$3,416
非 流 動	-	8,230	-	8,230
107.12.31	<u>\$216</u>	<u>\$8,230</u>	<u>\$3,200</u>	<u>\$11,646</u>

21.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505,008千元及3,625,00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50,501千股及362,5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8,305	\$8,589
庫藏股票交易	229,564	258,032
處分資產增益	-	195
合 計	<u>\$237,869</u>	<u>\$266,81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25,636千元及14,398千元，股數分別為3,867千股及2,308千股。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與 股東權益	<u>2,308千股</u>	<u>13,559千股</u>	<u>12,000千股</u>	<u>3,867千股</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70115731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5,732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302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8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803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0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16131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前段所述規定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及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利。且自民國108年起，於支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業務發展所需，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8年度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13,39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8,1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780	\$0.1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107年度
	虧損撥補案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1,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03,51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2,43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304,060	\$322,37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00,652	105,941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21,032	28,3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572	769
合 計	<u>\$426,316</u>	<u>\$457,421</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4,376	\$11,09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916	3,935
承銷輔導費收入	14,750	13,245
其 他	5,178	11,143
合 計	<u>\$26,220</u>	<u>\$39,420</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自 營	\$146,812	\$(131,426)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10,978	6,86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避 險	2,421	(20,779)
合 計	<u>\$160,211</u>	<u>\$(145,344)</u>

(4)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52,711	\$43,622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1,204	-
合 計	<u>\$53,915</u>	<u>\$43,622</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證券—自 營	\$25,242	\$(67,998)
營業證券—承 銷	11,374	(9,623)
營業證券—避 險	1,686	(2,125)
合 計	<u>\$38,302</u>	<u>\$(79,74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損失）利益	\$(11,865)	\$376,469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	(5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10,887	(358,602)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4,093)
合 計	<u>\$(978)</u>	<u>\$13,719</u>

(7)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204)	\$6,684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2)	(107,147)
合 計	<u>\$(206)</u>	<u>\$(100,463)</u>

(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帳款	\$205	\$119
其他應收款	(250)	-
其 他	(2)	-
合 計	<u>\$(47)</u>	<u>\$11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01,825	\$1,502	\$57	\$739	\$2,304,123
損失率	0.0021%	5.2950%	9.6391%	20.0000%~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	(80)	(6)	(324)	(458)
小 計	<u>\$2,301,777</u>	<u>\$1,422</u>	<u>\$51</u>	<u>\$415</u>	<u>\$2,303,66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之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08.1.1	\$411	\$-	\$-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205)	250	2
108.12.31	\$206	\$250	\$2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530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30	-	-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19)	-	-
107.12.31	\$411	\$-	\$-

23. 其他營業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顧問收入	\$9	\$8
錯帳淨損失	(204)	(853)
帳戶維護費收入	3,597	4,361
外幣兌換淨損失	(857)	(1,454)
其 他	27	167
合 計	\$2,572	\$2,229

24.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9,112	\$21,600
財務調度之利息	314	3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0	(註)
其 他	22	21
合 計	\$31,138	\$21,96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租 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註)
房屋及建築	\$141,993	
運輸設備	1,698	
合 計	<u>\$143,691</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7,549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
		(註)
租賃負債	<u>\$139,693</u>	
流 動	\$56,800	
非 流 動	82,89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註)
房屋及建築	\$54,107	
運輸設備	3,384	
合 計	\$57,491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3,179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62,1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5,163
合 計		<u>\$197,354</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0,645	\$362,574
勞健保費用	31,078	32,502
退休金費用	17,854	19,341
董事酬金	10,484	7,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65	15,018
合 計	<u>\$445,326</u>	<u>\$436,86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1,923	\$14,570
攤銷費用	7,009	7,541
合 計	<u>\$78,932</u>	<u>\$22,111</u>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1人及45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800千元及3,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以3,800千元及3,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因營運狀況為稅前虧損及尚有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入	\$9,596	\$8,94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42,907)	(38,451)
減損迴轉利益	167	377
股利收入	2,768	2,583
租金收入	15,028	14,940
代理費收入	54,541	78,919
處分投資淨利益	51,872	6,41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	(15)
其 他	8,547	2,321
合 計	<u>\$99,612</u>	<u>\$76,032</u>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

	當 期	其 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11)	\$-	\$(7,411)	\$-	\$(7,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3	546	3,129	-	3,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828)</u>	<u>\$546</u>	<u>\$(4,282)</u>	<u>\$-</u>	<u>\$(4,28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22	\$-	\$10,122	\$-	\$10,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60	-	7,960	-	7,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082	\$-	\$18,082	\$-	\$18,082

29. 所得稅

依民國108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8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59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54)	2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7	16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914)
所得稅利益	\$(327)	\$(23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140,506	\$(441,225)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101	\$(88,24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7,320)	80,0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219	8,478
暫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7	1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54)	25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9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327)	\$(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	\$(187)	\$(187)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79	(5)	1,174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43	27	70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4	(20)	2,92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7	276	283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640	-	640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1,118	(1,11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31		\$4,90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1		\$5,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7)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409	\$(230)	\$1,179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7	36	43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450	2,94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174	(167)	7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544	96	640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551	567	1,1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179		\$5,9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9		\$5,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4年核定數	\$127,605	\$82,960	\$84,664	114年
105年核定數	57,060	57,060	57,857	115年
		<u>\$140,020</u>	<u>\$142,52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53,319 千元及 53,819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140,833	\$(440,9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3,009	367,1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1.20)

3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8.12.31	107.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72,605	\$169,462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1,181	93,020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183,786	262,482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58)	(145)
期交稅待轉出	(20)	(65)
暫收款	(445)	(19)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183,263</u>	<u>\$262,25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宏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 公 司		
其 他	\$44	\$2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449	25,964
其 他	131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30	-
合 計	<u>\$48,754</u>	<u>\$25,98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其 他	\$1	\$3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50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50	-
合 計	\$250	\$509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50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50	-
合 計	\$150	\$509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115	\$2,97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088	2,021
合 計	<u>\$5,203</u>	<u>\$4,998</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83	\$1,20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44	231
合 計	<u>\$327</u>	<u>\$1,439</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公司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3,597</u>	<u>\$4,361</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u>應收帳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324</u>	<u>\$334</u>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財產交易

民國108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設 備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3,450
股 票 子 公 司 其 他	集保股票	\$35,049

民國107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設 備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3,465
股 票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66,000

6.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費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21	\$207
其他營業費用－勞 務 費 子 公 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其他營業費用－交 際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	\$-
其他營業費用－廣 告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00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2	\$-
	<u>108.12.31</u>	<u>107.12.31</u>
<u>預付款項</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124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股 數(千股)	金 額	股 數(千股)	金 額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2,800	<u>\$32,480</u>	6,590	<u>\$76,774</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42	<u>62,416</u>	598	<u>\$72,010</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588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5,329</u>	-
合 計	<u>\$5,917</u>	<u>\$-</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1,225</u>	<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9,601	\$77,781
退職後福利	6,866	3,434
合計	\$86,467	\$81,2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08.12.31	107.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33,547	\$1,589,545
營業證券—自營（公司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14,397	1,217,962
營業證券—自營（可轉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84,994	241,943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120,000	12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墊款	240,000	240,000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10,16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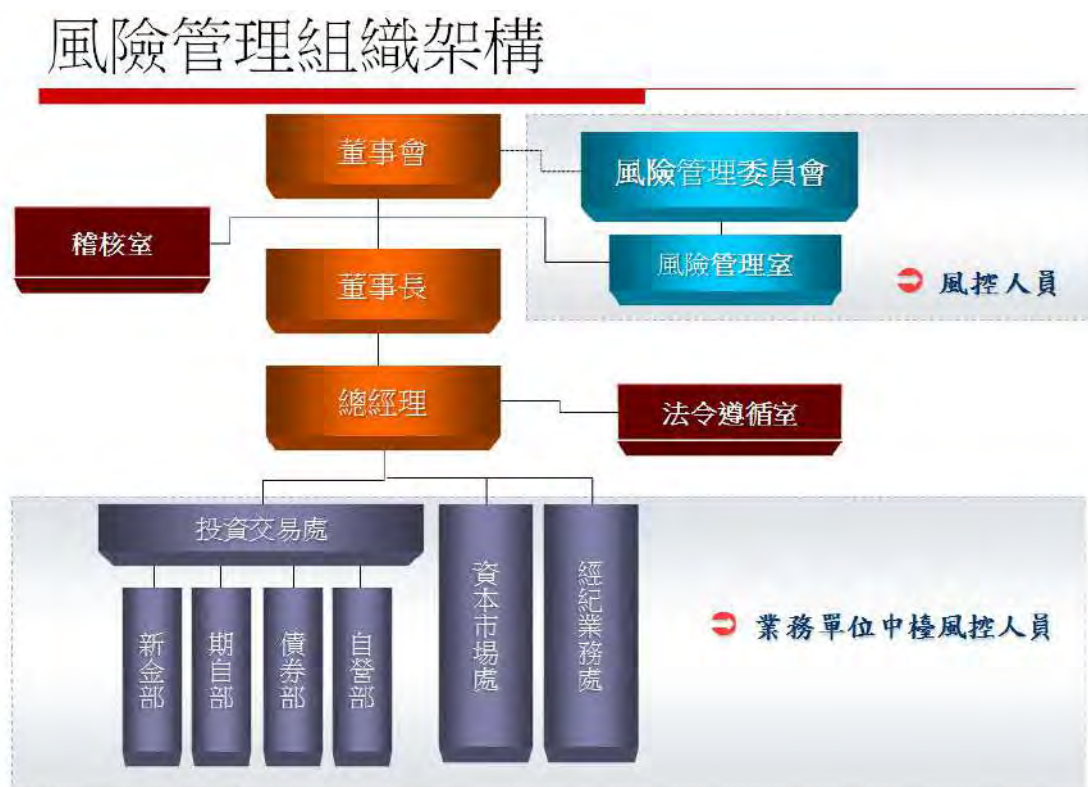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風險管理組織

- A.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公司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公司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公司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公司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公司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公司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Delta、Gamma及Vega值，並依本公司「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公司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VaR限額等控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一日風險值。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日期 \ 項目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8.12.31	481%	446%	492%	396%
107.12.31	422%	438%	471%	402%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債券部位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Duration	利率變動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08.12.31	4.42	\$1,148
107.12.31	5.00	1,375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1%影響損益金額
108.12.31	\$120
107.12.31	12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8.12.31	\$19,071	\$31,074	\$65,743	\$1,760
107.12.31	51,597	50,066	75,471	31,346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公司「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公司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921大地震、2000年網路泡沫、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臺灣319槍擊案、歐債風暴、311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公司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100年8月5日美國主權債信評等遭標準普爾調降，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之債券之損失率均為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其二係以民國107年2月2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用風險控管包括TCRI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公司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TCRI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6)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2,292,220	-	-	-	2,292,22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71,710	-	-	-	4,871,710
租賃負債（註）	60,244	86,833	6,102	1,204	154,383
<u>107.12.31</u>					
應付款項	\$1,438,145	\$-	\$-	\$-	\$1,438,145
附買回債券負債	5,957,767	-	-	-	5,957,767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8.12.31</u>					
流 入	\$116,452	\$-	\$-	\$-	\$116,452
流 出	(9,506)	-	-	-	(9,506)
淨 額	<u>\$106,946</u>	<u>\$-</u>	<u>\$-</u>	<u>\$-</u>	<u>\$106,946</u>
<u>107.12.31</u>					
流 入	\$133,041	\$-	\$-	\$-	\$133,041
流 出	(395,680)	-	-	-	(395,680)
淨 額	<u>\$(262,639)</u>	<u>\$-</u>	<u>\$-</u>	<u>\$-</u>	<u>\$(262,639)</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	\$193,633	\$193,633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17,085,580	159,948	-	117,245,528
一流 出	(117,085,580)	(60,000)	(63,179)	(117,208,759)
非現金之變動	-	-	9,239	9,239
108.12.31	<u>\$-</u>	<u>\$99,948</u>	<u>\$139,693</u>	<u>\$239,641</u>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	\$-	\$-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03,142,846	250,000	-	103,392,846
一流 出	(103,142,846)	(250,000)	-	(103,392,846)
107.12.31	<u>\$-</u>	<u>\$-</u>	<u>\$-</u>	<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75,681	\$4,461,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9,889	125,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552,113	6,349,000
合 計	<u>\$10,717,683</u>	<u>\$10,936,025</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99,948	\$-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69,804	5,955,468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3,263	262,253
應付款項	2,291,636	1,437,476
小 計	<u>7,444,651</u>	<u>7,655,1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394
合 計	<u>\$7,444,651</u>	<u>\$7,658,591</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855,485	\$4,869,804	\$4,855,485	\$4,869,804	\$(14,3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952,213	\$5,955,468	\$5,952,213	\$5,955,468	\$(3,255)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122,547	\$-	\$2,122,547	\$2,122,54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869,804	\$-	\$4,869,804	\$4,869,804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902,764	\$-	\$2,902,764	\$2,902,764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955,468	\$-	\$5,955,468	\$5,955,46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45,246	\$-	\$3,523	\$1,148,769
債券投資	2,573,028	202,788	-	2,775,816
基金投資	81,245	65,580	-	146,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480	-	57,409	89,889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	-	4,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6,461	\$-	\$ 6,585	\$1,143,046
債券投資	2,788,540	307,075	-	3,095,615
基金投資	70,804	145,378	-	216,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1,531	-	53,517	125,048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134	-	-	7,13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5,325	-	-	135,32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1,931)	-	-	(131,931)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08.1.1	\$6,585	\$53,517
民國108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20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	3,892
轉入第三等級	(2,861)	-
	3	-
108.12.31	\$3,523	\$57,409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2%~2.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4.0%~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0%~3.8%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4.0%~7.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9,758	30.1060	\$20,465
港幣	853,970	3.8661	3,302
人民幣	619	4.3217	3
英鎊	22,463	39.5563	889
歐元	212,839	33.7488	7,183
日圓	2,522,380	0.2771	6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73,201	3.8661	28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5,603	30.7330	\$20,456
港幣	607,815	3.9240	2,385
人民幣	618	4.4762	3
英鎊	22,463	38.8972	874
日圓	797,060	0.2784	2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8,847	30.7330	1,809
歐元	22,100	35.2031	788
港幣	36,946	3.9240	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34,244	3.9240	527
歐元	4,505	35.2031	159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857千元及1,454千元。

12.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8.12.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35	\$1,036	\$4,271
	107.12.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61	\$(658)	\$4,40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375	356	2,731
合計		\$7,436	\$(302)	\$7,134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204)	\$6,68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2)	\$(107,147)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
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公司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
明細如下：

		108.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5口	\$10,550	\$10,545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7口	9,506	9,50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44口	105,902	105,527	
		107.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方	12口	\$18,456	\$18,468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方	11口	12,975	12,96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50口	95,688	96,500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96口	185,510	185,645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5口	28,803	28,783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10口	46,636	46,647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方	2口	2,010	2,027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方	1口	2,169	2,166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方	3口	6,862	6,77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賣方	1口	1,425	1,395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1口	3,729	3,847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賣方	2口	7,028	7,045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1口	3,881	3,935	
期貨契約	銅	賣方	2口	4,090	4,040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賣方	1口	1,654	1,680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1口	321	320	
期貨契約	白 銀	買方	2口	4,686	4,773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賣方	2口	1,309	1,342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4口	26,051	26,0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31,062	508.92倍	\$629,321	202.48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40		\$3,108			
17	流動資產	\$712,442	3.86倍	\$791,221	3.00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184,503		\$263,320			
22	業主權益	\$631,062	90.15%	\$629,321	89.90%	(1) ≥ 60% (2) ≥ 4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19,889	1442.07%	\$615,432	1,676.05%	(1) ≥ 20% (2) ≥ 15%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2,986		\$36,719			

13.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81%	422%

●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一。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期現金股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43,723	\$39,245	\$3,026	\$3,026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429,420	45,000,000	100.00%	396,141	48,858	35,678	35,678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00%	24,313	12,724	4,313	4,313	-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

1. 8 月獲准承作期貨顧問業務。
2. 8 月新竹分公司搬遷至新化，並更名為新化分公司。
3. 9 月出售孫公司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 11 月子公司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 清算完成。
5. 12 月獲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

（二）民國 105 年度

1. 6 月取得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資格。
2. 11 月板橋分公司終止營業。

（三）民國 106 年度

1. 8 月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研究團隊。
2. 11 月取得央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
3. 11 月南京分公司終止營業。

（四）民國 107 年度

1. 1 月獲准設立「交易室電話集中接單中心」。
2. 3 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獲准新增美股交易市場。
3. 6 月獲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4. 10 月成立金融科技部，專注於發展數位平台智慧經營。
5. 12 月獲准設立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 民國 108 年度

1. 1 月社群官方帳號開站，加深服務廣大的客戶群，設立社群平台 (FB / Youtube / IG)，長期提供投資理財知識和產業研究文章、影片，以及推廣公司重大業務訊息。
2. 4 月證交所逐筆交易新制之擬真平台領先同業上線，客戶可優先參與擬真平台下單交易，體驗民國 109 年 3 月即將上線的逐筆交易新制。
3. 5 月榮獲證交所、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舉辦之「108 年度證券商 ETP 交易及造市競賽」進步獎第 1 名。
4. 11 月榮獲《卓越雜誌》舉行「2019 年卓越證券評比」非金控類「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大獎，強化金融科技 (FinTech) 與實體分公司的互補性，以期透過數位化多元面向轉型，擴大經紀業務規模。

(六) 轉投資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名稱	各年底轉投資金額					評價基礎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3,723	\$140,697	\$137,924	\$138,829	\$137,663	權益法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141	360,463	298,993	296,869	311,084	權益法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313	-	-	-	-	權益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 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D)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董 事 長	柳漢宗																											
董 事	坤建管理顧問 (股) 公司	4,341	4,341	-	-	333	333	90	90	3.3826%	3.3826%	-	-	-	-	-	-	-	-	-	-	-	-	-	3.3826%	3.3826%	無	
	坤建管理顧問 (股) 公司 代表人：李家弘																											
	承達投資顧問 (股) 公司	-	-	-	-	2,667	2,667	-	-	1.8937%	1.8937%	-	-	-	-	-	-	-	-	-	-	-	-	-	1.8937%	1.8937%		
	承達投資顧問 (股) 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50	50	0.0355%	0.0355%	4,124	4,124	108	108	-	-	-	-	-	-	-	-	-	3.0401%	3.0401%		
承達投資顧問 (股) 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50	50	0.0355%	0.0355%	2,079	2,079	99	99	-	-	-	-	-	-	-	-	-	1.5820%	1.5820%			
獨 立 董 事	徐俊明	2,808	2,808	-	-	-	-	145	145	2.0968%	2.0968%	-	-	-	-	-	-	-	-	-	-	-	-	-	2.09688%	2.09688%	無	
	廖椿芸																											
	李俊德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由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並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第 14 屆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第 13 屆第 28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另獨立董事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報酬經第 13 屆第 28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由上述說明可知獨立董事所負擔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應大致相同，因此支付之獨立董事之酬金並無明顯之差異。</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p>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註 9)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徐俊明、廖椿沄、 李俊德、江韶真、 林禎民、李家弘、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徐俊明、廖椿沄、 李俊德、江韶真、 林禎民、李家弘、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徐俊明、廖椿沄、 李俊德、李家弘、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徐俊明、廖椿沄、 李俊德、李家弘、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江韶真、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江韶真、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柳漢宗	柳漢宗	柳漢宗、林禎民	柳漢宗、林禎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二）。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 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林禎民													
執行副總經理	廖宏彬 (註一)													
副總經理	江韶真	23,694	23,694	1,136	1,136	6,686	6,686	-	-	-	-	22.3782%	22.3782%	無
	白鎮龍 (註二)													
	陳璠娟													
	張煥昌													
	林秀鴻													
	陳立雲													
	黃志堅													
	陳淑娟													
	侯嘉珊 (註三)													
	黃凌熹 (註四)													
任志松 (註五)														
朱良成 (註六)														

註一：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調升。

註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離職。

註四：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晉升。

註五：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晉升。

註六：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調升。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朱良成	朱良成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志堅、黃凌熹、任志松	黃志堅、黃凌熹、任志松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廖宏彬、江韶真、白鎮龍、 張煥昌、林秀鴻、侯嘉珊、 陳瑤娟、陳立雲、陳淑娟	廖宏彬、江韶真、白鎮龍、 張煥昌、林秀鴻、侯嘉珊、 陳瑤娟、陳立雲、陳淑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禎民	林禎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4 人	14 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384	399	(15)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000	\$946	\$54

民國 107 年度因年度虧損僅發放有獲利單位同仁團體盈餘獎金，民國 108 年度因公司整體有獲利故發放全體同仁之團體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導致民國 108 年度福利費用金額增加。

四、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亦有多項措施優於相關法令。以下為現行員工福利：

- (1) 每年提供員工12天給薪病假。
- (2) 免費提供員工誠實保險。
- (3) 每兩年依公司營運狀況提供員工優質的健康檢查。
- (4) 同仁除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由公司為同仁投保壽險及醫療等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同仁意外團體保險。
- (5) 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如婚喪喜慶各項禮金、年度旅遊補助、社團設立及獎助學金申請。
- (6) 公司結算盈餘時提撥適當比率為員工酬勞，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
- (7) 每逢端午、中秋、春節視公司盈餘情形核發年節獎金或禮品。
- (8) 視業務發展及盈餘狀況舉辦其他福利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訓練計畫主要依據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及各單位同仁的職能考核編列而成，主要目的為培養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以提升員工生產力與公司經營績效。

本公司教育訓練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 97 年 6 月建置公司內部數位化學習平臺（E-Learning）。

民國 99 年 3 月起推動內部講師制度。

民國 100 年起律定員工年度最低受訓時數，並與績效考核聯結。

訓練課程依訓練主辦單位可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訓練辦理情況詳述如下：

- (1)內部訓練包括高階主管教育訓練、學者專家講座及公司治理、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 (2)外部訓練主要為依金融及勞安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派員參加證券職前與在職訓練、期貨職前與在職訓練及財富管理、內部稽核、融資融券、公司治理、防制洗錢、勞工安全衛生、急救人員等相關訓練。
- (3)民國108年度參加教育訓練人次共有2,553人次，總教育訓練時數為9,095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為21小時，年度訓練費用為新臺幣1,115,890元，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約為2,565元。本公司訓練辦理成效經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於103年度評核為銅牌。
- (4)民國108年度數位化學習平台新增訓練課程16堂，全年計有10,839人次點閱學習，累計學習時數8,933小時。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退休制度

(1) 退休金提撥率及退休金專戶：

因應證券業於民國87年3月1日納入勞基法，依法制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提撥等相關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90年6月以前按固定薪資總額2.9%提撥職工退休金，自民國90年6月起將提撥率改為3.4%，民國91年4月起提撥率提高為3.7%，民國92年3月起將提撥率改為3.8%，民國94年8月起為2%，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委任經理人部份原提存於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退休金專戶，因已給付完畢或逾請求時效，於民國97年12月12日將餘額轉存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2) 員工退休年限：

A. 自請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經公司留任得繼續服務，至多以三年為限。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施行後，本公司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

B.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按月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員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與辦法內容除透過網路郵件通知並公告員工週知外，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供員工查閱。

本公司亦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於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會中除聽取勞工動態及勞動法令異動說明外，並針對勞動條件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取得共識。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係由全體員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並公告員工週知。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無。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

(二) 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漢宗

簽章



總經理：林禎民

簽章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0,283,908	\$10,449,241	\$10,460,496	\$8,500,021	\$10,150,212
不動產及設備		43,595	44,463	40,447	27,301	36,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2,868	1,075,507	1,001,494	1,074,510	1,046,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50,336	7,710,111	7,071,190	5,208,554	6,419,270
	分配後	(註 2)	(註 1)	7,203,754	(註 1)	(註 1)
非流動負債		90,367	8,230	11,243	11,360	23,170
股 本		3,505,008	3,625,008	3,682,328	3,870,008	4,268,3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968	(72,432)	460,197	260,700	418,026
	分配後	(註 2)	(註 1)	327,633	(註 1)	(註 1)
資產總額		11,540,371	11,569,211	11,502,437	9,601,832	11,233,0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40,703	7,718,341	7,082,433	5,219,914	6,442,440
	分配後	(註 2)	(註 1)	7,214,997	(註 1)	(註 1)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99,668	3,850,870	4,420,004	4,380,918	4,790,591
	分配後	(註 2)	(註 1)	4,287,440	(註 1)	(註 1)

註 1：民國 107 年度、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決議不分配。

註 2：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從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收 益		\$798,442	\$350,416	\$899,094	\$492,252	\$406,112
營業費用及支出		800,565	802,758	845,818	794,292	925,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017	(64,915)	(794)	3,147	18,2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612	76,032	136,971	159,068	296,687
稅前淨利（淨損）		140,506	(441,225)	189,453	(139,825)	(204,222)
稅後淨利（淨損）		140,833	(440,991)	212,410	(163,685)	(254,829)
每股盈餘		0.40	(1.20)	0.57	(0.40)	(0.6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4	張正道、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5	張正道、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6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7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8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21	66.71	61.57	54.36	57.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9,152.59	8,679.38	10,955.72	16,092.28	13,136.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20	135.53	147.93	163.19	158.12	
	速動比率		135.94	135.33	147.88	163.12	158.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3.82)	2.01	(1.57)	(2.08)	
	業主權益報酬率(%)		3.63	(10.66)	4.83	(3.57)	(5.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6)	(12.45)	1.44	(7.79)	(12.13)
		稅前純益		4.00	(12.14)	5.13	(3.60)	(4.77)
	純 益 率(%)		17.64	(125.85)	23.62	(33.25)	(62.75)	
	每股盈餘(元)(註 1)		0.40	(1.20)	0.57	(0.40)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7	註 2	註 2	註 2	8.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0	89.65	84.26	68.21	74.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7	註 3	註 3	註 3	11.37	
特殊規定 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註 5)		195.93	200.43	160.24	119.12	134.48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76	1.84	1.82	2.61	2.42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16	1.11	0.48	2.45	0.5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獲利能力之比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產生獲利所致。								
2.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淨現金流量為正數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三）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四）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 1)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註 2)。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3) (註 4)。

（五）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業主權益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業主權益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業主權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註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註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四、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五、財務狀況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差異狀況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註
流動資產	\$10,283,908	\$10,449,241	\$(165,333)	(1.58)%	
非流動資產	1,256,463	1,119,970	136,493	12.19 %	註 1
資產總額	11,540,371	11,569,211	(28,840)	(0.25)%	
流動負債	7,550,336	7,710,111	(159,775)	(2.07)%	
非流動負債	90,367	8,230	82,137	998.02 %	註 1
負債總額	7,640,703	7,718,341	(77,638)	(1.01)%	
股 本	3,505,008	3,625,008	(120,000)	(3.31)%	
資本公積	237,869	266,816	(28,947)	(10.85)%	註 2
保留盈餘	133,968	(72,432)	206,400	(284.96)%	註 3
其他權益項目	22,823	31,478	(8,655)	(27.50)%	註 4
權益總額	3,899,668	3,850,870	48,798	1.27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註 1：本期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較民國 107 年增加，主係本年度始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註 2：本期資本公積較民國 107 年減少，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註 3：本期保留盈餘較民國 107 年增加，主係本期自營業務產生獲利所致。
 註 4：本期其他權益項目較民國 107 年減少，主係本期買回且未註銷之庫藏股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損益及稅前淨損益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798,442	\$350,416	\$448,026	127.86 %
營業費用及支出	(800,565)	(802,758)	2,193	0.27 %
營業損失	(2,123)	(452,342)	450,219	99.53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42,629	11,117	131,512	1,182.98 %
稅前淨利（淨損）	140,506	(441,225)	581,731	131.84 %
所得稅利益	327	234	93	39.74 %
本期淨利（淨損）	140,833	(440,991)	581,824	131.9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收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及衍生工具淨利益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3. 本期所得稅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核定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財稅差產生較多所得稅利益所致。

註 1：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註 2：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7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0	89.65	(87.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7	註 1	-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②+③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236,350	\$(241,846)	\$236,000	\$1,230,504	-	-

八、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的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 (註 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14,282	\$143,723	\$3,026	主係因顧問收入 增加所致。	—
宏遠證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429,420	396,141	35,678	主係因部位操作 得宜所致。	—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4,313	4,313	主係因宏遠證創 投獲利分潤所致。	—

註 1：本期損益係民國 10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三）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投資計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對損益之影響

年 度 \ 項 目	庫 存 成 本	市 值	平 均 Duration	利 率 變 動 1bp 損 益
108.12.31	\$2,659,175	\$2,658,104	4.42	\$1,148
107.12.31	2,811,684	2,807,506	5.00	1,375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債券（公債及公司債）附條件交易業務，雖利率變動直接影響損益，然實際上持有債券係以持有至到期之養券目的為主，故利率之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獲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對損益之影響

年 度 \ 項 目	匯 率 變 動 1% 損 益
108.12.31	\$120
107.12.31	120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收來源為國內投資人及上市櫃等發行公司，交易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仍屬有限。此外，本公司國際債券交易業務，係輔以外幣附條件交易來搭配，以期有效降低外幣資金調度及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營業務之收入與成本均屬正相關，且本公司在相關業務之推行上俱已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以確保營運成果不受通貨膨脹之侵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之推展，除於商品設計時即充分考量市場狀況及可預估之風險因素，同時基於操作之穩健原則，亦將視市場狀況建立合理之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之風險暴露程度，並擷節各項成本支出增加獲利，以提高淨值報酬率。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內部控管機制，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室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進行控管。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金管會訂定民國 109 年全面實施逐筆交易，自民國 108 年分階段上線，透過配套措施漸進式引導投資人熟悉逐筆交易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放逐筆撮合交易機制，投資人對「條件式交易」系統需求大幅提高，進而提升成交的效率與機會，將增加券商的獲利。2. 由於報價資訊更加透明與即時，投資人較易掌握買賣成交價格，預期將吸引散戶及投機客回流，另因與國際接軌，亦吸引更多外資法人投入。3. 開放逐筆撮合交易機制，導致證券商須付出高額成本來提升報價及交易速度，滿足逐筆交易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升級電交系統效能，提升報價及交易速度，滿足逐筆交易之需求，強化與同業的競爭力。2. 已針對不同下單量及交易習慣之投資人，客製化交易及帳務功能、建置跨平台系統及建置快速下單小主機系統等，積極搶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 響：

在這行動通訊頻寬進入 5G 的年代，超高速網路傳輸速度加上資訊硬體效能不斷提升，推升了需要大量運算資源及網路傳輸速度的新興科技應用，例如利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SDN、IOT 等技術之創新應用服務，科技創新能力已成為關鍵的競爭優勢，券商如何利用這些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或強化數位金融創新應用，已成為共同努力的目標。券商的業務型態在新興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營運模式與服務型態也開始了顯著的改變。除了客戶下單方式早已超過市場成交金額半數的電子下單，過去傳統的臨櫃開戶也已逐漸發展成線上開戶。過去靠人工於上班時間提供的各項投資或帳務諮詢，現在變成了各種智能 APP 全年無休地在線上提供更快速更精準的服務。

另外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公司也必須追上此新興技術之潮流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決策分析模式與降低營運開支，例如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 AI（人工智慧）改善各項工作流程作業效率，並減少人為錯誤以及進行數位化轉型，降低使用紙張達成節能減碳，為改善地球氣候變遷作一些貢獻。

但在智慧行動裝置普及以及金融科技應用蓬勃發展之際，導致資訊安全要求的層級不斷提升，業者發展各項方便快捷電子交易工具的同時，DDoS、殭屍、木馬病毒、網路釣魚、社交工程等各式新型的網路駭客攻擊及入侵從不間斷，因此促使證券業需要更專精的資訊人員及更新的資訊設備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2. 因應措施：

- (1) 持續開發與優化數位開戶、線上開戶、電子下單等數位化服務軟體。
- (2) 增聘資訊人員並加強資安及新興科技資訊技術培訓。
- (3) 持續加強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
- (4) 尋找產學合作機會，加速創新應用的發展。
- (5) 持續開發最新的金融科技應用軟體，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友善的服務環境。
- (6) 評估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改善或取代各項繁雜之人工作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以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並以專業獲得投資人高度信賴；此外，本公司在面臨各種業務之突發狀況時，已備有既定處理模式與因應方式，故於危機處理上尚足以適時適當予以處置。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並無併購情事，故不適用。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人、法人投資人、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以及各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自然人，並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業務過於集中之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並無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另董事於前開期間並無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故不適用。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證券商及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針對非可預期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法律風險致本公司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非常態事件，訂有「危機處理實施辦法」，以有效處理遭遇之各項危機，期能迅速恢復正常營運並降低損害。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無。

參、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2,592	\$-	\$-	\$-	\$60	\$60	108.1.1~108.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係出具買回股份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張正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61
二、目 錄	162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63—164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65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6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6—17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6—177
(七) 關係人交易	177
(八) 質押之資產	17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78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78—179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80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80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0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0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0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180
(十八) 其 他	181—183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84—20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八	\$522,829	64	\$519,220	5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十一及十八	4,271	-	7,134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3、六.8及十八	183,786	23	262,482	30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十八	331	-	1,231	-
114150	預付款項		795	-	93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十八	430	-	215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712,442</u>	<u>87</u>	<u>791,221</u>	<u>89</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	1,006	-	39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	4,629	1	3,795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4及十八	75,000	9	75,000	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5及十八	21,094	3	21,520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360	-	36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十八	490	-	2,747	-
129110	內部往來		544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123</u>	<u>13</u>	<u>103,461</u>	<u>11</u>
906001	資產總計		<u>\$815,565</u>	<u>100</u>	<u>\$894,682</u>	<u>100</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7及十八	\$183,263	22	\$262,253	30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十八	8	-	6	-
214160	代收款項		20	-	6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768	-	97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19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84,503</u>	<u>22</u>	<u>263,32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內部往來		-	-	2,04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2,041</u>	-
906003	負債總計		<u>184,503</u>	<u>22</u>	<u>265,361</u>	<u>30</u>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四及六.6	700,000	86	700,000	78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68,938)	(8)	(70,679)	(8)
906004	權益總計		<u>631,062</u>	<u>78</u>	<u>629,321</u>	<u>70</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15,565</u>	<u>100</u>	<u>\$894,682</u>	<u>100</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	\$21,032	101	\$28,334	(39)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四及十一	(206)	(1)	(100,463)	139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14)	-
400000	收益合計		<u>20,826</u>	<u>100</u>	<u>(72,143)</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316)	(21)	(5,226)	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77)	(4)	(998)	1
521200	財務成本		(22)	-	(21)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63)	(26)	(5,633)	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819)	(28)	(6,810)	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79)	(8)	(1,81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575)	(31)	(5,409)	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4,551)</u>	<u>(118)</u>	<u>(25,914)</u>	<u>35</u>
	營業損失		(3,725)	(18)	(98,057)	13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6	26	5,409	(7)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u>1,741</u>	<u>8</u>	<u>(92,648)</u>	<u>128</u>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u>1,741</u>	<u>8</u>	<u>(92,648)</u>	<u>12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41</u>	<u>8</u>	<u>\$(92,648)</u>	<u>128</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97年9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自同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102年4月29日經證期局核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部門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頁12起。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部門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0.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攤銷方法
辦公設備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係屬有限耐用年限，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本部門主要收入如下：

- (1)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依交易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時認列利益。
- (2) 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部門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	\$21,945	\$38,340
定期存款	373,000	344,0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9,975	65,021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87,909	71,859
合 計	<u>\$522,829</u>	<u>\$519,220</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30%~1.040%及0.160%~1.04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本部門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4,271</u>	<u>\$7,134</u>

本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部門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未平倉部位及合約價值，請詳附註十一。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72,605	\$169,462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1,181	93,020
合 計	<u>\$183,786</u>	<u>\$262,48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期貨交易法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部門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65,000
合 計	<u>\$75,000</u>	<u>\$75,000</u>

5.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u>\$21,094</u>	<u>\$21,520</u>

6. 指撥營運資金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營運資金均為700,000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7.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8.12.31	107.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72,605	\$169,462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1,181	93,020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183,786	262,482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58)	(145)
期交稅待轉出	(20)	(65)
暫收款	(445)	(19)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183,263</u>	<u>\$262,253</u>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1. 本部門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08.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 方	5口	\$10,550	\$10,545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7口	9,506	9,50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44口	105,902	105,527	
		107.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2口	\$18,456	\$18,468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1口	12,975	12,96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50口	95,688	96,500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96口	185,510	185,645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5口	28,803	28,783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 方	10口	46,636	46,647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 方	2口	2,010	2,027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 方	1口	2,169	2,166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 方	3口	6,862	6,77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賣 方	1口	1,425	1,395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 方	1口	3,729	3,847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賣 方	2口	7,028	7,045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 方	1口	3,881	3,935	
期貨契約	銅	賣 方	2口	4,090	4,040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賣 方	1口	1,654	1,680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 方	1口	321	320	
期貨契約	白 銀	買 方	2口	4,686	4,773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賣 方	2口	1,309	1,342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 方	4口	26,051	26,0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貨商	108.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 (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35	\$1,036	\$4,271
期貨商	107.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 (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61	\$(658)	\$4,40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375	356	2,731
合計	\$7,436	\$(302)	\$7,134

3. 本部門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44,596	\$7,51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359	356
小計	144,955	7,869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45,480)	(539)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321	(646)
小計	(145,159)	(1,185)
淨（損失）利益	\$(204)	\$6,684
	108年度	107年度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224	\$-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	-
小計	1,224	-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226)	(107,134)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13)
小計	(1,226)	(107,147)
淨損失	\$(2)	\$(107,14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31,062	508.92倍	\$629,321	202.48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40		\$3,108			
17	流動資產	\$712,442	3.86倍	\$791,221	3.00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184,503		\$263,320			
22	業主權益	\$631,062	90.15%	\$629,321	89.90%	(1) ≥ 60% (2) ≥ 4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19,889	1,442.07%	\$615,432	1,676.05%	(1) ≥ 20% (2) ≥ 15%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2,986		\$36,719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八、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信用風險

本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部門從事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指數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部門所持有之指數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本部門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部門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

本部門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部門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工具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部門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71	\$7,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03,830	880,028
合 計	<u>\$808,101</u>	<u>\$887,162</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3,263	\$262,253
應付款項	776	983
合 計	<u>\$184,039</u>	<u>\$263,236</u>

本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及應付款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1)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2)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價格。
- (3)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	\$-	\$4,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134	\$-	\$-	\$7,134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附件七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 他	69-8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91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0
4. 大陸投資資訊	90
5. 主要股東資訊	90、92
(十四) 部門資訊	9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121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122
(一) 業務狀況	123-136
(二) 財務概況	137-147
(三) 會計師資訊	148
十一、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49-1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080,637	6	\$1,236,350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八及十二	4,482,284	27	4,010,101	3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48,420	-	32,48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4及十二	5,105,012	30	2,122,547	18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五、六.5及十二	301,218	2	98,024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6、六.30及十二	301,112	2	183,786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五及十二	-	-	331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7及十二	313	-	484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7、七及十二	3,742,534	22	2,193,948	19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84,479	1	19,87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8、七及十二	14,300	-	10,87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0,227	-	15,02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477,141	3	360,075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5,647,677	93	10,283,908	89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86,669	1	65,580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7,364	-	57,409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15,614	3	564,177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及七	40,185	-	43,595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4	123,878	1	143,691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9,429	-	24,79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4,640	-	5,091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2及十二	225,000	1	225,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3及十二	106,418	1	89,492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八及十二	18,461	-	31,613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8	-	-	2,517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500	-	3,5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158	7	1,256,463	11
906001	資產總計		\$16,858,835	100	\$11,540,3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祐民



董事長：姜克勤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1200	流動負債		\$199,936	1	\$99,948	1
21401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5及十二	8,005,393	48	4,869,804	42
21408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6及十二	300,965	2	183,263	2
2141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0及十二	163	-	81	-
214130	應付票據	四、六、17及十二	3,704,463	22	2,201,248	19
214150	應付帳款	四、六、17、七及十二	9,156	-	9	-
214170	預收款項	十二	170,185	1	90,307	1
2151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9	5,870	-	3,549	-
2160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24及十二	57,193	-	56,800	-
219000	租賃負債—流動		164,490	1	45,327	-
2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17,814	75	7,550,336	6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9	3,478	-	7,287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4及十二	58,755	-	82,893	1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五及六、28	761	-	18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五及六、18	18,661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655	-	90,367	1
906003	負債總計		12,699,469	75	7,640,703	66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308,168	20	3,505,008	30
302000	資本公積		312,359	2	237,869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97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67	-	-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36,103	3	133,968	1
305000	其他權益		61,172	-	48,459	1
305500	庫藏股票		-	-	(25,636)	-
906004	權益總計		4,159,366	25	3,899,668	3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858,835	100	\$11,540,3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禎民



董事長：姜克勤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1及七	\$590,921	44	\$426,316	5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1及七	66,215	5	26,220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1及七	295,903	22	160,211	20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0,057	5	66,973	8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1	45,103	3	53,915	7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3,240	2	25,164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21	223,761	17	38,302	5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六.21	-	-	(978)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	四、六.21及十二	6,129	1	(206)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21	(110)	-	(4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及七	8,730	1	2,572	-
400000	收益合計		1,329,949	100	798,442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1,517)	(4)	(38,041)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636)	-	(2,042)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27,322)	(2)	(31,138)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603)	(1)	(5,46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六.25及七	(568,193)	(43)	(445,326)	(5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及六.25	(80,609)	(6)	(78,932)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27,043)	(17)	(199,623)	(2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964,923)	(73)	(800,565)	(100)
	營業利益(損失)		365,026	27	(2,123)	-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39,883)	(3)	43,017	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6	92,940	7	99,612	13
902001	稅前淨利		418,083	31	140,506	18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8	(3,365)	-	327	-
902005	本期淨利		414,718	31	140,833	1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680)	(2)	(7,411)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6,154	1	3,129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26)	(1)	(4,282)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192	30	\$136,551	17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利	六.29	\$1.24		\$0.4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利	六.29	\$1.23		\$0.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 個
證券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5,008		\$266,816	\$21,973	\$303,512	\$(397,917)	\$45,876	3500	\$3,850,870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973)	-	21,973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03,512)	303,512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2,432)	-	-	72,43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40,833	-	-	140,83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11)	(7,411)	3,129	-	(4,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22	3,129	-	136,55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87,753)	(87,753)
庫藏股票註銷		(120,000)		43,485	-	-	-	-	76,5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6	(546)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	\$133,968	\$48,459	\$(25,636)	\$3,899,66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237,869	\$-	\$-	\$133,968	\$48,459	\$(25,636)	\$3,899,668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397	-	(13,39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67	(28,1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780)	-	-	(51,7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414,718	-	-	414,718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80)	16,154	-	(6,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038	16,154	-	408,19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96,714)	(96,714)
庫藏股票註銷		(196,840)		74,490	-	-	-	-	122,3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41	(3,4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	\$4,159,3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植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8,083	\$140,50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19	71,923
A20200	攤銷費用	8,690	7,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0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3,761)	(38,302)
A20900	利息費用	27,322	31,13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1,913)	(63,511)
A21300	股利收入	(25,401)	(27,9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9,883	(43,0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163)	(51,872)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12,266	42,907
A29900	其他項目	(3,748)	(943)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7,454)	423,401
A61130	附買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982,465)	780,217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203,198)	(98,026)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17,326)	78,696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331	900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	(173)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1,553,280)	(831,082)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67,218)	(4,902)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502)	(1,394)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33)	3,238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9	38,288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066)	14,738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135,589	(1,085,66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3,394)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減少)	117,702	(78,990)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	(48)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1,503,378	842,833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147	(556)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9,878	11,699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2,260	13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163	(1,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6,007)	155,8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70	64,4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135	27,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4)	(31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60	(5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14	247,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953)	(13,564)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6,926)	(4,6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2	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05)	(16,60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92)	(43,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738,430	117,085,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738,430)	(117,085,58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69,369	159,948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70,000)	(6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69)	(63,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78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714)	(87,7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941)	(29,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835)	(80,4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713)	122,9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350	1,113,3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637	\$1,236,3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8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資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84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2—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40	\$340
支票存款	6,998	4,269
活期存款	205,594	133,800
定期存款	373,678	465,486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66,830	544,546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27,197	87,909
合 計	<u>\$1,080,637</u>	<u>\$1,236,350</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30%~1.065%及0.230%~3.03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6,890	\$81,245
營業證券－自 營	4,358,163	3,839,672
營業證券－承 銷	90,920	84,913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11	4,271
合 計	<u>\$4,482,284</u>	<u>\$4,010,10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109.12.31</u>	<u>108.12.31</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6,669	\$65,580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09.12.31</u>	<u>108.12.31</u>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25,000	\$75,000
加（減）：評價調整	1,890	6,245
淨 額	<u>\$26,890</u>	<u>\$81,245</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19,000	\$90,000
加（減）：評價調整	(32,331)	(24,420)
淨 額	<u>\$86,669</u>	<u>\$65,580</u>

(2) 營業證券—自 營

	<u>109.12.31</u>	<u>108.12.31</u>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619,896	\$1,334,327
公司債	1,566,778	1,314,673
可轉換公司債	741,012	85,831
上市公司股票	812,910	691,864
交易所交易基金	4,675	28,543
上櫃公司股票	63,554	97,043
興櫃公司股票	361,638	317,27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62	11,851
小 計	<u>4,174,825</u>	<u>3,881,411</u>
加（減）：評價調整	183,338	(41,739)
淨 額	<u>\$4,358,163</u>	<u>\$3,839,67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證券—承 銷

	109.12.31	108.12.31
可轉換公司債	\$72,171	\$37,039
上市公司股票	1,000	-
上櫃公司股票	9,100	37,894
小 計	82,271	74,933
加（減）：評價調整	8,649	9,980
淨 額	<u>\$90,920</u>	<u>\$84,913</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9.12.31	108.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6,311</u>	<u>\$4,271</u>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1及附註十二、1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48,420</u>	<u>\$32,480</u>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7,364</u>	<u>\$57,409</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9.12.31	108.12.31
政府公債	\$3,602,882	\$1,501,409
公司債	1,502,130	621,138
合計	<u>\$5,105,012</u>	<u>\$2,122,547</u>

本公司承作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5,105,857千元及2,123,382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620%~0.2475%及0.4860%~0.5580%。

5.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09.12.31	108.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301,224	\$98,026
減：備抵損失	(6)	(2)
合計	<u>\$301,218</u>	<u>\$98,024</u>

上項應收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120,678	\$72,605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80,434	111,181
合計	<u>\$301,112</u>	<u>\$183,78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326	\$484
減：備抵損失	(13)	-
小計	313	48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	47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397,600	2,095,715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70,058	11,801
交割代價	256,324	62,894
應收利息	16,138	20,682
其他	2,333	2,588
減：備抵損失	(302)	(206)
小計	3,742,534	2,193,948
合計	<u>\$3,742,847</u>	<u>\$2,194,432</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5	\$32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855	32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複委託	887	280
應收股務代理費	9,767	8,677
應收利息	347	661
其他	1,691	1,183
減：備抵損失	(247)	(250)
小計	12,445	10,551
合計	<u>\$14,300</u>	<u>\$10,878</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573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391	100.00%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650	100.00%
合計	<u>\$515,614</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3,723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141	100.00%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313	100.00%
合計	<u>\$564,177</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65,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114,282千元。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129,420千元，發行新股12,942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429,420千元。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投資金額為20,000千元，發行新股2,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20,000千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9.1.1	\$139,979	\$62,669	\$202,648
增 添	10,151	1,802	11,953
處 分	(8,061)	-	(8,061)
其他變動	(140)	(3,808)	(3,948)
109.12.31	<u>\$141,929</u>	<u>\$60,663</u>	<u>\$202,592</u>
108.1.1	\$138,653	\$73,979	\$212,632
增 添	13,449	115	13,564
處 分	(12,123)	(10,482)	(22,605)
其他變動	-	(943)	(943)
108.12.31	<u>\$139,979</u>	<u>\$62,669</u>	<u>\$202,6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110,216	\$48,837	\$159,053
折 舊	9,431	5,932	15,363
處 分	(8,061)	-	(8,061)
其他變動	(140)	(3,808)	(3,948)
109.12.31	<u>\$111,446</u>	<u>\$50,961</u>	<u>\$162,407</u>
108.1.1	\$114,900	\$53,269	\$168,169
折 舊	7,439	6,993	14,432
處 分	(12,123)	(10,482)	(22,605)
其他變動	-	(943)	(943)
108.12.31	<u>\$110,216</u>	<u>\$48,837</u>	<u>\$159,053</u>
淨帳面價值：			
109.12.31	<u>\$30,483</u>	<u>\$9,702</u>	<u>\$40,185</u>
108.12.31	<u>\$29,763</u>	<u>\$13,832</u>	<u>\$43,595</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9.1.1	\$52	\$32,488	\$99,170	\$131,710
增 添—單獨取得	-	-	10,705	10,705
處 分	-	-	(36)	(36)
移 轉（註）	-	-	2,616	2,616
其他變動	-	-	(655)	(655)
109.12.31	\$52	\$32,488	\$111,800	\$144,340
108.1.1	\$52	\$32,488	\$83,532	\$116,072
增 添—單獨取得	-	-	16,603	16,603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52	\$32,488	\$99,170	\$131,7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1.1	\$52	\$32,488	\$74,372	\$106,912
攤 銷	-	-	8,690	8,690
處 分	-	-	(36)	(36)
其他變動	-	-	(655)	(655)
109.12.31	\$52	\$32,488	\$82,371	\$114,911
108.1.1	\$52	\$32,488	\$68,328	\$100,868
攤 銷	-	-	7,009	7,009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52	\$32,488	\$74,372	\$106,912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	\$-	\$29,429	\$29,429
108.12.31	\$-	\$-	\$24,798	\$24,798

註：電腦軟體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0,000	\$9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6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u>\$225,000</u>	<u>\$225,000</u>

13.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52,742	\$37,94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2,550	30,457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126	21,094
合 計	<u>\$106,418</u>	<u>\$89,492</u>

14.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70,000千元及1,38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應付商業本票

	109.12.31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4)	(52)
淨 額	<u>\$199,936</u>	<u>\$99,948</u>
利率區間	0.26%~0.41%	0.60%~0.73%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46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政府公債	\$4,242,039	\$2,864,445
公司債	3,034,683	1,922,216
可轉換公司債	728,671	83,143
合 計	<u>\$8,005,393</u>	<u>\$4,869,804</u>

本公司承作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8,007,110千元及4,871,710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485%~0.6000%及0.4230%~0.558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163	\$8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696,383	685,096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936,477	1,462,58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2,411	31,186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48,372	21,396
應付利息	817	980
小 計	<u>3,704,463</u>	<u>2,201,248</u>
合 計	<u>\$3,704,626</u>	<u>\$2,201,32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301千元及17,9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82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20)	(96)
合計	<u>\$ (20)</u>	<u>\$ (9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8,504	\$55,371	\$46,1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843)	(57,888)	(54,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18,661</u>	<u>\$ (2,517)</u>	<u>\$ (8,5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1.1	\$46,190	\$(54,724)	\$(8,53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22	(618)	(96)
小計	46,712	(55,342)	(8,6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	1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8	-	2,488
經驗調整	6,643	-	6,6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39)	(1,839)
小計	9,250	(1,839)	7,411
支付之福利	(591)	591	-
雇主提撥數	-	(1,298)	(1,298)
108.12.31	55,371	(57,888)	(2,51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32	(452)	(20)
小計	55,803	(58,340)	(2,5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2	-	3,292
經驗調整	20,850	-	20,85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32)	(1,932)
小計	24,612	(1,932)	22,680
支付之福利	(1,911)	1,911	-
雇主提撥數	-	(1,482)	(1,482)
109.12.31	<u>\$78,504</u>	<u>\$(59,843)</u>	<u>\$18,66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1%	0.78%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4,465	\$-	\$3,517
折現率減少 0.5%	6,026	-	4,030	-
預期薪資增加 0.5%	5,958	-	3,996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461	-	3,5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09.1.1	\$349	\$7,287	\$3,200	\$10,836
當期新增	501	-	2,169	2,670
當期迴轉	(349)	(3,809)	-	(4,158)
109.12.31	<u>\$501</u>	<u>\$3,478</u>	<u>\$5,369</u>	<u>\$9,348</u>
流 動	\$501	\$-	\$5,369	\$5,870
非 流 動	-	3,478	-	3,478
109.12.31	<u>\$501</u>	<u>\$3,478</u>	<u>\$5,369</u>	<u>\$9,348</u>
流 動	\$349	\$-	\$3,200	\$3,549
非 流 動	-	7,287	-	7,287
108.12.31	<u>\$349</u>	<u>\$7,287</u>	<u>\$3,200</u>	<u>\$10,83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308,168千元及3,505,00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30,817千股及350,5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7,839	\$8,305
庫藏股票交易	304,520	229,564
合計	<u>\$312,359</u>	<u>\$237,86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元及25,636千元，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3,867千股。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與 股東權益	<u>3,867千股</u>	<u>15,817千股</u>	<u>19,684千股</u>	<u>0千股</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302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8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803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0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16131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9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311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3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6486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8,8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7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328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5,7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9832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1,684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前段所述規定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及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利。且自民國108年起，於支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業務發展所需，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之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09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39,548		\$13,39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2,944		28,166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65,408	\$0.50	51,780	\$0.15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21.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427,251	\$304,060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37,451	100,652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25,750	21,032
其他手續費收入	469	572
合 計	\$590,921	\$426,316

(2) 承銷業務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24,687	\$4,376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3,594	1,916
承銷輔導費收入	12,150	14,750
其 他	15,784	5,178
合 計	\$66,215	\$26,220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53,997	\$146,812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41,906	10,978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	2,421
合 計	\$295,903	\$160,21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40,573	\$52,711
利息收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4,530	1,204
合 計	\$45,103	\$53,915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證券—自 營	\$225,092	\$25,242
營業證券—承 銷	(1,331)	11,374
營業證券—避 險	-	1,686
合 計	\$223,761	\$38,302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損失	\$-	\$(11,86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	-	10,887
合 計	\$-	\$(978)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5,202	\$(204)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927	(2)
合 計	\$6,129	\$(206)

(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	\$205
其他應收款	3	(250)
其 他	(4)	(2)
合 計	\$(110)	\$(4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57,206	\$186	\$112	\$1,429	\$4,058,933
損失率	0.0020%	6.0735%	10.8246%	20.0000%~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	(11)	(12)	(463)	(568)
小計	\$4,057,124	\$175	\$100	\$966	\$4,058,365

註：本公司之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其 他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09.1.1	\$206	\$250		\$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09	(3)		4	
109.12.31	\$315	\$247		\$6	
108.1.1	\$411	\$-		\$-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205)	250		2	
108.12.31	\$206	\$250		\$2	

22. 其他營業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顧問費收入	\$6	\$9
錯帳淨損失	(489)	(204)
帳戶維護費收入	4,074	3,59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085	(857)
其他	54	27
合計	\$8,730	\$2,57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4,766	\$29,112
財務調度之利息	644	287
商業本票之利息	619	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1	1,690
其他	12	22
合計	<u>\$27,322</u>	<u>\$31,138</u>

2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117,716	\$141,993
運輸設備	6,162	1,698
合計	<u>\$123,878</u>	<u>\$143,691</u>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6,743千元及7,549千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115,948	\$139,693
流動	\$57,193	\$56,800
非流動	58,755	82,893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53,860	\$54,107
運輸設備	2,696	3,384
合 計	<u>\$56,556</u>	<u>\$57,491</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24	\$3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7	58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2,650千元及64,076千元。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8,018	\$370,645
勞健保費用	32,919	31,078
退休金費用	19,281	17,854
董事酬金	22,241	10,4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34	15,265
合 計	<u>\$568,193</u>	<u>\$445,32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1,919	\$71,923
攤銷費用	8,690	7,009
合 計	<u>\$80,609</u>	<u>\$78,932</u>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2人及4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9,000千元及12,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以9,000千元及12,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800千元及3,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以3,800千元及3,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收入	\$6,810	\$9,596
處分投資淨利益	14,163	51,87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12,266)	(42,907)
股利收入	2,161	2,768
租金收入	15,552	15,028
代理費收入	58,266	54,541
其 他	8,254	8,714
合 計	<u>\$92,940</u>	<u>\$99,612</u>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

	當期產生	當 期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80)	\$-	\$(22,680)	\$-	\$(22,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14	3,440	16,154	-	1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966)</u>	<u>\$3,440</u>	<u>\$(6,526)</u>	<u>\$-</u>	<u>\$(6,52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度

	當 期 其 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11)	\$-	\$ (7,411)	\$ (7,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3	546	-	3,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828)	\$ 546	\$-	\$ (4,282)

2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67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73	(1,3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025	1,0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65	\$ (327)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418,083	\$ 140,506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616	\$ 28,10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95)	(37,32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79	9,219
暫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5	1,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73	(1,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3,365	\$ (32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187)	\$(491)	\$(678)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74	(628)	546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70	30	100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4	(4)	2,920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283	(366)	(83)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640	434	1,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904		\$3,8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1		\$4,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		\$(761)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	\$(187)	\$(187)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79	(5)	1,174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43	27	70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4	(20)	2,92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7	276	283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640	-	640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1,118	(1,11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31		\$4,90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1		\$5,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4年核定數	\$126,928	\$-	\$80,592	114年
105年核定數	57,285	33,520	57,285	115年
		<u>\$33,520</u>	<u>\$137,87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32,019 千元及 53,319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14,718	\$140,8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5,149	353,0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24</u>	<u>\$0.40</u>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14,718	\$140,8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5,149	353,00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957	5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6,106	353,5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23</u>	<u>\$0.4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0.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9.12.31	108.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20,678	\$72,605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80,434	111,181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01,112	183,786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87)	(58)
期交稅待轉出	(42)	(20)
暫收款	(18)	(44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300,965</u>	<u>\$183,263</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宏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 公 司		
其 他	\$20	\$44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436	48,449
其 他	7	13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2	130
合 計	<u>\$39,525</u>	<u>\$48,754</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其 他	\$1	\$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2	-
合 計	<u>\$3</u>	<u>\$1</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294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250
合 計	<u>\$294</u>	<u>\$25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50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204	\$3,115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117	2,088
合 計	\$5,321	\$5,203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621	\$83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4	244
合 計	\$1,855	\$327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公司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74	\$3,597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u>應收帳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3	\$324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09年度

<u>交易對象</u>	<u>交易標的</u>	<u>交易金額</u>
<u>股票買進</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2,945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82,148
其 他	集保股票	21,193
合 計		<u>\$106,286</u>
<u>股票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37,703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102,654
其 他	集保股票	21,045
合 計		<u>\$161,40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設備</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辦公設備	\$3,450
<u>股票買進</u>		
子 公 司		
其 他	集保股票	\$35,04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61,864
合 計		\$96,913
<u>股票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43,415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68,909
合 計		\$112,324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118	\$58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861	5,329
合 計	\$4,979	\$5,917

6.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保險費</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12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u>		
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36,000</u>	<u>\$36,000</u>
<u>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u>	<u>\$23</u>
<u>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900</u>	<u>\$200</u>
<u>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47</u>	<u>\$12</u>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	<u>\$-</u>	2,800	<u>\$32,480</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97	<u>45,792</u>	642	<u>62,416</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323</u>	<u>\$1,225</u>
合計	<u>\$323</u>	<u>\$1,22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6,072	\$79,601
退職後福利	5,346	6,866
合計	\$111,418	\$86,4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09.12.31	108.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620,018	\$1,333,547
營業證券—自營（公司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61,245	1,314,397
營業證券—自營（可轉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0,838	84,994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20,000	12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墊款	240,000	240,000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	10,1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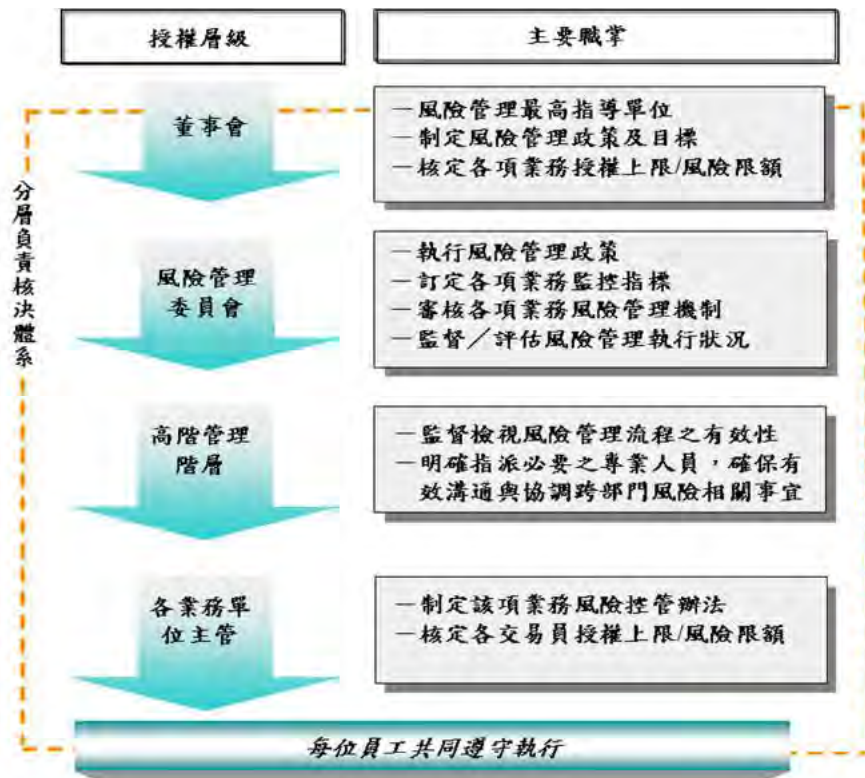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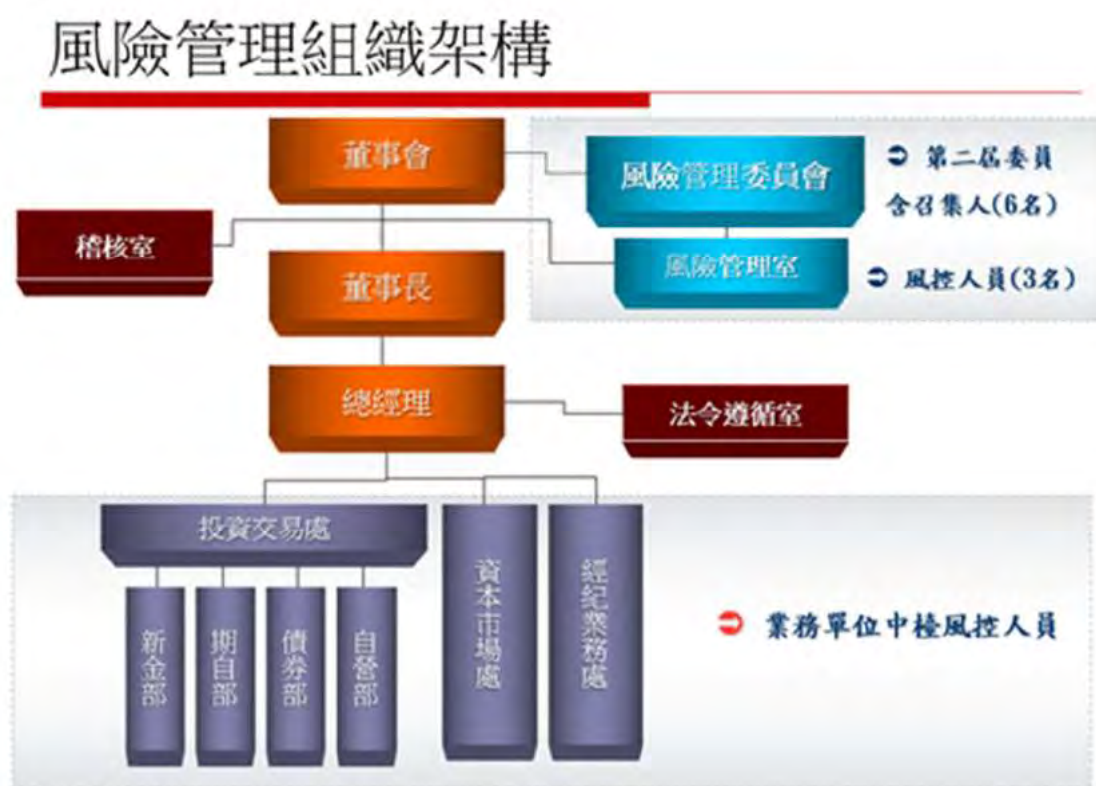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公司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公司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公司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法律風險：

本公司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公司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公司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Delta、Gamma及Vega值，並依本公司「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VaR限額等控管。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日期 \ 項目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9.12.31	350%	354%	431%	290%
108.12.31	481%	446%	492%	396%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債券部位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Duration	利率變動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09.12.31	3.56	\$763
108.12.31	4.42	1,14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1%影響損益金額
109.12.31	\$283
108.12.31	120

C. 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9.12.31	\$76,840	\$58,161	\$87,341	\$23,849
108.12.31	19,071	31,074	65,743	1,760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公司「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公司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921大地震、2000年網路泡沫、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臺灣319槍擊案、歐債風暴、311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公司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107年2月2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其二係以民國109年第一季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30%與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用風險控管包括TCRI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日本金控管等。本公司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TCRI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6)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	3,884,072	-	-	-	3,884,072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07,110	-	-	-	8,007,110
租賃負債（註）	61,991	54,044	12,958	-	128,993
<u>108.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2,292,220	-	-	-	2,292,22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71,710	-	-	-	4,871,710
租賃負債（註）	60,796	86,833	6,102	1,204	154,935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9.12.31</u>					
流 入	\$69,716	\$-	\$-	\$-	\$69,716
流 出	(353,684)	-	-	-	(353,684)
淨 額	<u>\$ (283,968)</u>	<u>\$-</u>	<u>\$-</u>	<u>\$-</u>	<u>\$ (283,968)</u>
<u>108.12.31</u>					
流 入	\$116,452	\$-	\$-	\$-	\$116,452
流 出	(9,506)	-	-	-	(9,506)
淨 額	<u>\$106,946</u>	<u>\$-</u>	<u>\$-</u>	<u>\$-</u>	<u>\$106,946</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	\$99,948	\$139,693	\$239,641
現金流量				
一流入	130,738,430	869,369	-	131,607,799
一流出	(130,738,430)	(770,000)	(61,769)	(131,570,199)
非現金之變動	-	619	38,024	38,643
109.12.31	\$-	\$199,936	\$115,948	\$315,884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	\$193,633	\$193,633
現金流量				
一流入	117,085,580	159,948	-	117,245,528
一流出	(117,085,580)	(60,000)	(63,179)	(117,208,759)
非現金之變動	-	-	9,239	9,239
108.12.31	\$-	\$99,948	\$139,693	\$239,641

6.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68,953	\$4,075,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84	89,8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254,665	6,552,113
合計	\$15,929,402	\$10,717,683

金融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199,936	\$99,948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05,393	4,869,804
期貨交易人權益	300,965	183,263
應付款項	3,874,811	2,291,636
合 計	<u>\$12,381,105</u>	<u>\$7,444,651</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087,113	\$8,005,393	\$8,087,113	\$8,005,393	\$81,7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855,485	\$4,869,804	\$4,855,485	\$4,869,804	\$(14,319)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5,105,012	\$-	\$5,105,012	\$5,105,012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8,005,393	\$-	\$8,005,393	\$8,005,39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122,547	\$-	\$2,122,547	\$2,122,54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869,804	\$-	\$4,869,804	\$4,869,804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 公允價值層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47,911	\$-	\$5,685	\$1,353,596
債券投資	2,603,780	491,707	-	3,095,487
基金投資	26,890	86,669	-	113,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48,420	-	57,364	105,784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11	-	-	6,3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45,246	\$-	\$3,523	\$1,148,769
債券投資	2,573,028	202,788	-	2,775,816
基金投資	81,245	65,580	-	146,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32,480	-	57,409	89,889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	-	4,271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09.1.1	\$3,523	\$57,409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2,15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08
處 分	-	(1,953)
轉入第三等級	11	-
109.12.31	\$5,685	\$57,364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量化資訊</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40%~2.6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量化資訊</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2%~2.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4.0%~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27,704	28.5080	\$46,403
港 幣	822,616	3.6775	3,025
人 民 幣	620	4.3592	3
英 鎊	1,754	38.9277	68
歐 元	190,626	35.0563	6,683
日 圓	12,111,320	0.2765	3,3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83,770	28.5080	147,7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44,304	28.5080	132,400
港 幣	16,106	3.6775	5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9,758	30.1060	\$20,465
港 幣	853,970	3.8661	3,302
人 民 幣	619	4.3217	3
英 鎊	22,463	39.5563	889
歐 元	212,839	33.7488	7,183
日 圓	2,522,380	0.2771	6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73,201	3.8661	283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085千元及(857)千元。

12.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9.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期貨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82	\$(1,921)	\$(1,03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63	787	7,350
合 計	\$7,445	\$(1,134)	\$6,311
	108.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期貨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35	\$1,036	\$4,27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5,202	\$(204)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927	\$(2)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
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公司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
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109.12.31				公允價值	備註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3口	\$67,460	\$67,51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0口	56,452	58,43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方	1口	2,417	2,407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5口	31,097	31,105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5口	23,685	23,670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2口	10,477	10,54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方	2口	9,836	9,997		
期貨契約	大阪小型日經225指數	買方	4口	2,948	3,033		
期貨契約	小型十年日本政府債券	買方	2口	8,402	8,391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方	1口	3,680	3,798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方	1口	2,161	2,193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方	4口	8,910	8,92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方	1口	1,371	1,382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6口	15,494	15,361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方	1口	4,354	4,360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買方	7口	49,735	49,755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1口	5,282	5,338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6口	21,554	21,559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2口	10,779	10,794		
期貨契約	銅	買方	3口	7,583	7,517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方	2口	2,988	3,07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14口	6,835	7,062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1口	798	798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4口	25,171	25,174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9口	35,335	35,392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2口	8,596	8,6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5口	\$10,550	\$10,545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7口	9,506	9,50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44口	105,902	105,527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37,244	609.87倍	\$631,062	508.92倍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者權益	\$1,045		\$1,240			
17	流動資產	\$836,590	2.77倍	\$712,442	3.86倍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302,010		\$184,503			
22	業主權益	\$637,244	91.03%	\$631,062	90.15%	(1) ≥60% (2) ≥4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23,993	1,067.59%	\$619,889	1,442.07%	(1) ≥20% (2) ≥15%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8,449		\$42,986			

13.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350%	48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一。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37,573	\$42,286	\$(1,350)	\$(1,350)	\$(4,800)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429,420	45,000,000	100.00%	357,391	(30,108)	(38,750)	(38,750)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0,650	8,571	217	217	(3,880)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0	10.2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570,000	8.63%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86,000	6.13%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45,000	5.1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

1. 6 月取得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資格。
2. 11 月板橋分公司終止營業。

（二）民國 106 年度

1. 8 月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研究團隊。
2. 11 月取得央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
3. 11 月南京分公司終止營業。

（三）民國 107 年度

1. 1 月獲准設立「交易室電話集中接單中心」。
2. 3 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獲准新增美股交易市場。
3. 6 月獲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4. 10 月成立金融科技部，專注於發展數位平台智慧經營。
5. 12 月獲准設立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民國 108 年度

1. 1 月社群官方帳號開站，加深服務廣大的客戶群，設立社群平台（FB／Youtube／IG），長期提供投資理財知識和產業研究文章、影片，以及推廣公司重大業務訊息。
2. 4 月證交所逐筆交易新制之擬真平台領先同業上線，客戶可優先參與擬真平台下單交易，體驗民國 109 年 3 月即將上線的逐筆交易新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5 月榮獲證交所、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舉辦之「108 年度證券商 ETP 交易及造市競賽」進步獎第 1 名。
4. 11 月榮獲《卓越雜誌》舉行「2019 年卓越證券評比」非金控類「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大獎，強化金融科技（FinTech）與實體分公司的互補性，以期透過數位化多元面向轉型，擴大經紀業務規模。

(五) 民國 109 年度

1.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財產，並於 1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10 月榮獲證交所舉辦之「證券商 ETF 及 ETN 競賽」，台股 ETF 交易貢獻獎第 3 名。

(六)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七) 分割：無。

(八) 轉投資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名稱	各年底轉投資金額					評價基礎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573	\$143,723	\$140,697	\$137,924	\$138,829	權益法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391	396,141	360,463	298,993	296,869	權益法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650	24,313	-	-	-	權益法

(九) 重整：無。

(十)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十一)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註一)	3,470	3,470	-	-	-	-	20	20	0.8414%	0.8414%	-	-	-	-	-	-	-	-	0.8414%	0.8414%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註二)	1,048	1,048	2	2	2,000	2,000	15	15	0.7392%	0.7392%	-	-	-	-	-	-	-	-	0.7392%	0.7392%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	-	-	-	9,334	9,334	-	-	2.2507%	2.2507%	-	-	-	-	-	-	-	-	2.2507%	2.2507%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	-	-	-	-	-	65	65	0.0157%	0.0157%	5,568	5,568	108	108	-	-	-	-	1.3843%	1.3843%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註三)	-	-	-	-	-	-	35	35	0.0084%	0.0084%	811	811	47	47	-	-	-	-	0.2155%	0.2155%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由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並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第 15 屆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另獨立董事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由上述說明可知獨立董事擔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應大致相同，因此支付之獨立董事之酬金並無明顯之差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改選為法人代表，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辭任。

註二：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改派新任。

註三：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辭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董 事 長	柳漢宗(註一)																						
董 事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家弘(註二)	2,458	2,458	-	-	666	666	135	135	0.7857%	0.7857%	-	-	-	-	-	-	-	-	0.7857%	0.7857%	無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李家弘(註二)																						
	李家弘(註二)																						
	李俊德(註三)																						
獨立董事	徐俊明(註四)	2,788	2,788	-	-	-	-	205	205	0.7218%	0.7218%	-	-	-	-	-	-	-	-	0.7218%	0.7218%	無	
	廖椿法(註五)																						
	李俊德(註三)																						
	蕭珍琪(註四)																						
	陳育仁(註五)																						
	廖哲瑛(註六)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由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並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第 15 屆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另獨立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由上述說明可知獨立董事所負擔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應大相同，因此支付之獨立董事之酬金並無明顯之差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改選為法人代表，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辭任。
註二：原為坤建管顧法人代表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改選新任。
註三：原為獨立董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改選新任。
註四：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改選新任。
註五：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改選新任。
註六：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改選新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徐俊明、廖椿沅 李家弘、蕭珍琪 陳育仁、廖哲瑛	徐俊明、廖椿沅 李家弘、蕭珍琪 陳育仁、廖哲瑛	徐俊明、廖椿沅 李家弘、蕭珍琪 陳育仁、廖哲瑛	徐俊明、廖椿沅 李家弘、蕭珍琪 陳育仁、廖哲瑛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俊德、柳漢宗	李俊德、柳漢宗	李俊德、柳漢宗	李俊德、柳漢宗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二）。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 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禎民	24,392	24,392	1,290	1,290	17,987	17,987	-	-	-	-	10.5298%	10.5298%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廖宏彬													
資 深 副總經理	陳瑤娟													
	張煥昌													
	林秀鴻													
	陳立雲													
副總經理	江韶真													
	黃志堅													
	陳淑娟													
	黃凌熹													
	任志松													
	朱良成													
	謝佩蓉(註一)													
黃瓊燁(註二)														

註一：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晉升。

註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晉升。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煥昌、林秀鴻、陳立雲 江韶真、黃志堅、陳淑娟 黃凌熹、任志松、朱良成 謝佩蓉、黃瓊嬋	張煥昌、林秀鴻、陳立雲 江韶真、黃志堅、陳淑娟 黃凌熹、任志松、朱良成 謝佩蓉、黃瓊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廖宏彬、陳瑤娟	廖宏彬、陳瑤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禎民	林禎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4 人	14 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382	379	3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249	\$997	\$252

民國 109 年度公司年度獲利較民國 108 年度大幅成長，年度團體盈餘獎金大幅增加，故民國 109 年度福利費用金額增加尚屬合理。

四、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亦有多項措施優於相關法令。以下為現行員工福利：

- (1) 每年提供員工12天給薪病假。
- (2) 免費提供員工誠實保險。
- (3) 每兩年依公司營運狀況提供員工優質的健康檢查。
- (4) 同仁除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由公司為同仁投保壽險及醫療等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同仁意外團體保險。
- (5) 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如婚喪喜慶各項禮金、年度旅遊補助、社團設立及獎助學金申請。
- (6) 公司結算盈餘時提撥適當比率為員工酬勞，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
- (7) 每逢端午、中秋、春節視公司盈餘情形核發年節獎金或禮品。
- (8) 視業務發展及盈餘狀況舉辦其他福利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訓練計畫主要依據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及各單位同仁的職能考核編列而成，主要目的為培養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以提升員工生產力與公司經營績效。

本公司教育訓練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 97 年 6 月建置公司內部數位化學習平臺（E-Learning）。

民國 99 年 3 月起推動內部講師制度。

民國 100 年起律定員工年度最低受訓時數，並與績效考核聯結。

訓練課程依訓練主辦單位可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訓練辦理情況詳述如下：

- (1)內部訓練包括高階主管教育訓練、學者專家講座及公司治理、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 (2)外部訓練主要為依金融及勞安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派員參加證券職前與在職訓練、期貨職前與在職訓練及財富管理、內部稽核、融資融券、公司治理、防制洗錢、勞工安全衛生、急救人員等相關訓練。
- (3)民國109年度參加教育訓練人次共有1,691人次，總教育訓練時數為7,470.5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為16.9小時，年度訓練費用為新臺幣946,450元，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約為2,141元。本公司訓練辦理成效經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於民國103年度評核為銅牌。
- (4)民國109年度完成數位化學習平台升級並新增訓練課程17堂，全年計有14,122人次點閱學習，累計學習時數14,131小時。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退休制度

(1) 退休金提撥率及退休金專戶：

因應證券業於民國87年3月1日納入勞基法，依法制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提撥等相關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90年6月以前按固定薪資總額2.9%提撥職工退休金，自民國90年6月起將提撥率改為3.4%，民國91年4月起提撥率提高為3.7%，民國92年3月起將提撥率改為3.8%，民國94年8月起為2%，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委任經理人部份原提存於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退休金專戶，因已給付完畢或逾請求時效，於民國97年12月12日將餘額轉存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2) 員工退休年限：

A. 自請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經公司留任得繼續服務，至多以三年為限。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施行後，本公司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

B.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按月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員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與辦法內容除透過網路郵件通知並公告員工週知外，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供員工查閱。

本公司亦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於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會中除聽取勞工動態及勞動法令異動說明外，並針對勞動條件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取得共識。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係由全體員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並公告員工週知。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無。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

(二) 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姜克勤

簽章



總經理：柯禎民

簽章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5,647,677	\$10,283,908	\$10,449,241	\$10,460,496	\$8,500,021
不動產及設備		40,185	43,595	44,463	40,447	27,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0,973	1,212,868	1,075,507	1,001,494	1,074,5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17,814	7,550,336	7,710,111	7,071,190	5,208,554
	分配後	(註 3)	7,498,556	(註 2)	7,203,754	(註 2)
非流動負債		81,655	90,367	8,230	11,243	11,360
股本		3,308,168	3,505,008	3,625,008	3,682,328	3,870,0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7,667	133,968	(72,432)	460,197	260,700
	分配後	(註 3)	82,188	(註 2)	327,633	(註 2)
資產總額		16,858,835	11,540,371	11,569,211	11,502,437	9,601,8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99,469	7,640,703	7,718,341	7,082,433	5,219,914
	分配後	(註 3)	7,588,923	(註 2)	7,214,997	(註 2)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59,366	3,899,668	3,850,870	4,420,004	4,380,918
	分配後	(註 3)	3,847,888	(註 2)	4,287,440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5 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決議不分配。

註 3：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從略。

註 4：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含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

（二）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收 益		\$1,329,949	\$798,442	\$350,416	\$899,094	\$492,252
營業費用及支出		964,923	800,565	802,758	845,818	794,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883)	43,017	(64,915)	(794)	3,1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940	99,612	76,032	136,971	159,068
稅前淨利（淨損）		418,083	140,506	(441,225)	189,453	(139,825)
稅後淨利（淨損）		414,718	140,833	(440,991)	212,410	(163,685)
每股盈餘		1.24	0.40	(1.20)	0.57	(0.40)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5	張正道、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6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7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8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9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33	66.21	66.71	61.57	54.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0,553.80	9,152.59	8,679.38	10,955.72	16,09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01	136.20	135.53	147.93	163.19	
	速動比率	123.34	135.94	135.33	147.88	163.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2	1.22	(3.82)	2.01	(1.57)	
	業主權益報酬率(%)	10.29	3.63	(10.66)	4.83	(3.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1	(0.06)	(12.45)	1.44	(7.79)
		稅前純益	12.61	4.00	(12.14)	5.13	(3.60)
	純 益 率(%)	31.18	17.64	(125.85)	23.62	(33.25)	
	每股盈餘(元)(註2)	1.24	0.40	(1.20)	0.57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3	3.27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11.20	89.65	84.26	68.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6.17	註4	註4	註4	
特殊規定 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05.32	195.93	200.43	160.24	119.1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20	1.76	1.84	1.82	2.61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6.20	1.16	1.11	0.48	2.4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獲利能力之比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產生獲利所致。
2.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本期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較去年增加，主係因本期負債總額增加較多所致。
4. 本期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較去年減少，主係因本期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5. 本期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較去年增加，主係因本期包銷有價證券總額增加較多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三）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四）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1)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註2)。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3) (註4)。

（五）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業主權益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業主權益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業主權益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註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註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差異狀況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註
流動資產	\$15,647,677	\$10,283,908	\$5,363,769	52.16%	註 1
非流動資產	1,211,158	1,256,463	(45,305)	(3.61)%	
資產總額	16,858,835	11,540,371	5,318,464	46.09%	註 1
流動負債	12,617,814	7,550,336	5,067,478	67.12%	註 2
非流動負債	81,655	90,367	(8,712)	(9.64)%	
負債總額	12,699,469	7,640,703	5,058,766	66.21%	註 2
股 本	3,308,168	3,505,008	(196,840)	(5.62)%	
資本公積	312,359	237,869	74,490	31.32%	註 3
保留盈餘	477,667	133,968	343,699	256.55%	註 4
其他權益項目	61,172	22,823	38,349	168.03%	註 5
權益總額	4,159,366	3,899,668	259,698	6.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本期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較民國 108 年增加，主要係附賣回債券投資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 2：本期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民國 108 年增加，主要係附買回債券負債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 3：本期資本公積較民國 108 年增加，主要係本期註銷庫藏股所致。

註 4：本期保留盈餘較民國 108 年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較多所致。

註 5：本期其他權益項目較民國 108 年增加，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度買回庫藏股票尚未註銷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損益及稅前淨損益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1,329,949	\$798,442	\$531,507	66.57%
營業費用及支出	(964,923)	(800,565)	164,358	20.53%
營業利益（損失）	365,026	(2,123)	367,149	17,293.8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3,057	142,629	(89,572)	(62.80)%
稅前淨利	418,083	140,506	277,577	197.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65)	327	(3,692)	(1,129.05)%
本期淨利	414,718	140,833	273,885	194.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收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均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3. 本期營業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4.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核定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財稅差所致。

註 1：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註 2：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13	3.27	(9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11.2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6.17	(93.76)%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②+③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80,637	\$(303,146)	\$452,000	\$1,229,49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的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 (註 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14,282	\$137,573	\$(1,350)	主要係因人事成本及系統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提升獲利並摺節支出。
宏遠證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429,420	357,391	(38,750)	主要係因部位評價產生虧損所致。	慎選部位並計畫辦理增資。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650	217	主要係因收取宏遠證創業投資之顧問收入所致。	-

註 1：本期損益係民國 10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三）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投資計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對損益之影響

年 度 \ 項 目	庫存成本	市 值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損益
109.12.31	\$2,186,673	\$2,181,264	3.56	\$763
108.12.31	2,659,175	2,658,104	4.42	1,148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債券（政府公債及公司債）附條件交易業務，雖利率變動直接影響損益，然實際上持有債券係以持有至到期之養券目的為主，故利率之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獲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對損益之影響

年 度 \ 項 目	匯率變動 1% 損益
109.12.31	\$283
108.12.31	120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收來源為國內投資人及上市櫃等發行公司，交易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仍屬有限。此外，本公司國際債券交易業務，係輔以外幣附條件交易來搭配，以期有效降低外幣資金調度及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營業務之收入與成本均屬正相關，且本公司在相關業務之推行上俱已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以確保營運成果不受通貨膨脹之侵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之推展，除於商品設計時即充分考量市場狀況及可預估之風險因素，同時基於操作之穩健原則，亦將視市場狀況建立合理之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之風險暴露程度，並擷節各項成本支出增加獲利，以提高淨值報酬率。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內部控管機制，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室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進行控管。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起所有證券盤中全面實施逐筆交易。 2. 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3. 金管會啟動資本市場藍圖，透過五大策略下的 82 項具體措施，達成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及投資人保護等四大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逐筆撮合交易機制及盤中零股交易機制，投資人對條件式交易系統需求大幅提高，導致證券商須付出高額成本來提升報價及交易速度。 2. 強化投資人保護，提高事業及商品監理，並加強環境、社會、治理（ESG）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升級電交系統效能，提升報價及交易速度，滿足交易機制之需求，並客製化交易及帳務功能，吸引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 2. 因應新創業者營運型態及特性等經濟實質，持續參與研議「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訂定合適掛牌標準及條件。 3. 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加強如 ESG、金融科技、退休理財、防範金融詐騙及重要投資人保護事項之落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 響：

在這行動通訊頻寬進入 5G 的年代，超高速網路傳輸速度加上資訊硬體效能不斷提升，推升了需要大量運算資源及網路傳輸速度的新興科技應用，例如利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SDN、IOT 等技術之創新應用服務，科技創新能力已成為關鍵的競爭優勢，券商如何利用這些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或強化數位金融創新應用，已成為共同努力的目標。券商的業務型態在新興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營運模式與服務型態也開始了顯著的改變。除了客戶下單方式早已超過市場成交金額半數的電子下單，過去傳統的臨櫃開戶也已逐漸發展成線上開戶。過去靠人工於上班時間提供的各項投資或帳務諮詢，現在變成了各種智能 APP 全年無休地在線上提供更快速更精準的服務。

另外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公司也必須追上此新興技術之潮流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決策分析模式與降低營運開支，例如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 AI（人工智慧）改善各項工作流程作業效率，並減少人為錯誤以及進行數位化轉型，降低使用紙張達成節能減碳，為改善地球氣候變遷作一些貢獻。

但在智慧行動裝置普及以及金融科技應用蓬勃發展之際，導致資訊安全要求的層級不斷提升，業者發展各項方便快捷電子交易工具的同時，DDoS、殭屍、木馬病毒、網路釣魚、社交工程等各式新型的網路駭客攻擊及入侵從不間斷，因此促使證券業需要更專精的資訊人員及更新的資訊設備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2. 因應措施：

- (1) 持續開發與優化數位開戶、線上開戶、電子下單等數位化服務軟體。
- (2) 增聘資訊人員並加強資安及新興科技資訊技術培訓。
- (3) 持續加強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
- (4) 尋找產學合作機會，加速創新應用的發展。
- (5) 持續開發最新的金融科技應用軟體，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友善的服務環境。
- (6) 持續評估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改善或取代各項繁雜之人工作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以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並以專業獲得投資人高度信賴；此外，本公司在面臨各種業務之突發狀況時，已備有既定處理模式與因應方式，故於危機處理上尚足以適時適當予以處置。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隆證券）營業及資產並設立光隆分公司，本公司受讓光隆證券後，因雙方原有經紀業務經營型態頗為相似，不僅有助於業務統合工作之進行，亦可確保客戶權益不受影響，加上經紀業務據點數增加，可有效拓展本公司服務範圍及增加客源，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惟光隆證券經紀業務仍採傳統運營模式，手續費折讓成本較其他同業低，與證券市場電子下單比重快速成長之發展趨勢背離，未來同業競爭激烈將使業務移轉面臨挑戰及手續費折讓成本提高。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對於原證券商之營業人員將採全部留用方式藉以繼續保有並維持業務效能，配合穩定原有經營管理模式及人員安排，盡力降低衝擊並保留業績量。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受讓光隆證券之營業及資產，並於光隆證券原址設立光隆分公司，藉以擴充經紀業務據點增加經紀業務市佔率。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酌前點說明。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人、法人投資人、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以及各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自然人，並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業務過於集中之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長期、穩定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結構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故不適用。且本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專業經理人為主體，內部並依法令訂有各項規章據以遵行，故經營權之改變應無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證券商及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針對非可預期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法律風險致本公司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非常態事件，訂有「危機處理實施辦法」，以有效處理遭遇之各項危機，期能迅速恢復正常營運並降低損害。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肆、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2,596	\$-	\$-	\$-	\$100	\$100	109.1.1~109.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係出具買回股份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張正道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49
二、目 錄	150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51—152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53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5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4—16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165
(七) 關係人交易	165
(八) 質押之資產	1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6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66—168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68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68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8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8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9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169
(十八) 其 他	169—172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73—1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八	\$527,744	56	\$522,829	6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十一及十八	6,311	1	4,271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3、六.8及十八	301,112	32	183,786	23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十八	-	-	331	-
114150	預付款項		959	-	79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十八	464	-	430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36,590	89	712,442	87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	1,098	-	1,006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	3,609	1	4,629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4及十八	75,000	8	75,000	9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5及十八	21,126	2	21,094	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360	-	36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十八	490	-	490	-
129110	內部往來		981	-	544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664	11	103,123	13
906001	資產總計		\$939,254	100	\$815,565	100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7及十八	\$300,965	32	\$183,263	22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十八	42	-	8	-
214160	代收款項		62	-	2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923	-	76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44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302,010</u>	<u>32</u>	<u>184,50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906003	負債總計		<u>302,010</u>	<u>32</u>	<u>184,503</u>	<u>22</u>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四及六.6	700,000	75	700,000	86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62,756)	(7)	(68,938)	(8)
906004	權益總計		<u>637,244</u>	<u>68</u>	<u>631,062</u>	<u>78</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39,254</u>	<u>100</u>	<u>\$815,565</u>	<u>100</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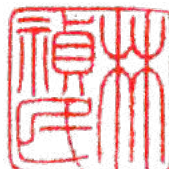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	\$25,750	81	\$21,032	10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四及十一	6,129	19	(206)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48)	-	-	-
400000	收益合計		<u>31,831</u>	<u>100</u>	<u>20,826</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049)	(16)	(4,316)	(2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08)	(3)	(777)	(4)
521200	財務成本		(12)	-	(2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603)	(24)	(5,463)	(2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006)	(16)	(5,819)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9)	(6)	(1,579)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8,106)	(25)	(6,575)	(3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8,463)</u>	<u>(90)</u>	<u>(24,551)</u>	<u>(118)</u>
	營業利益（損失）		3,368	10	(3,725)	(1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4	9	5,466	26
902001	稅前淨利		<u>6,182</u>	<u>19</u>	<u>1,741</u>	<u>8</u>
902005	本期淨利		<u>6,182</u>	<u>19</u>	<u>1,741</u>	<u>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182</u>	<u>19</u>	<u>\$1,741</u>	<u>8</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97年9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自同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102年4月29日經證期局核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部門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頁12起。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部門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0.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係屬有限耐用年限，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	3—5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本部門主要收入如下：

- (1) 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 (2)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依交易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時認列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部門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部門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	\$24,569	\$21,945
定期存款	315,000	373,0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60,978	39,975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27,197	87,909
合 計	<u>\$527,744</u>	<u>\$522,829</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30%~1.040%及0.230%~1.04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本部門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6,311</u>	<u>\$4,271</u>

本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部門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未平倉部位及合約價值，請詳附註十一。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120,678	\$72,605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80,434	111,181
合 計	<u>\$301,112</u>	<u>\$183,78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期貨交易法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部門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65,000
合 計	<u>\$75,000</u>	<u>\$75,000</u>

5.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u>\$21,126</u>	<u>\$21,094</u>

6. 指撥營運資金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營運資金均為700,000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7.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9.12.31	108.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20,678	\$72,605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80,434	111,181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01,112	183,786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87)	(58)
期交稅待轉出	(42)	(20)
暫收款	(18)	(44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300,965</u>	<u>\$183,263</u>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1. 本部門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109.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23口	\$67,460	\$67,51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0口	56,452	58,43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1口	2,417	2,407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5口	31,097	31,105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 方	5口	23,685	23,670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2口	10,477	10,54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 方	2口	9,836	9,997	
期貨契約	大阪小型日經225指數	買 方	4口	2,948	3,033	
期貨契約	小型十年日本政府債券	買 方	2口	8,402	8,391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 方	1口	3,680	3,798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 方	1口	2,161	2,193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 方	4口	8,910	8,92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 方	1口	1,371	1,382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6口	15,494	15,361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 方	1口	4,354	4,360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買 方	7口	49,735	49,755	
期貨契約	小型 S&P 500 指數	買 方	1口	5,282	5,338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6口	21,554	21,559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 方	2口	10,779	10,794	
期貨契約	銅	買 方	3口	7,583	7,517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 方	2口	2,988	3,07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買 方	14口	6,835	7,062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1口	798	798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 方	4口	25,171	25,174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9口	35,335	35,392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2口	8,596	8,6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交易種類	108.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 貨 契 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 方	5口	\$10,550	\$10,545
期 貨 契 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7口	9,506	9,509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44口	105,902	105,527

2.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 貨 商	109.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	
		(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82	\$(1,921)	\$(1,03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63	787	7,350
合 計	\$7,445	\$(1,134)	\$6,311

期 貨 商	108.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	
		(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35	\$1,036	\$4,271

3. 本部門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281,514	\$144,596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422	359
小 計	281,936	144,955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74,796)	(145,480)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1,938)	321
小 計	(276,734)	(145,159)
淨利益（損失）	\$5,202	\$(20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3,305	\$1,224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	-
小計	3,305	1,224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2,378)	(1,226)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
小計	(2,378)	(1,226)
淨利益（損失）	\$927	\$(2)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37,244	609.87倍	\$631,062	508.92倍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5		\$1,240			
17	流動資產	\$836,590	2.77倍	\$712,442	3.86倍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302,010		\$184,503			
22	業主權益	\$637,244	91.03%	\$631,062	90.15%	(1) ≥6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23,993	1,067.59%	\$619,889	1,442.07%	(1) ≥20%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8,449		\$42,986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八、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信用風險

本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部門從事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指數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部門所持有之指數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本部門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部門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

本部門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部門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持有衍生工具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部門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11	\$4,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925,806	803,830
合 計	<u>\$932,117</u>	<u>\$808,101</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300,965	\$183,263
應付款項	965	776
合 計	<u>\$301,930</u>	<u>\$184,039</u>

本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及應付款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1)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2)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價格。
- (3)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11	\$-	\$-	\$6,31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	\$-	\$4,271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附件八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0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姜克勤

總經理：林禎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上限張數為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思齊法律 事務所

林森敏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十

無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姜克勤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及負責人與本公司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姜克勤、林禎民）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大股東：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韶真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禎民

林禎民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家弘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俊德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蕭珍琪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育仁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廖哲瑛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財務或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陳立雲 陳立雲

副總經理：黃志堅 黃志堅

副總經理：陳淑娟 陳淑娟

副總經理：張煥昌 張煥昌

資深協理：劉淑芬 劉淑芬

資深協理：林香琪 林香琪

副總經理暨財務會計主管：謝佩蓉 謝佩蓉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0年4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寬 成



日期：110年5月24日

附件十一

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克勤

